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4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64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1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79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80

第八节 其他事项 81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特变电工/特变电工股份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新
股东大会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	指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池能源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热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昌吉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北一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 坑口电站项目
巴州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巴州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准能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的新疆准东五彩湾2×660MW火电项目
南露天煤矿	指	天池能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南露天煤矿
电装集团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沈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衡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京津冀公司	指	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鲁缆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德缆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能源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HK）
晶体硅公司	指	新特能源控股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新特能源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科公司	指	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控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合容股份	指	公司控股公司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网能源	指	公司参股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3035.SZ）
能动公司	指	公司分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分公司
特高压	指	交流1,000kV、直流±800kV及以上电压等级
超高压	指	交流330kV～750kV、直流±400kV～±660kV电压等级
高压	指	110kV～220kV电压等级
中低压	指	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
kW（千瓦）	指	有功功率，是指电能转化为热能或者机械能等形式时被使用或消耗的能量
MW（兆瓦）	指	1兆瓦＝1,000千瓦
GW（吉瓦）	指	1GW=1,000兆瓦=100万千瓦
kVA（千伏安）	指	电压的计量单位
kV（千伏）	指	变压器容量的计量单位
电抗器	指	电气回路的主要组成部分有电阻、电容和电感。电感具有抑制电流变化的作用,并能使交流电移相。把具有电感作用的绕线式的静止感应装置称为电抗器
变压器	指	变压器是一种静止电机，它应用电磁感应原理，可将一种电压的电能转换为另一种电压的电能
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	指	太阳能电站系统是指由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输电线路及支架等部件构成的，利用太阳能光电原理为用户提供电能的电站系统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一种由承包商承担整个项目设计、采购、建设及调试过程的承包模式
BT	指	建设及移交，一种由承包商作为项目投资者（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其附属公司）并承担项目融资及发展的承包模式，BT承包商最终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售予第三方买家，从而收回项目的建设、分包及融资成本
BOO	指	建设-拥有-经营，一种由承包商承担项目施工、营运及维护的模式，承包商拥有项目，无须将项目移交另一实体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505,279.2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5,279.26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 年 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注册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8311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94-6508001、0994-27236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白云罡、总会计师、0994-6508001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993 年 2 月 26 日，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根据新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体改

[1993]095 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550 万股。

199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996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199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以后，1996 年增资扩股，1997 年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89.SH。

公司股本设立时为 1,550 万股，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1、1996 年增资扩股：1996 年 3 月，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向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等 12 家法人单位增资扩股 3,618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5,168 万股。

2、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1997 年 6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8,168 万股。

3、1998 年配股：1998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163.96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9,331.96 万股。

4、199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998 年 12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4,931.136 万股。

5、200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0 年 4 月，公司以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3,889.8176 万股。

6、2000 年配股：2000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2,059.2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5,949.0176 万股。

7、2004 年配股：2004 年 10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912.48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9,861.4976 万股。

8、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 年 7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8,819.9469 万股。

9、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42,701.9416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以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 16,779,643 股及其持有的 28,872,798 股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5,652,441 股对价。

10、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7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85,403.8832 万股。

11、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11,025.0482 万股。

12、2008 年公开增发：2008 年 7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 8,80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19,825.0482 万股。

13、200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79,737.5723 万股。

14、2010 年公开增发：2010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 22,997.8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02,735.3723 万股。

15、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63,555.9840 万股。

16、2014 年配股：2014 年 1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53,035.3146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16,591.2986 万股。

17、2014、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年 8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共 15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22.07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24,013.3686 万股。

2015 年 4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公司共 490 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92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24,905.3686 万股。

18、2016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因原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工作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公司陆续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16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 367.28 万股；2016 年 6 月，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2016 年 12 月，公司回购注销 3.2 万股；2017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 513.52 万股；2017 年 3 月，公司回购注销 43.10 万股。经过上述股权回购

注销事项，公司股本减少至 323,788.2686 万股。

19、2017 年配股：2017 年 6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48,076.5103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71,864.7789 万股。

20、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回购注销 23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回购注销 4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更为 371,450.2789 万股。

2019 年 7 月 26 日回购注销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9 月 19 日回购注销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71,431.2789 万股。

21、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向 20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142 万份股票期权，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17,591.66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71,431.2789 万股变更为 389,022.9479 万股。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160,213,721 股，因行权新增股份 2,266,8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90,229,479 股变更为 5,052,710,023 股。

22、202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82,5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52,710,023 股变更为 5,052,792,571 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1.50%和 6.54%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二者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前十名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077,428	11.50	-
2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15,872	6.54	45,80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678,179	2.2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07,975	1.70	-
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729	1.34	-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合计		**1,787,906,294**	**35.43**	**45,800,000**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特变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

	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新持有 40.08%的股权，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32.95%的股权，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4.04%的股权。
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特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1,077,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0%，股份无质押。

2、特变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姓名：张新，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近五年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张新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权，持有天津宏远 100%的股权，系特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特变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特变集团 2024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157,481.78	613,054.45	544,427.33	130,297.67	4,367.37

特变集团 2025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324,463.65	653,290.34	671,173.31	119,171.47	27,681.57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张新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特变电工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
张新	中国	否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

张新，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新特能源董事，科技投资公司董事，特变集团董事，宏联创投董事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鲁缆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能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张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28,32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张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持有发行人 11.50%的股份，张新直接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份，特变集团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宏联创投持有发行人 6.54%的股份，其中特变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宏联创投 8.28%的股份；宏联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330,415,872 股，其中 4,580 万股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被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其中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2-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83 亿元、107.03 亿元、41.3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40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54.28%、56.63%和 56.13%，总体较为稳定。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5,172.31 万元、2,581,207.63 万元、1,294,925.56 万元和 611,069.7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0,500,539.01 万元、11,367,835.94 万元、11,144,843.87 万元和 8,721,625.5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8,325,366.70 万元、8,786,628.32 万元、9,849,918.31 万元和 8,110,555.7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成立已满三年。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注册阶段非专项品种。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

202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七、关于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审核意见，确认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九、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的核查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

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

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O2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

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

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

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

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 5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年以来，国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2月11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105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严要求、高标准”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切实整改，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并已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并向深圳人行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后续将在本次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2）2022年12月13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号），认为公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已积极敦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并复核公司存量项目的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

（3）2023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

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系统部署了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整体建机制、逐项抓落实”的原则切实整改，完善加强了薪酬考核管理、内部问责机制、项目内控跟踪落实、内核员工独立性及廉洁从业管控等，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内部管理体系和执行情况，推动投行业务质量提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4）2024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 年 6 月 27 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推荐的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对照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系统性修订投行业务制度、总结修订执业标准和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质量把关工作、加强业务培训。

（5）2024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和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 5 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 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

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1.2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已经组织修订发布《固收发行业务尽职调查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规则》等多项内规，并结合业务实际强化了执行。现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6）2024年4月1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完善了股票质押业务黑名单管理、尽职调查以及延期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纾困产品投资比例要求；加强私募子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进度并完善合作方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规范开展交易业务、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确保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机制执行到位，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7）2024年5月6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

问题。公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对函件提及相关事项，已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奥普特纠正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对奥普特董监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现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此外，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将严格要求项目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严格督导企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4 年 05 月 10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利尔达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事业部积极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人员结合最新的行业政策文件、监管机构会议精神，对利尔达案例进行学习，研究分析该事项的过程及原因、反思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后续在其他项目保荐过程中，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公司将以此事项为鉴，全面提升投行人员的风险认识、加强业务人员的行业研究、风险判断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 年 07 月 05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

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一是积极清理主动管理不足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终止清算工作；二是针对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格估值，并按要求进行估值调整，目前均已完成净值化整改；三是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提供便利的个别产品已经完成终止清算工作，并且已建立相关防范机制；四是对于授权不审慎、评级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不足等问题均已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完善，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10）2024 年 8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就利尔达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1）2024 年 10 月 18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

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2）2024 年 12 月 27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注册与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7703541Y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国开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

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的规定。

（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6650364G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银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 号）》（以下简称“《决定》”），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

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以下简称“《决定》”），2023 年 7 月河北监管局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员工自 2016 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二、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三、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四、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3）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发现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原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4）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

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职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5）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期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6）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

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8）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

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中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年以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

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

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本次发行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可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2022 年以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5 月 19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10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信永中和因 34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3 次。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2024 年年报审计报告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崔艳秋、马艳，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崔艳秋、马艳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信永中和除上述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和经办律师的《律师执业证》连续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的年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可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

情形。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罚款、警告、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等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十、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非律师机构、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在交易所的债券申报、反馈、注册情况，以及查询公司债批文的使用情况和各期债券的发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无不利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 号），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5 特电 SK”），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7 亿元拟用于通过支付预付款或者清偿应付款项、投放保理款及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或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其中 3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经核查，截止本次债券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十四、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2,033.76 万元、94,313.30 万元、118,406.50 万元和 110,556.0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4%、0.49%、0.57%和 0.49%，占比均较低。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应收股利	11,914.26	10.06
其他应收款	106,492.24	89.94
合计	**118,406.50**	**100.00**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2,147.22
代垫款项	34,036.32
日常借支	7,434.79
往来款项	10,569.38
预付款转入	577.86
股权转让款	21,541.86
出口退税款	224.05
保险赔偿款	-
其他	3,704.38
合计	**130,235.87**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0,569.63	8.12	往来款项	5 年以上	10,569.63
单位 2	10,000.00	7.68	项目保证	1 年以内	200.00

			金		
单位 3	3,525.90	2.71	代垫款项	5 年以上	3,525.90
单位 4	3,458.00	2.66	海关保证金	1 年以内	69.16
单位 5	3,000.00	2.3	项目保证金	1-2 年	150.00
合计	**30,553.53**	**23.47**	**-**	**-**	**14,514.6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十五、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有关规定。

十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十八、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担任主承销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除为本次债券聘请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如有）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十九、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情况。

2、关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3、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

5、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2、2023 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变更。

7、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无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8、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均为 AAA，无变化。

9、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非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

10、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非城市建设企业。

11、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12、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二十、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7,990.51 万元、-1,772,025.83 万元、-1,540,276.05 万元和-1,386,726.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出态势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因业务发展，相关产业项目投资支出持续较大。相关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贴合，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扩大开展，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经核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8.53 亿元、140.93 亿元、35.98 亿元和 57.35 亿元，呈波动持续下滑态势，主要系发行人高纯多晶硅产品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煤炭销售均价有所下降所致。发行人在多晶硅、煤炭市场低迷的情况下，仍旧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净利润水平，且自身输变电业务仍旧稳定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发行人自身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开展，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影响可控。具体分析如下：

母公司财务状况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6,080,67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7,491.54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6,945.14 万元，净利润 296,617.81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1,152,876.95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 93,067.9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308.7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21,023.00 万元、应付债券 151,477.31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80,679.98 万元，占比为 50.37%；1 年以上（不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72,196.79 万元，占比为 49.63%。考虑到发行人当前总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可借助经营性现金流、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多种渠道确保各项到期债务按时还本付息，偿债压力总体可控。

对下属子公司控制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36 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金 23,804.88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受限资金；资金往来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97,008.59 万元，主要供下属子公司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子公司分红方面，根据公司收益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是将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一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形式和分配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金后的利润原则上按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子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年度实现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的 50%，各子公司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计收到子公司分红 1,310,284.27 万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充分控制下属并表子

公司，且发行人资本实力基础雄厚、传统主业具有较强获现韧性，公司再融资空间充足，整体债务压力依然可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不大。

二十二、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网络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1]、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2]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1]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利率的波动将给公司债券带来一定的价值波动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四大产业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8,674.67 万元、9,812,348.37 万元、9,778,219.10 万元和 7,291,763.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85,290.80 万元、1,409,303.66 万元、359,792.03 万元和 573,450.9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多晶硅等产品销售均价下跌所致。若将来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6,118.47 万元、7,264,845.36 万元、8,222,313.65 万元和 8,613,152.1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91%、37.86%、39.60%和 38.38%；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2,574.57 万元、1,436,177.84 万元、1,405,274.69 万元和 1,597,807.9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88%、7.48%、6.77%和 7.12%。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萎缩、技术迭代导致现有生产设备效率低下或不再使用、在建工程项目延期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110.34 万元、1,442,393.66 万元、1,622,039.01 万元和 2,028,120.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7.52%、7.81%和 9.04%，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输变电业务和煤炭业务的存货余额增长，以及未完工或转让的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存货余额增长。未来期间，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仍可能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已根据存货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公司所在的主要行业存在周期性需求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整体利润的风险。

4、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64,237.23 万元、1,479,835.06 万元、1,825,563.62 万元和 2,122,716.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7%、15.08%、18.67%和 29.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及工程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存在部分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扩张需要，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对营运资本的占用率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54.28%、56.63%和 56.1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21 倍、1.15 倍和 1.16 倍，略有下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水平良好，授信额度充裕，并拟通过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或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发生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流动性风险。

6、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品种主要为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钢材、碳酸锂、成品油、多晶硅、黄金等。公司在期货市场开展买入、卖出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价格及相应经营利润的目的，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面临如下风险：（1）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行情急剧变化，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可能被强行平仓而带来实际损失风险；（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可能因行情急剧变化、投入金额过大资金不足带来的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5）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交易系统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

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风险。

7、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时无法确定，如相关政策效果不达预期或力度不足，多晶硅市场价格可能仍处于低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开工率亦可能因为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而无法改善，则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可能会面临持续亏损甚至多晶硅相关资产产生减值的风险。

8、自营新能源电站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并网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4.25GW，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整体运行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少量自营新能源电站因补贴下降甚至取消、当地新能源消纳不足导致上网电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引起结算电价下降等因素导致相关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未来，如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经营业绩下降，或者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甚至相关资产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电力市场化交易、煤电低碳化改造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宏观经济风险加剧，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中国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的步伐，新进入者以及原有竞争对手通过混改、整合，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际市场方面，具有资质的大型企业不断“走出去”，公司国际成

套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出口业务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上述国内外市场影响因素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人民币为功能性货币开展业务。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有较大差异，此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履行外汇义务的能力。公司境外收入具备一定规模，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成品油等；工程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及工程建设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受经济周期波动、市场供求以及投机炒作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剧烈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客户信用风险

当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可能存在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给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冲击。

6、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推行产能布局全球化和市场销售全球化，在全球目标市场开发、建设、销售，并在塔吉克斯坦、印度等国家设立了生产经营性主体，其中正在建设的阿玛利亚水电站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公司还面临境外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国家信用变化风险，可能造成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失败、资产失控、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等不利后果，从而导致公司境外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

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力资源造成损害，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企业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建立起《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其他一些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使公司可预见的经营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安全性以及经营的效率。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2、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业务形成了相互呼应、互为依托、互为支撑的产业链群，业务领域涉及变压器、电线电缆、新能源、煤炭等多个行业。多行业、多地域、多层级的管理不但受产业政策、地方投资与税收政策、海外政治与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而且还受公司自身管理模式、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企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这在客观上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人员与业务协调、资源配置、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提高管理水平，以应对公司管理层级较多与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输变电行业与电力工业投资政策紧密相关，因双碳目标实施，电力投资处于高景气状态，带动了输变电装备制造需求旺盛。公司长期在国内外经营输变电相关业务，如果国家根据电力工业发展格局、环境政策、能源战略、经济发展等因素对“一带一路”顶层战略、电力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作出调整，投资规模降低、速度放缓，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新能源产业作为解决我国能源需求缺口的重要可再生能源，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目前，国家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抑制光伏产能过剩及重复建设，引导产

业的正常发展。如果未来我国对如光伏电站、风能电站建设及光伏、风能发电并网等支持政策进行调整，这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行业相关企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2025年8月14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2026年1月15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2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2026年1月22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2026年1月23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2022 年至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343.7 亿、280.5 亿、185.3 亿和 99.3 亿，毛利率分别为 57.82%、31.95%、1.41%和-2.53%，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均存在较大规模降幅。请列示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业务细分板块报告期内收入及成本明细，结合各个板块收入及成本变化说明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率均迅速下降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核查毛利率是否合理。

回复：因新特能源为港股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三季度数据，选取近三年数据进行分析，发行人新能源产业及工程各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亿元、%

板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特能源多晶硅	收入	77.50	195.18	256.63
	成本	101.33	125.11	75.97
	毛利	-23.83	70.07	180.66
	毛利率	-30.75%	35.90%	70.40%
发行人新能源产业	收入	185.31	280.52	343.72
	成本	182.69	190.88	144.99

板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及工程	毛利	2.62	89.64	198.74
	毛利率	1.41	31.95	57.82
其他	收入	107.81	85.34	87.09
	成本	81.36	65.77	69.02
	毛利	26.45	19.57	18.07
	毛利率	24.53	22.93	20.75

同时，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多晶硅外的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各主要业务板块经营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三季报，其营业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三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9.69	125.91	107.05	101.96
营业成本	76.07	90.83	76.19	79.32
毛利	23.62	35.08	30.86	22.64
毛利率	23.69	27.86	28.83	22.2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均迅速下降主要系多晶硅销量、市场价格下降所致。除多晶硅外，发行人新能源产业及工程各主要业务板块的收入和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趋势。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选取通威股份为对象，通威股份相关业务表现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	营业收入情况				毛利率情况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通威股份	农牧业务、高纯晶硅、太阳能电池	270.78	600.25	1,033.37	1,098.26	-5.05%	4.67%	32.87%	47.09%

注：通威股份未公开披露 2025 年 1-9 月业务经营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通威股份新能源业务相关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2022 年至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分别为 174.5 亿、182.3

亿、192.6 亿和 127.8 亿，毛利率分别为 47.63%、46.41%、32.42%和 29.74%。请结合发行人煤炭产能、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变动及报告期煤炭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回复：发行人能源产业的报告期各期的原煤主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能	5,550.00	7,400.00	7,000.00	7,000.00
产量	5,549.98	7,864.13	7,607.77	7,376.92
销量	5,623.30	7,786.64	7,615.48	7,340.97
产能利用率	100.00%	106.27%	108.68%	105.38%
产销率	101.32%	99.01%	100.10%	99.51%
平均单价（元/吨）	125.98	140.16	169.60	182.89

注：上表中原煤产销量数据不含煤矸石、低热值煤等非原煤产品。

2025 年以来，我国煤炭产能继续释放，煤炭产量稳定增长，煤炭进口量有所下降，煤炭供给相对比较充足，国内煤炭消费总体偏弱，煤炭库存处于历史高位，煤价下行，行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大幅下降。

在发行人产销量保持稳定的同时，受价格影响，煤炭收入及毛利率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在市场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发行人依靠自身煤炭资源赋存条件优、储量丰富、埋藏浅、剥采比低的优势，仍保持超过 25%的毛利率，并实现了 38 亿元的毛利润，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支撑。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请说明原因；请同时列示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余额、对应业务及账龄情况，并说明账龄是否与信贷政策相符。

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持续增长所致。根据行业惯例，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存在客户阶段性付款的合作模式，因此该类业务的收入增长会带来应收账款的增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情况如下：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年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否	267,962.81	14.68	15,514.73
客户 2	否	90,009.83	4.93	3,718.84
客户 3	否	53,296.69	2.92	4,499.14
客户 4	否	56,388.66	3.09	1,122.77
客户 5	否	39,572.85	2.17	4,456.22
合计	-	**507,230.84**	**27.78**	**29,311.70**

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家和地方重点电力建设单位，应收账款主要为输变电板块应收货款以及新能源板块应收结算电费款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性强，项目建设单位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综合实力强，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上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8,387.67	30,367.75	85.8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1,960.31	8,598.02	9.7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3,518.08	4,703.62	1.33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2,113.04	6,633.91	1.25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0,290.06	10,145.03	1.15
5 年以上	12,913.87	12,913.87	0.73
合计	**1,769,183.03**	**73,362.20**	**100.00**
账龄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9,900.88	23,798.86	81.3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5,596.99	7,279.85	9.9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3,992.51	8,798.50	3.01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1,568.54	9,470.56	2.16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8,717.67	9,358.84	1.28
5 年以上	32,351.93	32,351.93	2.21
合计	**1,462,128.53**	**91,058.54**	**100.00**
账龄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99,270.34	17,985.41	76.8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2,939.02	4,646.95	7.9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3,812.09	16,762.42	7.16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5,969.04	10,790.71	3.07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5,272.39	7,636.20	1.30
5 年以上	43,058.97	43,058.97	3.68
合计	**1,170,321.85**	**100,880.65**	**100.00**
账龄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16,886.32	16,337.74	71.8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9,064.38	8,453.22	14.8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732.84	12,146.57	5.34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8,005.16	8,401.55	2.46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5,160.78	12,580.39	2.21
5 年以上	36,505.94	36,505.94	3.21
合计	**1,136,355.41**	**94,425.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总体上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龄未见持续增加，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小幅增加，显示出应收账款较好的可收回性，其他账龄较长主要是因为变压器质保期较长、新能源电费补贴款尚未落地所致，报告期内基于国网公司整体极强的资质保障，能够按时回款。

综上，分析认为，发行人账龄分布与自身信贷政策相符。

4、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1.7 亿、9.2 亿和 12.6 亿，报告期内逐年增加，请结合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说明存货跌价损失逐年增加的原因。

回复：近三年，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27,163.37	90,840.25	16,933.25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其中：多晶硅等产品	111,435.28	78,709.34	2,381.57
风能、光伏电站	8,136.96	7,316.55	4,693.21
电极箔、合金等其他产品	7,591.13	4,814.36	9,858.47

如上表所示，近三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16,933.25 万元、90,840.25 万元、127,163.37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呈现明显的阶段性特征，2022 年至 2024 年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呈显著上升趋势，主要受多晶硅等产品，风能、光伏电站减值计提影响所致，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对多晶硅等相关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金额分别为 2,381.57 万元、78,709.34 万元和 111,435.28 万元。2022 年计提主要涉及氯锆、逆变器等产品；2023 年及 2024 年计提规模的大幅增加，主要归因于多晶硅产品跌价准备的急剧增加。自 2023 年以来，受多晶硅行业产能过剩影响，产品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导致发行人多晶硅相关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原材料等）成本持续高于可变现净值。基于此，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对风能、光伏电站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分别为 4,693.21 万元、7,316.55 万元和 8,136.9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新能源电站部分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及转让周期影响，发行人于各期末对已建成拟出售的风能、光伏电站进行存货跌价测试，结合各电站发电收益，按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5、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6.1 亿，金额较高。请结合具体投资标的的股价（如适用）变动说明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华电新能（600930.SH）股份按照二级市场股价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 15.34 亿元、持有的南网能源（003035.SZ）股份按照二级市场股价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 0.65 亿元所致。

其中，华电新能于 2025 年 7 月上市，2024 年末发行人对其投资计入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08 亿元，报告期末持股市值 25.42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差额为 15.34 亿元；南网能源于 2021 年 1 月上市，2024 年末发行人对其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85 亿元，报告期末持股市值 5.50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差额为 0.65 亿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发行人境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67%、9.62%、12.47%和 13.40%，请说明境外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业务开展情况、应收账款回收保障。

回复：发行人的境外收入主要包括境外的发电站、变电站、输电线路等输变电成套工程的承包及交钥匙工程，变压器等输变电产品出口销售，黄金开采销售。境外收入主要来自包括中东、南亚、非洲等地区，多为一带一路国家。发行人输境外客户主要为国外政府的电力、能源相关部门以及下属公司，如坦桑尼亚电力供应有限公司、尼泊尔电力局、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网公司、达卡配电公司、乌干达能矿部等。目前，发行人持续开拓国外输变电市场需求，已先后在世界各地设立了超过 100 个海外办事机构，为“一带一路”沿线及全球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输变电工程勘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培训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及交钥匙总承包服务，展业情况良好。同时，基于业主方多发政府相关机构，依托政府信用背书，应收账款的回收具有较好的保障。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姚昊岳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晛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谢常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14 日

仅供特变电工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3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81703453H

机 构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 册 资 本：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特变电工项目使用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特变电工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成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接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中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　录

主承销商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1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8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19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9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0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1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1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2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2
六、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22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23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59
九、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9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60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60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61
十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61
十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62
十五、关于主承销商关注事项的核查.....62
十六、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64
十七、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的核查意见。.....64
十八、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65
十九、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65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66
一、内核程序履行.....66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66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85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86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87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505,271.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5,279.26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注册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邮政编码	8311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94-6508001、0994-27236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白云罡、总会计师、0994-650800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3年2月26日，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根据新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体改

[1993]095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1,550万股。

1993年2月26日，公司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996年11月30日，经公司199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6日，经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以后，1996年增资扩股，1997年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89.SH。

公司股本设立时为1,550万股，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1、1996年增资扩股：1996年3月，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向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等12家法人单位增资扩股3,618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5,168万股。

2、1997年首次公开发行：1997年6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3,000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8,168万股。

3、1998年配股：1998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1,163.96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9,331.96万股。

4、199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998年12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4,931.136万股。

5、200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0年4月，公司以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3,889.8176万股。

6、2000年配股：2000年6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2,059.2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5,949.0176万股。

7、2004年配股：2004年10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3,912.48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9,861.4976万股。

8、200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8,819.9469万股。

9、200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2005年12月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42,701.9416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以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16,779,643股及其持有的28,872,798股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45,652,441股对价。

10、200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7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增加至85,403.8832万股。

11、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11,025.0482万股。

12、2008年公开增发：2008年7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8,800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19,825.0482万股。

13、200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年6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79,737.5723万股。

14、2010年公开增发：2010年8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22,997.80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02,735.3723万股。

15、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63,555.9840万股。

16、2014年配股：2014年1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53,035.3146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16,591.2986万股。

17、2014、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8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共15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22.07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24,013.3686万股。

2015年4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公司共490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92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24,905.3686万股。

18、2016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因原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工作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公司陆续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16年2月，公司回购注销367.28万股；2016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190万股；2016年12月，公司回购注销3.2万股；2017年2月，公司回购注销513.52万股；2017年3月，公司回购注销43.10万股。经过上述股权回购

注销事项，公司股本减少至 323,788.2686 万股。

19、2017 年配股：2017 年 6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48,076.5103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71,864.7789 万股。

20、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回购注销 23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回购注销 4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更为 371,450.2789 万股。

2019 年 7 月 26 日回购注销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9 月 19 日回购注销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71,431.2789 万股。

21、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向 20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142 万份股票期权，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17,591.66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71,431.2789 万股变更为 389,022.9479 万股。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160,213,721 股，因行权新增股份 2,266,8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90,229,479 股变更为 5,052,710,023 股。

22、202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82,5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52,710,023 股变更为 5,052,792,571 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1.50%和 6.54%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二者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前十名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077,428	11.50	-
2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15,872	6.54	45,80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678,179	2.2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07,975	1.70	-
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729	1.34	-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合计		**1,787,906,294**	**35.43**	**45,800,000**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特变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

	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新持有40.08%的股权，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32.95%的股权，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04%的股权。
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特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1,077,428股，占公司总股本11.50%，股份无质押。

2、特变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姓名：张新，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近五年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2025年9月末，张新持有特变集团40.08%的股权，持有天津宏远100%的股权，系特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特变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特变集团2024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157,481.78	613,054.45	544,427.33	130,297.67	4,367.37

特变集团2025年9月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324,463.65	653,290.34	671,173.31	119,171.47	27,681.57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张新持有特变集团40.08%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特变电工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
张新	中国	否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

张新，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新疆众和董事，新特能源董事，科技投资公司董事，特变集团董事，宏联创投董事，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鲁缆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能源公司董事长、陕西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

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张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28,32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张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持有发行人 11.50%的股份，张新直接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份，特变集团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宏联创投持有发行人 6.54%的股份，其中特变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宏联创投 8.28%的股份；宏联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330,415,872 股，其中 4,580 万股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被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利率的波动将给公司债券带来一定的价值波动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四大产业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588,674.67万元、9,812,348.37万元、9,778,219.10万元和7,291,763.7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85,290.80万元、1,409,303.66万元、359,792.03万元和573,450.92万元。2022年至2024年，公司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多晶硅等产品销售均价下跌所致。若将来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776,118.47万元、7,264,845.36万元、8,222,313.65万元和8,613,152.1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3.91%、37.86%、39.60%和38.38%；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512,574.57万元、1,436,177.84万元、1,405,274.69万元和1,597,807.9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88%、7.48%、6.77%和7.12%。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萎缩、技术迭代导致现有生产设备效率低下或不再使用、在建工程项目延期等，

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110.34 万元、1,442,393.66 万元、1,622,039.01 万元和 2,028,120.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7.52%、7.81%和 9.04%，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输变电业务和煤炭业务的存货余额增长，以及未完工或转让的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存货余额增长。未来期间，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仍可能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已根据存货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公司所在的主要行业存在周期性需求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整体利润的风险。

4、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64,237.23 万元、1,479,835.06 万元、1,825,563.62 万元和 2,122,716.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7%、15.08%、18.67%和 29.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及工程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存在部分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扩张需要，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对营运资本的占用率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54.28%、56.63%和 56.1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21 倍、1.15 倍和 1.16 倍，略有下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水平良好，授信额度充裕，并拟通过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或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发生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流动性风险。

6、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品种主要为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钢材、碳酸锂、成品油、多晶硅、黄金

等。公司在期货市场开展买入、卖出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价格及相应经营利润的目的，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面临如下风险：（1）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行情急剧变化，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可能被强行平仓而带来实际损失风险；（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可能因行情急剧变化、投入金额过大资金不足带来的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5）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交易系统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风险。

7、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时无法确定，如相关政策效果不达预期或力度不足，多晶硅市场价格可能仍处于低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开工率亦可能因为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而无法改善，则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可能会面临持续亏损甚至多晶硅相关资产产生减值的风险。

8、自营新能源电站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已并网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累计装机容量约为4.25GW，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整体运行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少量自营新能源电站因补贴下降甚至取消、当地新能源消纳不足导致上网电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引起结算电价下降等因素导致相关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未来，如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经营业绩下降，或者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

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甚至相关资产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

9、合同资产不能按时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467,788.44万元、619,693.59万元、697,553.58万元和779,042.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5%、3.23%、3.36%和3.47%。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和合同质保金。若未来发行人合同资产所涉客户的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在项目结算时与客户发生争议无法得到业主方确认，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电力市场化交易、煤电低碳化改造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宏观经济风险加剧，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中国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的步伐，新进入者以及原有竞争对手通过混改、整合，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际市场方面，具有资质的大型企业不断“走出去”，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出口业务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上述国内外市场影响因素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人民币为功能性货币开展业务。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有较大差异，此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履行外汇义务的能力。公司境外收入具备一定规模，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成品油等；工程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及工程建设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受经济周期波动、市

场供求以及投机炒作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剧烈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客户信用风险

当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可能存在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给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冲击。

6、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推行产能布局全球化和市场销售全球化，在全球目标市场开发、建设、销售，并在塔吉克斯坦、印度等国家设立了生产经营性主体，其中正在建设的阿玛利亚水电站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公司还面临境外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国家信用变化风险，可能造成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失败、资产失控、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等不利后果，从而导致公司境外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力资源造成损害，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企业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建立起《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其他一些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使公司可预见的经营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安全性以及经营的效率。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2、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业务形成了相互呼应、互为依托、互为支撑的产业链群，业务领域涉及变压器、电线电缆、新能源、煤炭等多个行业。多行业、多地域、多层级的管理不但受产业政策、地方投资与税收政策、海外政治与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而且还受公司自身管理模式、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企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这在客观上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人员与业务协调、资源配置、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提高管理水平，以应对公司管理层级较多与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输变电行业与电力工业投资政策紧密相关，因双碳目标实施，电力投资处于高景气状态，带动了输变电装备制造需求旺盛。公司长期在国内外经营输变电相关业务，如果国家根据电力工业发展格局、环境政策、能源战略、经济发展等因素对“一带一路”顶层战略、电力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作出调整，投资规模降低、速度放缓，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新能源产业作为解决我国能源需求缺口的重要可再生能源，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目前，国家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抑制光伏产能过剩及重复建设，引导产业的正常发展。如果未来我国对如光伏电站、风能电站建设及光伏、风能发电并网等支持政策进行调整，这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行业相关企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含基金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中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公司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层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2022年、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83亿元、107.03亿元、41.35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2.40亿元。

中信证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2022-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4%、54.28%和56.63%。2022-202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2,175,172.31万元、2,581,207.63万元和1,294,925.56万元。

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URAA3B00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URAA3B0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XYZH/2025URAA3B00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发行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

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主承销商通过相关中介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均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2022 年以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

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

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

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

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

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

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

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

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

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

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

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

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

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

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2 年 2 月 11 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 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05 万元并责令改正上

述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严要求、高标准”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切实整改，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并已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并向深圳人行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后续将在本次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2）2022年12月13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号），认为公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已积极敦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并复核公司存量项目的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

（3）2023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系统部署了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整体建机制、逐项抓落实”的原则切实整改，完善加强了薪酬考核管理、内部问责机制、项目内控跟踪落实、内核员工独立性及廉洁从业管控等，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内部管理体系和执行情况，推动投行业务质量提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4）2024年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年6月27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推荐的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对照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系统性修订投行业务制度、总结修订执业标准和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质量把关工作、加强业务培训。

（5）2024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和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5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1.2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已经组织修订发布《固收发行业务尽职调查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规则》等多项内规，并结合业务实际强化了执行。现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6）2024年4月1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

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完善了股票质押业务黑名单管理、尽职调查以及延期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纾困产品投资比例要求；加强私募子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进度并完善合作方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规范开展交易业务、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确保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机制执行到位，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7）2024 年 5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公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对函件提及相关事项，已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奥普特纠正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对奥普特董监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现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此外，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将严格要求项

目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严格督导企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4 年 05 月 10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利尔达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事业部积极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人员结合最新的行业政策文件、监管机构会议精神，对利尔达案例进行学习，研究分析该事项的过程及原因、反思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后续在其他项目保荐过程中，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公司将以此事项为鉴，全面提升投行人员的风险认识、加强业务人员的行业研究、风险判断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 年 07 月 05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一是积极清理主动管理不足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终止清算工作；二是针对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格估值，并按要求进行估值调整，目前均已完成净值化整改；三是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提供便利的个别产品已经完成终

止清算工作，并且已建立相关防范机制；四是对于授权不审慎、评级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不足等问题均已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完善，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10）2024年8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就利尔达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1）2024年10月18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2）2024年12月2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

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注册与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2018年至2019年7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的规定。

（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号）》（以下简称“《决定》”），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2023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号）》（以下简称“《决定》”），2023年7月河北监管局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员工自2016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二、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三、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四、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3）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发现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原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

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4）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4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职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5）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期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

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6）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8）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

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中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

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8、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4 月收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乐视网（300104.SZ），以下简称乐视网）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存在虚假记载，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对签字会计师常晓波、白西敏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申报及审核，不影响信永中和证券期货业务的正常执行。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信永中和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罚款、警告、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等监管措施的情况。

八、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九、对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及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1、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含基金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

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无不利变化。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含基金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1、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2、经中信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二、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1、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十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主承销商的核查，并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十五、关于主承销商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7,990.51万元、-1,772,025.83万元、-1,540,276.05万元和-1,386,726.0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出态势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因业务发展，相关产业项目投资支出持续较大。相关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贴合，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扩大开展，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经核查，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28.53亿元、140.93亿元、35.98亿元和57.35亿元，呈波动持续下滑态势，主要系发行人高纯多晶硅产品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煤炭销售均价有所下降所致。发行人在多晶硅、煤炭市场低迷的情况下，仍旧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净利润水平，且自身输变电业务仍旧稳定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发行人自身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开展，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影响可控。具体分析如下：

母公司财务状况方面，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总资产为6,080,674.76万元，所有者权益3,387,491.54万元，2025年1-9月，发行人母公

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6,945.14 万元，净利润 296,617.81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1,152,876.95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 93,067.9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308.7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21,023.00 万元、应付债券 151,477.31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80,679.98 万元，占比为 50.37%；1 年以上（不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72,196.79 万元，占比为 49.63%。考虑到发行人当前总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可借助经营性现金流、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多种渠道确保各项到期债务按时还本付息，偿债压力总体可控。

对下属子公司控制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36 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金 23,804.88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受限资金；资金往来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97,008.59 万元，主要供下属子公司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子公司分红方面，根据《特变电工公司机关收益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是将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一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形式和分配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金后的利润原则上按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子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年度实现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的 50%，以银行存款方式进行分红，各子公司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完成年度实现的利润金额确定及审批。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计收到子公司分红 1,310,284.27 万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充分控制下属并表子公司，且发行人资本实力基础雄厚、传统主业具有较强获现韧性，公司再融资空间充足，整体债务压力依然可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

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不大。

十六、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中信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七、就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的核查意见。

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2025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号），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债券简称“25特电SK”），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7亿元拟用于通过支付预付款或者清偿应付款项、投放保理款及置换债券发行前3个月内发行人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或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其中3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特电SK”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均按约定用途使用，与该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十八、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九、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1]、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2]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1]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　内核部共4名、合规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质量控制组1名。

会议时间：　2026年3月20日

审核意见：　本次项目通过了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一）　发行人及股东的债券存量规模较大，股东2025年12月申报40亿元小公募，目前正在交易所审核过程中。（1）请结合股东合并口径存量债券规模（考虑永续债）及申报计划，说明本次债券申报规模是否合理。（2）请说明发行人前次公司债批文是否使用完毕，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上交所知名成熟发行人资格。

项目组回复：

（1）截至本内核报告回复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正在申报20亿元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20亿元的“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目前均已处于封卷阶段，募

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特变集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其非上市业务板块的日常资金需求和存量负债的偿还或置换，与发行人本次债券的用途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在申报规模合理性方面，本次债券申报规模50亿元，发行人2022-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102.40亿元，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利润指标要求。此外，发行人为债券市场成熟发行主体，存量债券规模62.90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有息债务余额495.68亿元。考虑到发行人存量有息负债规模、目前已无公司债券批文额度，且作为制造业主体具有大额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债券申报规模50亿元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为注册规模50亿元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稿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权益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累计完成6期，发行规模合计50亿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25特电SK	2025-07-24	10	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
2	25特YK02	2025-06-23	12	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3	25特YK01	2025-06-23	8	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
4	24特YK01	2024-09-10	10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5	24特电S1	2024-04-25	5	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6	24特电01	2024-04-11	5	用于发行人"一带一路"项目

（3）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优化审核安排适用

条件，有效期为2年。经与发行人及牵头主承销商确认，上交所已将前述材料有效期续期，未单独出具新的函件。

（二） 发行人主体评级AAA，发行人股东特变集团评级AA+。（1）请说明评级存在差异的原因。（2）补充发行人资产、收入、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占集团合并口径的比例。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评级AA+（中诚信），主要系评级公司认为特变集团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低，少数股东权益占比高，权益结构稳定性弱，但认可特变集团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2）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占集团合并口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			截至2024年末/2024年度		
	发行人	集团	占比	发行人	集团	占比
总资产	22,440,131.53	23,999,734.92	93.50	20,762,332.31	22,240,259.83	93.35
净资产	9,844,064.83	10,213,305.49	96.38	9,004,315.15	9,269,193.58	97.14
营业收入	7,298,848.59	7,898,211.86	92.41	9,786,655.19	10,182,839.39	96.11
利润总额	733,884.94	769,218.01	95.41	502,171.48	517,770.60	96.99
净利润	573,450.92	600,277.56	95.53	359,792.03	363,767.64	98.91

（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接近500亿元，货币资金267亿元， 存在明显的存贷双高特征，请结合审核规则3号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要求，补充相关核查程序，会计师是否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回复：

2022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24,410.47万元、2,537,111.17万元、2,813,611.50万元和2,671,374.39万元，呈现增长趋势，2023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56.19%，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及子公司发行可转债收到募集资金。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货币资金保持

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31.85 亿元、461.72 亿元、481.58 亿元和 495.6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分别较上年增长 59.61 亿元、49.73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16.01%、11.52%，新增借款种类主要为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日常运营的刚性资金需求以及近年来持续开展的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由于发行人的主要相关原材料为铜、铝、硅钢、变压器油，这些大宗原材料波动性较大，铜、铝、硅钢等大宗原材料年用量不低于 10 万吨，出于成本因素考虑，公司会在合适时间点进行大宗原材料锁定工作，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形成一定规模的刚性需求，因此发行人货币资金的留存需求较大。

近年来随着国家“双碳”系列政策的陆续出台和持续落实，能源结构调整和能源装备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迎来历史发展机遇。公司积极抢抓国家“双碳”“双循环”等重大政策和产业布局调整机遇，加大新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业升级转型，重大在建工程投资项目投入资金增加，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重点项目包括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由多个新能源风能、光伏电站组成）、一期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一期）、准东 2×66 万千瓦火电机组项目等，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1,512,574.57 万元、1,436,177.84 万元、1,405,274.69 万元和 1,597,807.98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对应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增长。

从可比公司角度来看，挑选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做对比，整体上，可比公司近三年在货币资金和有息债务规模变化上具有一致性，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发行人	货币资金	281.36	253.71	162.44
	有息债务	481.58	461.72	431.85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293.60	1,141.55	1,165.56
	有息债务	5,788.76	5,044.40	4,528.5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	货币资金	197.99	180.31	116.67

公司	有息债务[3]	268.03	212.30	189.48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0.28	33.28	24.62
	有息债务	20.06	11.59	8.55

综上，发行人存在大量的资本开支需求，对资金流动性的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留存较高的货币资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之第四十四条，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当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申报会计师应当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均为上交所成熟债券发行主体，经核查往期公司债券申报情况均未被认定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经与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债券申报稿没有触发审核规则3号第四十四条情况，不涉及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并已提交上交所启动申报程序，项目组后续将持续关注审核进展情况。

（四） 关于输变电业务板块。（1）报告期内发行人变压器、电线电缆收入持续增长，请结合我国电网投资规模、可比企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该板块收入增长的合理性。（2）该板块主要原材料为铜、铝等，请补充前五大供应商名称，2024年第一大供应商集中度明显增加，核实原因。

项目组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变压器、电线电缆业务收入实现持续增长，与我国电网投资规模持续扩大、结构优化升级的宏观趋势高度同频，其增长具有坚实的市场基础与充分的业务合理性。当前，我国电网投资已从满足基本用电需求，全面转向服务于“双碳”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战略投资。投资规模连创新高，2022年-2024年，我国电网投资规模分别为5094亿元、5381亿元、609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约9.3%。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息债务计算公式为：有息债务规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短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电网投资的结构性方向精准契合了发行人的输变电业务板块。一方面，以解决新能源远距离输送为核心的特高压建设正在加速推进，2025年已累计投运42项特高压工程，这对技术壁垒高、单台价值量巨大的特高压交直流变压器形成了集中而持续的需求。另一方面，为适应分布式光伏、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新要素接入而开展的配电网智能化升级，投资规模巨大，持续释放了对节能配电变压器、智能开关及各类特种电缆的海量需求。2024年全国变压器产量约19.5亿千伏安，电线电缆市场规模已达1.35万亿元，并呈现出向高端化发展的趋势。2025年国网输变电设备6批次招标金额达919亿元，同比增加26%，且750kV超高压变压器及组合电器招标量同比增速高达75%以上，输变电行业一直维持在高景气状态。

从可比公司角度来看，2022年-2024年，发行人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发行人	9,778,219.10	9,812,348.37	9,588,674.67
其中：输变电业务	493,136.24	491,878.04	417,948.77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393,785.03	10,033,893.09	8,017,503.8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4,030.75	346,204.42	344,563.2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4,636,004.57	4,379,833.75	4,148,157.3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925,973.53	965,803.82	984,193.33

从可比公司的财务表现看，2022-2024年其营业收入普遍保持增长趋势，与电网投资扩大的节奏基本吻合，行业需求旺盛，行业内公司均处于增长状态。

综上，我国电网投资规模逐年增加，行业内公司业务收入均有扩张，发行人输变电业务板块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输变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取向硅钢、铜、铝、钢材、变压器油等，2022-2024年发行人输变电业务板块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2024年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4.55	7.84
2	供应商 2	9.15	2.08
3	供应商 3	9.07	2.06
4	供应商 4	7.69	1.74
5	供应商 5	7.56	1.71
	合计	**68.02**	**15.43**
序号	**2023 年**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5.92	3.81
2	供应商 2	12.75	3.05
3	供应商 3	12.52	3.00
4	供应商 4	11.96	2.86
5	供应商 5	8.60	2.06
	合计	**61.75**	**14.78**
序号	**2022 年**		
	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当期交易金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1.98	3.73
2	供应商 2	9.85	3.06
3	供应商 3	8.74	2.72
4	供应商 4	6.97	2.17
5	供应商 5	6.89	2.14
	合计	**44.43**	**13.82**

发行人输变电业务板块 2024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为圆铜线，主要用于变压器和线缆产品的制造。经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常年保持良好合作，2024 年从该公司采购规模及集中度增长，一方面是由于用铜量较大的产品产量增长，需求量增加；另一方面是双方当年加强合作力度，执行订单较多。发行人输变电产业的主要产品 2022-2024 年产销数据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变压器	产能（亿 kva）	3.93	3.60	2.70
	产量（亿 kva）	4.20	3.38	2.69
	销量（亿 kva）	4.22	3.40	2.62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产能利用率	**106.87%**	**93.89%**	**99.63%**
	产销率	**100.48%**	**100.59%**	**97.40%**
裸线类产品	产能（万吨）	15.00	14.24	13.64
	产量（万吨）	12.43	11.23	7.96
	销量（万吨）	12.75	11.53	7.66
	产能利用率	**82.87%**	**78.86%**	**58.36%**
	产销率	**102.57%**	**102.67%**	**96.23%**
电线类产品	产能（万km）	85.00	82.42	67.75
	产量（万km）	69.45	63.36	58.41
	销量（万km）	70.22	63.15	57.88
	产能利用率	**81.71%**	**76.87%**	**86.21%**
	产销率	**101.11%**	**99.67%**	**99.09%**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各个业务板块均根据内控制度和业务规范严格选择上游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但由于发行人内控规定，无法提供完整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经项目组检索包括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新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均未发现相关信息。

（五） 发行人新能源板块主要由港股上市公司新特能源开展。（1）新特能源申报A股IPO终止，请说明终止原因。（2）IPO募集资金88亿全部用于“年产20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请说明IPO终止后，该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3）该板块2022年毛利润200亿，2024年跌至4亿元，上市公司出现巨额亏损。请量化分析原因，说明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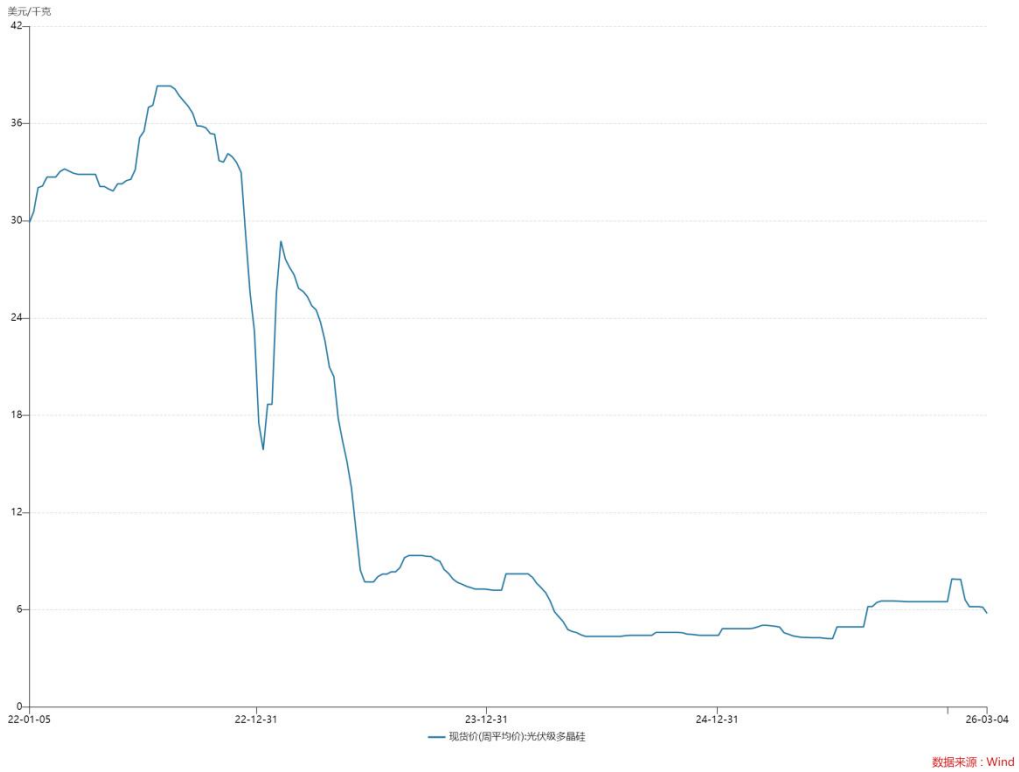
（1）新特能源原计划通过发行A股募集资金建设年产20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其中一期10万吨项目已使用新特能源自筹资金于2023年8月建成投产，结合当时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关系和市场环境，

二期 10 万吨项目暂无建设计划，遂申请撤回发行 A 股。

（2）详见第（1）题回复。

（3）发行人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经营主体主要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新能源产业及工程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7,220.34 万元、2,805,218.64 万元、1,853,112.92 万元和 993,272.62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987,363.16 万元、896,406.99 万元、26,203.43 万元和-25,142.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7.82%、31.95%、1.41%和-2.53%，近三年，发行人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毛利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高纯多晶硅产品销售均价大幅下降所致。

多晶硅材料是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光伏组件的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材料的市场主要取决于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及市场需求状况。2024 年，随着多晶硅新建产能逐步释放，市场供给增加，导致多晶硅价格大幅下跌，处于历史低位。因发行人该业务受市场价格影响较大。该情况与行业价格变化一致，2022 年以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公司受多晶硅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多晶硅板块业绩亏损，阶段

性减产控产，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35.60 亿元，主要系多晶硅受市场价格下跌的影响，对多晶硅库存商品、半成品及相关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所致，对公司整体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受以上情况影响，发行人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板块利润率较低导致了发行人整体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但自 2023 年 5 月起。多晶硅处于历史低位直至现在，其下降空间已不大。从发行人在该价格压力下仍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来看，发行人未来毛利率受该情况的影响概率不大。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情况如下：

“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时无法确定，如相关政策效果不达预期或力度不足，多晶硅市场价格可能仍处于低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开工率亦可能因为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而无法改善，则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可能会面临持续亏损甚至多晶硅相关资产产生减值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对上述板块涉及的固定资产已进行减值。涉及的在建工程未进行减值，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减值无异议。其中相关固定资产截至 2024 年末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多晶硅产线有关资产	115,318.03	8,816.09	106,501.94	基准日报废设备回收价格	回收价格	评估价值
多晶硅副产品生产线有关资产	42,608.51	1,744.68	40,863.83	基准日报废设备回收价格	回收价格	评估价值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其他产线资产	61.08	3.04	58.04	基准日报废设备回收价格	回收价格	评估价值
合计	**157,987.61**	**10,563.80**	**147,423.81**	-	-	-

发行人所属公司新特能源对多晶硅产线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对多晶硅产线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6,501.94万元。发行人所属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多晶硅副产品生产线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对多晶硅副产品生产线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0,863.83万元。2024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中，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额为214,522.60万元，已充分覆盖上述减值情况。

另外，针对上述业务涉及的资产减值问题，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776,118.47万元、7,264,845.36万元、8,222,313.65万元和8,613,152.1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3.91%、37.86%、39.60%和38.38%；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512,574.57万元、1,436,177.84万元、1,405,274.69万元和1,597,807.9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88%、7.48%、6.77%和7.12%。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萎缩、技术迭代导致现有生产设备效率低下或不再使用、在建工程项目延期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六） 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明细，其中最大的“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预计总投280亿元，2024年新增投资70亿元，但截至2024年末工程进度为0，请说明原因。这部分数据和集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信息

披露存在较大差异，其他项目也有类似披露不一致的情况，请全面梳理核实。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是由多个新能源风能、光伏电站组成，包括丰宁新隆鱼儿山250兆瓦风光储氢一体化项目、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平山湖百万千瓦风电基地20万千瓦风电1#项目、永城市二期200MW风电项目等。考虑到各个项目投资进度和工程累计投入差异性，遂没有进行详细披露。经核实，上述项目后续仍计划投入。

经进一步复核，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将军戈壁一号矿地面生产系统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末工程进度35%数据准确；未发现其他披露主要在建项目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6,671.92万元、58,488.43万元、-1,347.88万元和6,650.04万元，波动较大。（1）请说明2022年计提大规模减值，2023年冲回的原因，针对减值转回的情况，取得必要的底稿依据。（2）发行人2024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但是当年应收坏账金额较小，请进一步核实原因。

项目组回复：

（1）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6,671.92万元、58,488.43万元、-1,347.88万元和6,650.04万元，主要为计提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2.78	-233.00	1,469.26	187.8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98.00	-665.33	57,743.03	-93,663.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75.18	-449.56	-723.86	-3,379.62
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	-	-	182.99
合计	**6,650.04**	**-1,347.88**	**58,488.43**	**-96,671.92**

2022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96,671.9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根据核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风能、光伏电站项目的电价补贴存在被降低或取消的风险，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新能源电站的电价补贴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 亿余元。

2023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58,488.4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国补核查进展对应收的新能源电站电费补贴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冲回，导致报告期前两年信用减值损失出现较大波动。

（2）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71,391.48 万元、1,347,004.81 万元、1,692,022.15 万元和 2,000,180.58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输变电板块应收货款以及新能源板块应收结算电费款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237.50 亿元、320.35 亿元、380.55 亿元和 319.4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2%、33.25%、39.65%和 44.62%，营业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根据行业惯例，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存在客户阶段性付款的合作模式，因此该类业务的收入增长会带来应收账款的增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对应客户情况如下：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年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否	267,962.81	14.68	15,514.73
客户 2	否	90,009.83	4.93	3,718.84
客户 3	否	53,296.69	2.92	4,499.14
客户 4	否	56,388.66	3.09	1,122.77
客户 5	否	39,572.85	2.17	4,456.22
合计	-	**507,230.84**	**27.78**	**29,311.70**

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家和地方重点电力建设单位，应收账款主要为输变电板块应收货款以及新能源板块应收结算电费款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性强，项目建设单位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综合实力强，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上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8,387.67	30,367.75	85.8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1,960.31	8,598.02	9.7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3,518.08	4,703.62	1.33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2,113.04	6,633.91	1.25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0,290.06	10,145.03	1.15
5 年以上	12,913.87	12,913.87	0.73
合计	**1,769,183.03**	**73,362.20**	**100.00**
账龄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9,900.88	23,798.86	81.3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5,596.99	7,279.85	9.9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3,992.51	8,798.50	3.01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1,568.54	9,470.56	2.16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8,717.67	9,358.84	1.28
5 年以上	32,351.93	32,351.93	2.21
合计	**1,462,128.53**	**91,058.54**	**100.00**
账龄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99,270.34	17,985.41	76.8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2,939.02	4,646.95	7.9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3,812.09	16,762.42	7.16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5,969.04	10,790.71	3.07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5,272.39	7,636.20	1.30
5 年以上	43,058.97	43,058.97	3.68
合计	**1,170,321.85**	**100,880.65**	**100.00**

账龄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16,886.32	16,337.74	71.8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9,064.38	8,453.22	14.8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732.84	12,146.57	5.34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8,005.16	8,401.55	2.46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5,160.78	12,580.39	2.21
5 年以上	36,505.94	36,505.94	3.21
合计	**1,136,355.41**	**94,425.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总体上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龄未见持续增加，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小幅增加，显示出应收账款较好的可收回性，其他账龄较长主要是因为变压器质保期较长、新能源电费补贴款尚未落地所致，报告期内基于国网公司整体极强的资质保障，预计能够按时回款。

（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保持大额净流入，但是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持续大额净流出。请进一步补充投资活动流出的主要投向，相关资产的建设进度、收益情况。

项目组回复：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7,990.51 万元、-1,772,025.83 万元、-1,540,276.05 万元和-1,386,726.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出态势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各产业新建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735.90 万元、104,910.21 万元、269,172.52 万元和 791,287.72 万元。发行人筹资性净现金流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经营规模和投资建设项目增加，银行借款规模也在扩大所致。

近年来发行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南露天煤矿、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五彩湾 2X660MW 电厂、昌吉 2X350MW 热电联产项目、新疆多晶硅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内蒙古年产 10 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以及新能源电站项目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预算数、工程进度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	2,828,018.06	/	/
准东 20 亿 Nm^3/年煤制天然气供煤项目	1,703,087.30	2.00	1.56
几内亚共和国阿玛利亚水电站项目	806,111.74	12.00	11.42
准东 2×66 万千瓦火电机组项目	555,052.61	100.00	80.00
若羌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301,485.00	100.00	97.13
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扩产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33,276.61	85.00	114.80
将军戈壁一号露天煤矿槽探剥离工程	179,714.46	64.69	124.59
天池能源 1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	158,063.00	100.00	119.89
将军戈壁一号矿地面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150,000.00	25.00	34.72
特变电工智慧产业园	115,980.00	95.00	70.00
若羌 20 万吨/年高纯硅配套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111,562.76	90.00	77.83
京津冀产业园珠峰硅钢三期技改项目	105,629.00	65.00	50.97
南露天煤矿扩产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98,570.09	80.00	133.76
衡变公司云集 GIS 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69,843.00	20.00	18.84
将一矿行政福利设施及外委单位驻地一期建设项目	41,811.19	100.00	85.97
将二矿外委单位驻地二期建设项目南露天煤矿行政	40,076.25	80.00	74.04
南露天煤矿行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38,036.94	100.00	100.10
厂外输煤廊道副线建设施工项目	34,907.40	65.00	66.32
南露天矿铁路专用线环线改扩建工程	34,370.34	100.00	91.67
塔吉克斯坦库河东金矿(二期)采选工程	30,684.77	45.00	42.73
合计	**7,636,280.52**	**-**	**-**

注：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是由多个新能源风能、光伏电站组成。

“准东 20 亿 Nm3/年煤制天然气项目”是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单项计划投资规模及已投规模最大的在建工程项目，也是发行人正在申报的 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证券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该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天然气行业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8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 15 年，运营期内第 1 年达产 80%，第 2 年及以后均为 100%。

1、销售收入测算依据

本项目的主产品为煤制天然气，产品形态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两种。鉴于天然气下游市场消费量巨大、对外依存度较高，产品需求高涨，本产品的销量主要依据政府批复的产能确定，为 20.54 亿 Nm^3/年的天然气，其中约 40.89%的天然气液化后进行销售，即每年销售 121,428 万 Nm^3合成天然气（SNG）与 58.2672 万吨液化天然气（LNG）。

营业收入以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量进行测算，销售价格主要参考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公布的终端售价。项目达产后，在不同的销售价格条件下，预计本项目在的营业收入测算过程如下：

SNG/LNG 价格（含税）	**2.2 元 /Nm3/3,900 元/T**	**2.31 元 /Nm3/4,095 元/T**	**2.42 元 /Nm3/4,290 元/T**	**2.53 元 /Nm3/4,485 元/T**	**2.64 元 /Nm3/4,680 元/T**	**2.75 元 /Nm3/4,875 元/T**
SNG	245,084.04	257,338.24	269,592.44	281,846.64	294,100.84	306,355.05
LNG	208,478.97	218,902.92	229,326.87	239,750.82	250,174.77	260,598.72
副产品	38,228.47	38,228.47	38,228.47	38,228.47	38,228.47	38,228.47
合计	**491,791.48**	**514,469.63**	**537,147.78**	**559,825.93**	**582,504.08**	**605,182.23**

注 1、本表所列营业收入为运营期内不含税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注 2、副产品主要包括粗苯、中油、煤焦油、粗酚、硫铵、液态二氧化碳以及 20%氨水。

2、成本费用测算依据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按成本费用要素分类主要包括制造成本（含原料煤、燃料费、动力费、其他原料、人员费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销售费用。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测算过程及依据
1	制造成本	/
1.1	原料煤	参考新疆准东地区 2022 年至 2025 年 3 月的价格水平，结合项目产能及同类项目单位耗用估算需求量
1.2	燃料费	参考新疆准东地区 2022 年至 2025 年 3 月的价格水平，结合项目产能及同类项目单位耗用估算需求量
1.3	动力费	参考新疆准东地区 2022 年至 2025 年 3 月的价格水平，结合项目产能及同类项目单位耗用估算需求量
1.4	其他原料	参考同规模项目年用量及市场价格
1.5	人员费用	人数参考同规模项目的人员定额，人均工资及福利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平均水平
1.6	制造费用	/
1.6.1	折旧费	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进行折旧，残值率为 3%，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5 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5 年
1.6.2	修理费	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利息）的 3%计
1.6.3	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取 3.5 万元/人年，其它制造费为制造费扣除人工成本、折旧和修理费后的费用
2	管理费用	/
2.1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按 10 年进行摊销
2.2	其他资产摊销	其他资产按 5 年进行摊销
2.3	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按 7.5 万元/人年，其他管理费用为管理费用扣除人工成本、折旧费、修理费、摊销费、固定资产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后的费用
3	财务费用	/
3.1	固定资产贷款利息	长期贷款年利率按照 2024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 LPR 利率计算，即年贷款利率按照 3.6%计算
3.2	流动资金利息	短期贷款利率按 2024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计算，即年贷款利率按照 3.1%计算
4	销售费用	按营业收入的 1%计算

3、所得税、其他税金及附加的依据

本项目实施主体准能化工，按 2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募投项目按照 25%的所得税率预测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其他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1	煤、电、催化剂及化学品的增值税	应纳税额	13
2	新鲜水的增值税	应纳税额	9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5
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4、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建成后可优化公司煤炭业务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项目建设期3年，第4年投产且生产负荷达到80%，第5年达产；项目经济服务年限为15年，所得税率25%，年生产121,428万Nm3合成天然气（SNG）、58.2672万吨液化天然气（LNG），按照煤价150-160元/吨（含税，燃料煤150元/吨、原料煤160元/吨）测算，在不同的SNG/LNG销售价格时，项目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SNG/LNG价格（含税）	2.2元/Nm3/3,900元/T	2.31元/Nm3/4,095元/T	2.42元/Nm3/4,290元/T	2.53元/Nm3/4,485元/T	2.64元/Nm3/4,680元/T	2.75元/Nm3/4,875元/T
年营业收入	485,743.97	508,119.75	530,495.52	552,871.30	575,247.07	597,622.85
年利润总额	96,096.66	118,001.46	139,906.26	161,811.06	183,715.86	205,620.66
财务内部投资收益率（%）	6.54	7.66	8.73	9.76	10.75	11.71
投资回收期（年）	12.00	11.23	10.58	10.02	9.55	9.13

发行人重大在建项目依托自身的行业优势或新疆的资源禀赋，经过合理研判及决策程序开展。得益于近年来各个板块重大项目的陆续投产运行，发行人新能源产业及配套工程、输变电成套工程、煤炭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以南露天煤矿和将二矿为例，截至2024年末，南露天煤矿产能达到4,400万吨/年、将二矿产能达到3,000万吨/年，合计7,400万吨/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收入增长显著：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发行人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451,405.90 万元、427,755.05 万元、560,325.63 万元和 497,671.45 万元，煤炭产品收入分别为 1,745,007.58 万元、1,823,034.26 万元、1,926,427.64 万元和 1,277,903.68 万元。近年来转固投产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益良好。

（九） 说明发行人申报的 80 亿元可转债的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于上交所申报发行 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内核报告回复日仍处于审核过程中。经访谈发行人，目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推进审核意见答复工作。本次拟申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控股子公司天池能源“准东 20 亿 Nm^3/年煤制天然气项目”建设，并计划在项目发行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第五节　中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 毅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项目负责人：

马 凯　　朱雅各

项目组成员：

闫艺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 2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特变电工股份公司债用，有效期玖拾天。

2026 年 3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59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1781440 2

机 构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 册 资 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张佑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特变电工股份公司债用，有效期拾天。

2026 年 3 月 20 日

证授字[HT23-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16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特变电工股份公司债用，有效期玖拾天。

2026 年 3 月 20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接受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发行人”或“公司”）聘请，担任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国信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0
五、 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六、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8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8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19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0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1
三、 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21
四、 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21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21
六、 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1
七、关于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22
八、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22
九、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23
十、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60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60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61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61
十四、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62
十五、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63
十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64
十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64
十八、特殊事项 64
十九、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66

二十、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66
二十一、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6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69
一、内核程序履行 69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69
第五节 国信证券核查意见 72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7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505,279.26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5,279.26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注册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邮政编码	8311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94-6508001、0994-27236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白云罡、总会计师、0994-650800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993年2月26日，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根据新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体改[1993]095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

公司总股本为 1,550 万股。

199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996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199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以后，1996 年增资扩股，1997 年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89.SH。

公司股本设立时为 1,550 万股，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1、1996 年增资扩股：1996 年 3 月，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向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等 12 家法人单位增资扩股 3,618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5,168 万股。

2、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1997 年 6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8,168 万股。

3、1998 年配股：1998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163.96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9,331.96 万股。

4、199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998 年 12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4,931.136 万股。

5、200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0 年 4 月，公司以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3,889.8176 万股。

6、2000 年配股：2000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2,059.2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5,949.0176 万股。

7、2004 年配股：2004 年 10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912.48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9,861.4976 万股。

8、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 年 7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8,819.9469 万股。

9、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42,701.9416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以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 16,779,643 股及其持有的 28,872,798

股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5,652,441 股对价。

10、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7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85,403.8832 万股。

11、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11,025.0482 万股。

12、2008 年公开增发：2008 年 7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 8,80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19,825.0482 万股。

13、200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79,737.5723 万股。

14、2010 年公开增发：2010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 22,997.8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02,735.3723 万股。

15、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63,555.9840 万股。

16、2014 年配股：2014 年 1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53,035.3146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16,591.2986 万股。

17、2014、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年 8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共 15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22.07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24,013.3686 万股。

2015 年 4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公司共 490 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92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24,905.3686 万股。

18、2016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因原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工作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公司陆续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16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 367.28 万股；2016 年 6 月，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2016 年 12 月，公司回购注销 3.2 万股；2017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 513.52 万股；2017 年 3 月，公司回购注销 43.10 万股。经过上述股权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本减少至 323,788.2686 万股。

19、2017 年配股：2017 年 6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48,076.5103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71,864.7789 万股。

20、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回购注销 23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回购注销 4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更为 371,450.2789 万股。

2019 年 7 月 26 日回购注销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9 月 19 日回购注销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71,431.2789 万股。

21、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向 20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142 万份股票期权，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17,591.66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71,431.2789 万股变更为 389,022.9479 万股。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160,213,721 股，因行权新增股份 2,266,8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90,229,479 股变更为 5,052,710,023 股。

22、202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82,5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52,710,023 股变更为 5,052,792,571 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1.50%和 6.54%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二者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前十名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077,428	11.50	-
2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15,872	6.54	45,80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678,179	2.29	-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07,975	1.70	-
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729	1.34	-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合计		**1,787,906,294**	**35.43**	**45,800,000**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特变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新持有 40.08%的股权，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32.95%的股权，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4.04%的股权。
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特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1,077,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0%，股份无质押。

2、特变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姓名：张新，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近五年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张新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权，持有天津宏远 100%的股权，系特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特变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特变集团 2024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157,481.78	613,054.45	544,427.33	130,297.67	4,367.37

特变集团 2025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324,463.65	653,290.34	671,173.31	119,171.47	27,681.57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张新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特变电工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
张新	中国	否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

张新，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新疆众和董事，新特能源董事，科技投资公司董事，特变集团董事，宏联创投董事，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鲁缆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能源公司董事长、陕西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西安普瑞新特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张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28,32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张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持有发行人 11.50%的股份，张新直接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份，特变集团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宏联创投持有发行人 6.54%的股份，其中特变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宏联创投 8.28%的股份；宏联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330,415,872 股，其中 4,580 万股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被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的重要子公司[1]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抗器、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等，输电、供电互感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等	100.00	-	420.50	272.25	148.25	353.40	14.01
2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等	64.43	0.09	816.81	585.82	230.99	212.13	-40.44
3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及销售，火力发电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等	85.78	14.22	480.27	249.28	230.99	240.59	49.70

1、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4,493.5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

成立时间：2024 年 4 月；

股东情况：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电装集团 100.00%股份；

业务概况：变压器、电抗器、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等，输电、供电互感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等；

财务概况：截至 2024 年末，电装集团总资产 420.50 亿元，净资产 148.25 亿

[1] 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30%以上

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53.40 亿元，净利润 14.01 亿元。

2、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

成立时间：2008 年 2 月；

股东情况：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特能源 66.52%股份；

业务概况：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等；

财务概况：截至 2024 年末，新特能源总资产 816.81 亿元，净资产 230.99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12.13 亿元，净利润-40.44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高纯多晶硅产品销售均价大幅下降。

3、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股东情况：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天池能源 85.78%股权；

业务概况：煤炭开采及销售，火力发电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等；

财务概况：截至 2024 年末，天池能源总资产 480.27 亿元，净资产 230.99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40.59 亿元，净利润 49.70 亿元。

（二）发行人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

五、 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四大产业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8,674.67 万元、9,812,348.37 万元、9,778,219.10 万元和 7,291,763.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85,290.80 万元、1,409,303.66 万元、359,792.03 万元和 573,450.9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多晶硅等产品销售均价下跌所致。若将来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营业收入和净

利润下降的风险。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6,118.47 万元、7,264,845.36 万元、8,222,313.65 万元和 8,613,152.1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91%、37.86%、39.60%和 38.38%；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2,574.57 万元、1,436,177.84 万元、1,405,274.69 万元和 1,597,807.9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88%、7.48%、6.77%和 7.12%。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萎缩、技术迭代导致现有生产设备效率低下或不再使用、在建工程项目延期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110.34 万元、1,442,393.66 万元、1,622,039.01 万元和 2,028,120.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7.52%、7.81%和 9.04%，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输变电业务和煤炭业务的存货余额增长，以及未完工或转让的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存货余额增长。未来期间，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仍可能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已根据存货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公司所在的主要行业存在周期性需求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整体利润的风险。

4、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64,237.23 万元、1,479,835.06 万元、1,825,563.62 万元和 2,122,716.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7%、15.08%、18.67%和 29.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及工程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存在部分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扩张需要，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对营运资本的占用率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54.28%、56.63%和 56.1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21 倍、1.15 倍和 1.16 倍，略有下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水平良好，授信额度充裕，并拟通过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或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发生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流动性风险。

6、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品种主要为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钢材、碳酸锂、成品油、多晶硅、黄金等。公司在期货市场开展买入、卖出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价格及相应经营利润的目的，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面临如下风险：（1）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行情急剧变化，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可能被强行平仓而带来实际损失风险；（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可能因行情急剧变化、投入金额过大资金不足带来的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5）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交易系统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风险。

7、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时无法确定，如相关政策效果不达预期或力度不足，多晶硅市场价格可能仍处于低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开工率亦可能因为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而无法改善，则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可能会面临持续亏损甚至多晶硅相关资产产生减值的风险。

8、自营新能源电站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并网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4.25GW，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整体运行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少量自营新能源电站因补贴下降甚至取消、当地新能源消纳不足导致上网电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引起结算电价下降等因素导致相关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未来，如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经营业绩下降，或者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甚至相关资产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电力市场化交易、煤电低碳化改造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宏观经济风险加剧，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中国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的步伐，新进入者以及原有竞争对手通过混改、整合，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际市场方面，具有资质的大型企业不断“走出去”，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出口业务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上述国内外市场影响因素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人民币为功能性货币开展业务。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有较大差异，此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履行外汇义务的能力。公司境外收入具备一定规模，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成品油等；工程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

产成本及工程建设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受经济周期波动、市场供求以及投机炒作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剧烈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客户信用风险

当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可能存在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给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冲击。

6、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推行产能布局全球化和市场销售全球化，在全球目标市场开发、建设、销售，并在塔吉克斯坦、印度等国家设立了生产经营性主体，其中正在建设的阿玛利亚水电站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公司还面临境外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国家信用变化风险，可能造成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失败、资产失控、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等不利后果，从而导致公司境外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力资源造成损害，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企业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建立起《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其他一些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使公司可预见的经营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安全性以及经营的效率。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2、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业务形成了相互呼应、互为依托、互为支撑的产业链群，业务领域涉及变压器、电线电缆、新能源、煤炭等多个行业。多行业、多地域、多层级的管理不但受产业政策、地方投资与税收政策、海外政治与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而且还受公司自身管理模式、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企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这在客观上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人员与业务协调、资源配置、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提高管理水平，以应对公司管理层级较多与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输变电行业与电力工业投资政策紧密相关，因双碳目标实施，电力投资处于高景气状态，带动了输变电装备制造需求旺盛。公司长期在国内外经营输变电相关业务，如果国家根据电力工业发展格局、环境政策、能源战略、经济发展等因素对“一带一路”顶层战略、电力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作出调整，投资规模降低、速度放缓，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新能源产业作为解决我国能源需求缺口的重要可再生能源，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目前，国家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抑制光伏产能过剩及重复建设，引导产业的正常发展。如果未来我国对如光伏电站、风能电站建设及光伏、风能发电并网等支持政策进行调整，这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行业相关企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六、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利率的波动将给公司债券带来一定的价值波动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

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其中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国信证券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2022-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83亿元、107.03亿元、41.35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2.40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4%、54.28%、56.63%和56.13%，总体较为稳定。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5,172.31万元、2,581,207.63万元、1,294,925.56万元和611,069.77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0,500,539.01万元、11,367,835.94万元、11,144,843.87万元和8,721,625.5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8,325,366.70万元、8,786,628.32万元、9,849,918.31万元和8,110,555.76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1993年，成立已满三年。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注册阶段非专项品种。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6年1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2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七、关于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审核意见，确认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八、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九、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的核查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根据《决定》，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

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

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

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

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

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

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

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

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

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国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2 月 11 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 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

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105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严要求、高标准”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切实整改，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并已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并向深圳人行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后续将在本次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2）2022年12月13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号），认为公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已积极敦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并复核公司存量项目的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

（3）2023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系统部署了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整体建机制、逐项抓落实”的原则切实整改，完善加强了薪酬考核管理、内部问责机制、项目内控跟踪落实、内核员工独立性及廉洁从业管控等，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内部管理体系和执行情况，推动投行业务质量提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4）2024年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年6月27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推荐的辽宁

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对照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系统性修订投行业务制度、总结修订执业标准和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质量把关工作、加强业务培训。

（5）2024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和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5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1.2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已经组织修订发布《固收发行业务尽职调查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规则》等多项内规，并结合业务实际强化了执行。现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6）2024年4月1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

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完善了股票质押业务黑名单管理、尽职调查以及延期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纾困产品投资比例要求；加强私募子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进度并完善合作方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规范开展交易业务、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确保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机制执行到位，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7）2024 年 5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公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对函件提及相关事项，已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奥普特纠正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对奥普特董监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现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此外，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将严格要求项目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严格督导企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4年05月10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利尔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事业部积极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人员结合最新的行业政策文件、监管机构会议精神，对利尔达案例进行学习，研究分析该事项的过程及原因、反思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后续在其他项目保荐过程中，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公司将以此事项为鉴，全面提升投行人员的风险认识、加强业务人员的行业研究、风险判断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年07月05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一是积极清理主动管理不足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终止清算工作；二是针对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格估值，并按要求进行估值调整，目前均已完成净值化整改；三是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提供便利的个别产品已经完成终止清算工作，并且已建立相关防范机制；四是对于授权不审慎、评级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不足等问题均已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完善，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公

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10）2024年8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2023年2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就利尔达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1）2024年10月18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2）2024年12月2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

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57703541Y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年以来，国开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2018年至2019年7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的规定。

（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

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6650364G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年以来，中银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号）》（以下简称“《决定》”），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2023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号）》（以下简称“《决定》”），2023年7月河北监管局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员工自2016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二、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三、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四、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3）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发现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原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4）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4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职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5）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

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期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6）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8）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中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年以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6月1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中金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

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年6月7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年8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年11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

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

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

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本次发行2022年至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的《营业执照》，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可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2022年以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4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

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10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信永中和因 34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3 次。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2024 年年报审计报告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崔艳秋、马艳，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崔艳秋、马艳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信永中和除上述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和经办律师的《律师执业证》连续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的年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可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罚款、警告、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等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十、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非律师机构、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交易所的债券申报、反馈、注册情况，以及查询公司债批文的使用情况和各期债券的发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无不利变化。

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2025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 号），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5 特电 SK”），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7 亿元拟用于通过

支付预付款或者清偿应付款项、投放保理款及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或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其中 3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经核查，截止本次债券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十四、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2,033.76 万元、94,313.30 万元、118,406.50 万元和 110,556.0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4%、0.49%、0.57%和 0.49%，占比均较低。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应收股利	11,914.26	10.06
其他应收款	106,492.24	89.94
合计	**118,406.50**	**100.00**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2,147.22
代垫款项	34,036.32
日常借支	7,434.79
往来款项	10,569.38
预付款转入	577.86
股权转让款	21,541.86
出口退税款	224.05
保险赔偿款	-
其他	3,704.38
合计	**130,235.87**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0,569.63	8.12	往来款项	5 年以上	10,569.63
单位 2	10,000.00	7.68	项目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00
单位 3	3,525.90	2.71	代垫款项	5 年以上	3,525.90
单位 4	3,458.00	2.66	海关保证金	1 年以内	69.16
单位 5	3,000.00	2.3	项目保证金	1-2 年	150.00
合计	**30,553.53**	**23.47**	**-**	**-**	**14,514.6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十五、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十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国信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信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国信证券核查，国信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除为本次债券聘请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八、特殊事项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

（五）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2、2023 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变更。

（七）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无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八）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均为 AAA，无变化。

（九）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非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

（十）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非城市建设企业。

（十一） 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二） 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十九、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7,990.51 万元、-1,772,025.83 万元、-1,540,276.05 万元和-1,386,726.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出态势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因业务发展，相关产业项目投资支出持续较大。相关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贴合，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扩大开展，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经核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8.53 亿元、140.93 亿元、35.98 亿元和 57.35 亿元，呈波动持续下滑态势，主要系发行人高纯多晶硅产品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煤炭销售均价有所下降所致。发行人在多晶硅、煤炭市场低迷的情况下，仍旧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净利润水平，且自身输变电业务仍旧稳定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发行人自身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开展，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综合偿

债能力影响可控。具体分析如下：

母公司财务状况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6,080,67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7,491.54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6,945.14 万元，净利润 296,617.81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1,152,876.95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 93,067.9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308.7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21,023.00 万元、应付债券 151,477.31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80,679.98 万元，占比为 50.37%；1 年以上（不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72,196.79 万元，占比为 49.63%。考虑到发行人当前总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可借助经营性现金流、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多种渠道确保各项到期债务按时还本付息，偿债压力总体可控。

对下属子公司控制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36 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金 23,804.88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受限资金；资金往来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97,008.59 万元，主要供下属子公司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子公司分红方面，根据《特变电工公司机关收益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是将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一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形式和分配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金后的利润原则上按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子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年度实现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的 50%，以银行存款方式进行分红，各子公司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完成年度实现的利润金额确定及审批。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计收到子公司分红 1,310,284.27 万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充分控制下属并表子公司，且发行人资本实力基础雄厚、传统主业具有较强获现韧性，公司再融资空间充足，整体债务压力依然可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不大。

二十一、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内核程序履行

国信证券承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2026年3月17日，国信证券内设的固定收益发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二〇二六年第39次会议对本次债券项目进行了内核，内核委员会审核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并提出了相应的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内核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进行了答复。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构成：出席的内核委员会共7名。

会议时间：2026年3月17日

表决结果：内核会议经表决，以7票同意（含附条件），决议同意国信证券担任“26特变电工小公募”之牵头主承销商。

内核会议经表决，以7票同意（含附条件），决议同意国信证券在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同时，担任“26特变电工小公募”之受托管理人。

二、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资产减值风险；

回复：多晶硅行业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其价格与供需关系高度相关。报告期内，行业经历了从供需紧张、价格高位运行到产能快速释放、价格大幅回调的周期转换。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受光伏装机需求旺盛、供应链部分环节产能瓶颈影响，多晶硅价格维持高位；2023 年下半年起，随着光伏产业链上游新增产能持续释放，下游装机需求增速放缓，导致供需失衡和行业内卷，多晶硅市场价格自 2024 年 4 月起已跌破多晶硅生产企业的成本且持续低位运行，多晶硅行业处于全面亏损状态。2025 年三季度以来，国多晶硅市场价格呈现持续回升态势。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已针对多晶硅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97.99 万元，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386.53 万元。鉴于多晶硅产品价格自 2025 年三季度起持续上涨，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应提升，预计 2025 年下半年相关存货及资产不存在大幅减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

针对多晶硅行业、资产减值风险，募集说明书已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时无法确定，如相关政策效果不达预期或力度不足，多晶硅市场价格可能仍处于低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开工率亦可能因为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而无法改善，则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可能会面临持续亏损甚至多晶硅相关资产产生大额减值的风险”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资产减值风险。

（二）持续关注新能源电站经营及资产减值风险。

回复：2022 至 2024 年，因部分电站电价补贴存在被降低或取消的风险以及上网电价下降等原因，发行人对自营新能源电站计提减值准备，涉及减值电站 9 座。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对自营新能源电站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部分项目进一步减值的可能性。

针对新能源电站行业补贴退坡、资产减值风险，募集说明书已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自营新能源电站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并网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4.25GW，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整体运行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少量自营新能源电站因补贴下降甚至取消、当地新能源消纳不足导致上网电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引起结算电价下降等因素导致相关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未来，如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经营业绩下降，或者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

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甚至相关资产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

项目组将持续关注新能源电站经营及资产减值风险。

第五节 国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郑飞

项目组成员：

王煜　　熊鸿辉

内核负责人：

曾信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胡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胡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026 字第91 号

兹授权胡玥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一）代表签署经审批的主承销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材料、发行前核查材料、发行相关材料（发行业务约定书等）、承销情况备案文件、销售类材料（含认购、分销协议）、存续期材料；主承销项目协议：承销协议、承销费分配比例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承销团协议等；

（二）代表签署经审批的与合作机构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合作意向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保密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联合体协议、增信协议等不涉及收入支出的协议；

（三）代表签署经审批的参团及分销认购、申购等协议及相关材料；

（四）代表签署经审批的我司不担任主承销商或计划管理人时，签订的销售服务（顾问）协议、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代理销售协议、以及我司收费的财务顾问协议、金融服务协议。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代理人性别：女　年龄：　　职务：固定收益第二事业部副总裁(主持工作)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 5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仅限于办理 封卷 业务，再复印或他用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9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92278444S

机 构 名 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注 册 资 本：10,241,743,06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张纳沙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01 月 16 日

仅限于办理 专播 业务，再复印或他用无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4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64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1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85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86

第八节 其他事项 87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特变电工/特变电工股份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新
股东大会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特变电工股

		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	指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池能源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热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昌吉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北一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 坑口电站项目
巴州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巴州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准能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的新疆准东五彩湾2×660MW火电项目
南露天煤矿	指	天池能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南露天煤矿
电装集团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沈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衡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京津冀公司	指	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鲁缆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德缆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能源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HK）
晶体硅公司	指	新特能源控股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新特能源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科公司	指	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控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合容股份	指	公司控股公司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网能源	指	公司参股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3035.SZ）
能动公司	指	公司分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分公司
特高压	指	交流1,000kV、直流±800kV及以上电压等级
超高压	指	交流330kV～750kV、直流±400kV～±660kV电压等级
高压	指	110kV～220kV电压等级
中低压	指	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
kW（千瓦）	指	有功功率，是指电能转化为热能或者机械能等形式时被使用或消耗的能量
MW（兆瓦）	指	1兆瓦＝1,000千瓦
GW（吉瓦）	指	1GW=1,000兆瓦=100万千瓦
kVA（千伏安）	指	电压的计量单位
kV（千伏）	指	变压器容量的计量单位
电抗器	指	电气回路的主要组成部分有电阻、电容和电感。电感具有抑制电流变化的作用,并能使交流电移相。把具有电感作用的绕线式的静止感应装置称为电抗器
变压器	指	变压器是一种静止电机，它应用电磁感应原理，可将一种电压的电能转换为另一种电压的电能
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	指	太阳能电站系统是指由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输电线路及支架等部件构成的，利用太阳能光电原理为用户提供电能的电站系统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一种由承包商承担整个项目设计、采购、建设及调试过程的承包模式
BT	指	建设及移交，一种由承包商作为项目投资者（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其附属公司）并承担项目融资及发展的承包模式，BT承包商最终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售予第三方买家，从而收回项目的建设、分包及融资成本
BOO	指	建设-拥有-经营，一种由承包商承担项目施工、营运及维护的模式，承包商拥有项目，无须将项目移交另一实体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505,279.2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5,279.26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 年 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注册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8311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94-6508001、0994-27236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白云罡、总会计师、0994-6508001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993 年 2 月 26 日，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根据新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体改

[1993]095 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550 万股。

199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996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199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以后，1996 年增资扩股，1997 年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89.SH。

公司股本设立时为 1,550 万股，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1、1996 年增资扩股：1996 年 3 月，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向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等 12 家法人单位增资扩股 3,618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5,168 万股。

2、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1997 年 6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8,168 万股。

3、1998 年配股：1998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163.96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9,331.96 万股。

4、199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998 年 12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4,931.136 万股。

5、200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0 年 4 月，公司以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3,889.8176 万股。

6、2000 年配股：2000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2,059.2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5,949.0176 万股。

7、2004 年配股：2004 年 10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912.48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9,861.4976 万股。

8、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 年 7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8,819.9469 万股。

9、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42,701.9416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以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 16,779,643 股及其持有的 28,872,798 股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5,652,441 股对价。

10、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7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85,403.8832 万股。

11、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11,025.0482 万股。

12、2008 年公开增发：2008 年 7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 8,80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19,825.0482 万股。

13、200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79,737.5723 万股。

14、2010 年公开增发：2010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 22,997.8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02,735.3723 万股。

15、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63,555.9840 万股。

16、2014 年配股：2014 年 1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53,035.3146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16,591.2986 万股。

17、2014、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年 8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共 15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22.07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24,013.3686 万股。

2015 年 4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公司共 490 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92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24,905.3686 万股。

18、2016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因原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工作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公司陆续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16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 367.28 万股；2016 年 6 月，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2016 年 12 月，公司回购注销 3.2 万股；2017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 513.52 万股；2017 年 3 月，公司回购注销 43.10 万股。经过上述股权回购

注销事项，公司股本减少至 323,788.2686 万股。

19、2017 年配股：2017 年 6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48,076.5103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71,864.7789 万股。

20、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回购注销 23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回购注销 4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更为 371,450.2789 万股。

2019 年 7 月 26 日回购注销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9 月 19 日回购注销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71,431.2789 万股。

21、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向 20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142 万份股票期权，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17,591.66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71,431.2789 万股变更为 389,022.9479 万股。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160,213,721 股，因行权新增股份 2,266,8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90,229,479 股变更为 5,052,710,023 股。

22、202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82,5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52,710,023 股变更为 5,052,792,571 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1.50%和 6.54%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二者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前十名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077,428	11.50	-
2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15,872	6.54	45,80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678,179	2.2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07,975	1.70	-
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729	1.34	-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合计		**1,787,906,294**	**35.43**	**45,800,000**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特变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

	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新持有 40.08%的股权，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32.95%的股权，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4.04%的股权。
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特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1,077,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0%，股份无质押。

2、特变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姓名：张新，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近五年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张新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权，持有天津宏远 100%的股权，系特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特变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特变集团 2024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157,481.78	613,054.45	544,427.33	130,297.67	4,367.37

特变集团 2025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324,463.65	653,290.34	671,173.31	119,171.47	27,681.57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张新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特变电工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
张新	中国	否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

张新，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新特能源董事，科技投资公司董事，特变集团董事，宏联创投董事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鲁缆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能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

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张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28,32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张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持有发行人 11.50%的股份，张新直接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份，特变集团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宏联创投持有发行人 6.54%的股份，其中特变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宏联创投 8.28%的股份；宏联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330,415,872 股，其中 4,580 万股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被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其中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国开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国开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2-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83 亿元、107.03 亿元、41.3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40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国开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54.28%、56.63%和 56.13%，总体较为稳定。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5,172.31 万元、2,581,207.63 万元、1,294,925.56 万元和 611,069.7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0,500,539.01 万元、11,367,835.94 万元、11,144,843.87 万元和 8,721,625.5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8,325,366.70 万元、8,786,628.32 万元、9,849,918.31 万元和 8,110,555.7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国开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国开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国开证券审慎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成立已满三年。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注册阶段非专项品种。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国开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

202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七、关于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审核意见，确认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九、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的核查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

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

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O2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

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

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

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

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

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784445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年以来，国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2月11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105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严要求、高标准”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切实整改，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并已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并向深圳人行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后续将在本次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2）2022年12月13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号），认为公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已积极敦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并复核公司存量项目的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

（3）2023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

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系统部署了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整体建机制、逐项抓落实”的原则切实整改，完善加强了薪酬考核管理、内部问责机制、项目内控跟踪落实、内核员工独立性及廉洁从业管控等，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内部管理体系和执行情况，推动投行业务质量提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4）2024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 年 6 月 27 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推荐的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对照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系统性修订投行业务制度、总结修订执业标准和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质量把关工作、加强业务培训。

（5）2024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和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 5 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 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

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1.2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已经组织修订发布《固收发行业务尽职调查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规则》等多项内规，并结合业务实际强化了执行。现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6）2024年4月1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完善了股票质押业务黑名单管理、尽职调查以及延期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纾困产品投资比例要求；加强私募子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进度并完善合作方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规范开展交易业务、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确保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机制执行到位，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7）2024年5月6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

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公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对函件提及相关事项，已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奥普特纠正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对奥普特董监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现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此外，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将严格要求项目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严格督导企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4 年 05 月 10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利尔达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事业部积极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人员结合最新的行业政策文件、监管机构会议精神，对利尔达案例进行学习，研究分析该事项的过程及原因、反思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后续在其他项目保荐过程中，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公司将以此事项为鉴，全面提升投行人员的风险认识、加强业务人员的行业研究、风险判断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 年 07 月 05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

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一是积极清理主动管理不足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终止清算工作；二是针对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格估值，并按要求进行估值调整，目前均已完成净值化整改；三是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提供便利的个别产品已经完成终止清算工作，并且已建立相关防范机制；四是对于授权不审慎、评级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不足等问题均已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完善，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10）2024 年 8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就利尔达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1）2024 年 10 月 18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

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2）2024 年 12 月 27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注册与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7703541Y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国开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 年 4 月 4 日，

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的规定。

（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6650364G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银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 号）》（以下简称“《决定》”），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以下简称“《决定》”），2023 年 7 月河北监管局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员工自 2016 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二、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三、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四、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3）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发现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原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4）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职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5）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期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6）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 号）》（以

下简称《决定》），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1 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8）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中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

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

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

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本次发行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可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2022 年以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5 月 19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10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

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信永中和因 34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3 次。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2024 年年报审计报告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崔艳秋、马艳，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崔艳秋、马艳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信永中和除上述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的

《执业许可证》和经办律师的《律师执业证》连续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的年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可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罚款、警告、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等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国开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十、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非律师机构、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国开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在交易所的债券申报、反馈、注册情况，以及查询公司债批文的使用情况和各期债券的发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

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无不利变化。

国开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2025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 号），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5 特电 SK”），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7 亿元拟用于通过支付预付款或者清偿应付款项、投放保理款及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或与自身

经营业务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其中 3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经核查，截止本次债券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十四、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2,033.76 万元、94,313.30 万元、118,406.50 万元和 110,556.0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4%、0.49%、0.57%和 0.49%，占比均较低。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应收股利	11,914.26	10.06
其他应收款	106,492.24	89.94
合计	**118,406.50**	**100.00**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2,147.22
代垫款项	34,036.32
日常借支	7,434.79
往来款项	10,569.38
预付款转入	577.86
股权转让款	21,541.86
出口退税款	224.05
保险赔偿款	-
其他	3,704.38
合计	**130,235.87**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0,569.63	8.12	往来款项	5 年以上	10,569.63
单位 2	10,000.00	7.68	项目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00
单位 3	3,525.90	2.71	代垫款项	5 年以上	3,525.90
单位 4	3,458.00	2.66	海关保证金	1 年以内	69.16
单位 5	3,000.00	2.3	项目保证金	1-2 年	150.00
合计	**30,553.53**	**23.47**	**-**	**-**	**14,514.6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情况。

十五、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

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有关规定。

十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十八、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国开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国开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开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担任主承销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除为本次债券聘请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如有）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十九、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3、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

5、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要求，国开证券认为，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2022、2023 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变更。

7、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无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8、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均为 AAA，无变化。

9、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非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

10、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非城市建设企业。

11、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12、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二十、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7,990.51 万元、-1,772,025.83 万元、-1,540,276.05 万元和-1,386,726.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出态势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因业务发展，相关产业项目投资支出持续较大。相关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贴合，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扩大开展，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经核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8.53

亿元、140.93 亿元、35.98 亿元和 57.35 亿元，呈波动持续下滑态势，主要系发行人高纯多晶硅产品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煤炭销售均价有所下降所致。发行人在多晶硅、煤炭市场低迷的情况下，仍旧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净利润水平，且自身输变电业务仍旧稳定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发行人自身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开展，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影响可控。具体分析如下：

母公司财务状况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6,080,67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7,491.54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6,945.14 万元，净利润 296,617.81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1,152,876.95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 93,067.9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308.7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21,023.00 万元、应付债券 151,477.31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80,679.98 万元，占比为 50.37%；1 年以上（不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72,196.79 万元，占比为 49.63%。考虑到发行人当前总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可借助经营性现金流、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多种渠道确保各项到期债务按时还本付息，偿债压力总体可控。

对下属子公司控制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36 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金 23,804.88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受限资金；资金往来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97,008.59 万

元，主要供下属子公司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子公司分红方面，根据公司收益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是将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一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形式和分配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金后的利润原则上按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子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年度实现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的 50%，各子公司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计收到子公司分红 1,310,284.27 万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充分控制下属并表子公司，且发行人资本实力基础雄厚、传统主业具有较强获现韧性，公司再融资空间充足，整体债务压力依然可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不大。

二十二、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国开证券网络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1]、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2]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1]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利率的波动将给公司债券带来一定的价值波动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四大产业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8,674.67 万元、9,812,348.37 万元、9,778,219.10 万元和 7,291,763.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85,290.80 万元、1,409,303.66 万元、359,792.03 万元和 573,450.9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多晶硅等产品销售均价下跌所致。若将来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6,118.47 万元、7,264,845.36 万元、8,222,313.65 万元和 8,613,152.1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91%、37.86%、39.60%和 38.38%；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2,574.57 万元、1,436,177.84 万元、1,405,274.69 万元和 1,597,807.9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88%、7.48%、6.77%和 7.12%。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萎缩、技术迭代导致现有生产设备效率低下或不再使用、在建工程项目延期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110.34 万元、1,442,393.66 万元、1,622,039.01 万元和 2,028,120.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7.52%、7.81%和 9.04%，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输变电业务和煤炭业务的存货余额增长，以及未完工或转让的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存货余额增长。未来期间，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仍可能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已根据存货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公司所在的主要行业存在周期性需求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整体利润的风险。

4、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64,237.23 万元、1,479,835.06 万元、1,825,563.62 万元和 2,122,716.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7%、15.08%、18.67%和 29.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及工程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存在部分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扩张需要，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对营运资本的占用率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54.28%、56.63%和 56.1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21 倍、1.15 倍和 1.16 倍，略有下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水平良好，授信额度充裕，并拟通过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或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发生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流动性风险。

6、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品种主要为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钢材、碳酸锂、成品油、多晶硅、黄金等。公司在期货市场开展买入、卖出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价格及相应经营利润的目的，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面临如下风险：（1）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行情急剧变化，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可能被强行平仓而带来实际损失风险；（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可能因行情急剧变化、投入金额过大资金不足带来的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5）操作风

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交易系统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风险。

7、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时无法确定，如相关政策效果不达预期或力度不足，多晶硅市场价格可能仍处于低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开工率亦可能因为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而无法改善，则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可能会面临持续亏损甚至多晶硅相关资产产生减值的风险。

8、自营新能源电站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并网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4.25GW，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整体运行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少量自营新能源电站因补贴下降甚至取消、当地新能源消纳不足导致上网电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引起结算电价下降等因素导致相关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未来，如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经营业绩下降，或者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甚至相关资产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电力市场化交易、煤电低碳化改造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宏观经济风险加剧，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中国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的步伐，新进入者以及原有竞争对手通过混改、整合，使得市场竞

争进一步加剧；国际市场方面，具有资质的大型企业不断“走出去”，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出口业务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上述国内外市场影响因素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人民币为功能性货币开展业务。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有较大差异，此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履行外汇义务的能力。公司境外收入具备一定规模，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成品油等；工程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及工程建设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受经济周期波动、市场供求以及投机炒作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剧烈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客户信用风险

当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可能存在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给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冲击。

6、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推行产能布局全球化和市场销售全球化，在全球目标市场开发、建设、销售，并在塔吉克斯坦、印度等国家设立了生产经营性主体，其中正在建设的阿玛利亚水电站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公司还面临境外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国家信用变化风险，可能造成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失败、资产失控、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等不利后果，从而导致公司境外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力资源造成损害，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企业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建立起《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其他一些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使公司可预见的经营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安全性以及经营的效率。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2、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业务形成了相互呼应、互为依托、互为支撑的产业链群，业务领域涉及变压器、电线电缆、新能源、煤炭等多个行业。多行业、多地域、多层级的管理不但受产业政策、地方投资与税收政策、海外政治与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而且还受公司自身管理模式、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企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这在客观上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人员与业务协调、资源配置、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提高管理水平，以应对公司管理层级较多与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风险

张新，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新特能源董事，科技投资公司董事，特变集团董事，宏联创投董事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鲁缆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能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等。

（四）政策风险

输变电行业与电力工业投资政策紧密相关，因双碳目标实施，电力投资处于高景气状态，带动了输变电装备制造需求旺盛。公司长期在国内外经营输变电相关业务，如果国家根据电力工业发展格局、环境政策、能源战略、经济发展等因素对“一带一路”顶层战略、电力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作出调整，投资规模降低、速度放缓，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新能源产业作为解决我国能源需求缺口的重要可再生能源，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目前，国家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抑制光伏产能过剩及重复建设，引导产业的正常发展。如果未来我国对如光伏电站、风能电站建设及光伏、风能发电并网等支持政策进行调整，这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行业相关企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国开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开证券在申报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量控制及内核审查、内核委员会审议等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投资银行类业务首先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国开证券的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业务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和项目风险的评估和审核；国开证券设内核管理部、内核委员会，相关项目材料制作完成并拟上报监管机构时须经过内核管理部初审并经内核委员会审核，确保证券发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时确保申请材料具有较高质量；项目经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上报。

1、立项审核流程

国开证券高度重视项目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所有项目在开展实质性工作前均经过严格评审，并办理立项手续。国开证券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完成了初步了解，确认发行人已基本符合承销条件，拟申请与发行人签订主承销协议之前，由项目组提交债券发行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项目完成立项。

2、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审核

项目组发起内核申请前，将业务部门审核后的内核申请材料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并承诺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质量控制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经质量控制部审核认为符合内核要求的，在部门负责人确认后，由项目组提交内核管理部申请内核。

对于申请文件齐全的项目，内核管理部进行审核并出具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初审意见对相关材料和文件认真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及时提交书面答复。内核管理部对答复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内核会议审议。

3、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会审核方式以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讨论为主，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 1/3。

结合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的审核意见，形成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对内核会议讨论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包括无条件通过和有条件通过，下同）、未通过、暂缓表决。表决票中，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的 2/3 以上（含）时为通过；表决票中，反对票数达到 1/3 以上（不含）时为未通过，其他情况为暂缓表决。

拟申报的项目经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参会内核成员的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材料，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本次公司债券内核情况

国开证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期内核会议进行审议，项目组成员参加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	本次内核委员会委员共 8 名
表决结果：	无条件通过
过会条件:	无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国开证券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盈利能力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呈波动持续下滑态势，分析业绩下滑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四大产业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含部分利息收入）分别为 9,588,674.67 万元、9,812,348.37 万元、9,778,219.10 万元和 7,291,763.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85,290.80 万元、1,409,303.66 万元、359,792.03 万元和 573,450.92 万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气设备产品	2,024,074.46	28.27	2,236,362.79	23.30	1,848,472.56	19.19	1,352,805.89	14.37
电线电缆产品	1,170,594.56	16.35	1,569,172.02	16.35	1,354,993.65	14.06	1,022,155.72	10.85
输变电成套工程	396,201.58	5.53	493,136.24	5.14	491,878.04	5.11	417,948.77	4.44
新能源产品及工程	993,272.62	13.87	1,853,112.92	19.30	2,805,218.64	29.12	3,437,220.34	36.50
煤炭产品	1,277,903.68	17.85	1,926,427.64	20.07	1,823,034.26	18.92	1,745,007.58	18.53
发电业务	497,671.45	6.95	560,325.63	5.84	427,755.05	4.44	451,405.90	4.79
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	470,643.30	6.57	560,516.69	5.84	517,344.16	5.37	575,068.16	6.11
黄金	139,291.52	1.95	119,363.94	1.24	41,481.24	0.43	55,330.41	0.59
物流贸易	40,594.83	0.57	66,677.36	0.69	145,365.12	1.51	218,256.21	2.32
其他	149,557.58	2.09	214,767.97	2.24	178,696.45	1.85	142,094.08	1.51
合计	**7,159,805.58**	**100.00**	**9,599,863.19**	**100.00**	**9,634,239.17**	**100.00**	**9,417,293.07**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气设备产品	389,358.95	30.37	393,139.87	22.89	294,930.48	11.20	214,813.77	5.90
电线电缆产品	90,382.85	7.05	119,548.92	6.96	129,466.51	4.92	96,417.56	2.65
输变电成套工程	51,646.14	4.03	75,317.54	4.39	95,197.56	3.61	56,101.58	1.54
新能源产品及工程	**-25,142.76**	**-1.96**	**26,203.43**	**1.53**	**896,406.99**	**34.03**	**1,987,363.16**	**54.61**
煤炭产品	380,062.65	29.65	624,549.07	36.37	846,120.45	32.12	831,150.34	22.84
发电业务	227,082.44	17.71	306,384.26	17.84	214,310.27	8.14	259,785.16	7.14
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	38,041.32	2.97	65,100.94	3.79	87,909.76	3.34	115,731.75	3.18
黄金	76,198.20	5.94	64,096.57	3.73	27,984.30	1.06	33,897.74	0.93
物流贸易	3,534.43	0.28	6,622.09	0.39	7,494.09	0.28	11,001.52	0.30
其他	50,775.75	3.96	36,471.33	2.12	34,080.17	1.29	33,165.47	0.91
合计	**1,281,939.96**	**100.00**	**1,717,434.03**	**100.00**	**2,633,900.58**	**100.00**	**3,639,428.05**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气设备产品	19.24	17.58	15.96	15.88
电线电缆产品	7.72	7.62	9.55	9.43
输变电成套工程	13.04	15.27	19.35	13.42
新能源产品及工程	**-2.53**	**1.41**	**31.95**	**57.82**
煤炭产品	29.74	32.42	46.41	47.63
发电业务	45.63	54.68	50.10	57.55
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	8.08	11.61	16.99	20.12
黄金	54.70	53.70	67.46	61.26
物流贸易	8.71	9.93	5.16	5.04
其他	33.95	16.98	19.07	23.34
毛利率	**17.90**	**17.89**	**27.34**	**38.65**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多晶硅等产品销售均价下跌所致。2020 年以来，多晶硅料现货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2025 年上半年，我国多晶硅整体价格承压下行，N 型复投料从年初的均价 4.15 万元/吨下跌至 6 月底的 3.47 万元/吨，跌幅 16.4%，产品价格低于行业平均成本，全行业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25 年下半年，随着一系列“反内卷”政策扭转行业预期，多晶硅现货和期货价格进入上行通道。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多晶硅 N 型复投料成交均价已达 5.39 万元/吨，较 7 月显著上涨。

从成本角度来看，2025 年，多晶硅行业成本区间为 4.03 万~4.29 万元/吨，现货价格已明显高于该水平。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573,450.92 万元，同比增长 27.61%，随着硅料价格的触底反弹和其他板块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水平已逐步实现反弹。

偿债能力方面，多晶硅行业周期波动主要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造成影响，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5,172.31 万元、2,581,207.63 万元、1,294,925.56 万元和 611,069.7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呈波动态势，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7%，主要系发行人加大多晶硅去库存力度，销售规模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49.83%，主要系公司高纯多晶硅销售均价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维持较大规模，对发行人债务到期债务覆盖能力较强。2024 年度受多晶硅销售均价大幅下降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发行人通过控制投资规模，处置投资资产收回资金及增加融资等方式实现了资金平衡。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分别为 20.90、14.59 和 7.53，呈现下降态势，2024 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48.39%，主要系高纯多晶硅产品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煤炭销售均价有所下降，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但仍处于比较良好的水平，对发行人有息债务利息覆盖能力较强。

总体来看，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系多晶硅行业周期波动所致，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了一定影响，但考虑到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板块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和偿债能力风险相对可控。

考虑到以上情况，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提示“业绩下滑的风险”和“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如下：

“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四大产业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8,674.67 万元、9,812,348.37 万元、9,778,219.10 万元和 7,291,763.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85,290.80 万元、1,409,303.66 万元、359,792.03 万元和 573,450.9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多晶硅等产品销售均价下跌所致。若将来经

济环境、市场供需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时无法确定，如相关政策效果不达预期或力度不足，多晶硅市场价格可能仍处于低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开工率亦可能因为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而无法改善，则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可能会面临持续亏损甚至多晶硅相关资产产生减值的风险。”

2、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的原因是什么，同时关注应收账款的减值风险。

回复：（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271,391.48 万元、1,347,004.81 万元、1,692,022.15 万元和 2,000,180.58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一是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持续增长所致。根据行业惯例，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存在客户阶段性付款的合作模式，因此该类业务的收入增长会带来应收账款的增长。

二是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主要为国家和地方重点电力建设单位，应收账款主要为输变电板块应收货款以及新能源板块应收结算电费款项，报告期内相关收入快速增长产生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三是发行人境外收入快速增长，主要为发电站、变电站、输电线路等输变电成套工程的承包及交钥匙工程，变压器等输变电产品出口销售，黄金开采销售的收入。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工程款项结算，外汇换汇等原因，相关应收款项回款周期较长所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账龄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 至 2 年，合计占比从 85%左右增长至 95%左右，未出现平均账期延长的趋势。

坏账准备计提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 90%以上的应收账款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应收账款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严格按照对应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此外，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项目中，有电费及补贴款组合。自《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布以来，国家陆续推出光伏、风能电站发电补贴退坡及平价上网政策，对发行人应收电费产生及补贴款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根据谨慎性原则，将电费及补贴款单独以组合形式测算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中因政策变动造成的补贴退坡，发行人已将其调整至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电费补贴降低或取消的部分项目账面余额 9,256.58 万元（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项 3,166.28 万元（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以及预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的其他零星款项（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3.99%）。

综上所述，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预期风险损失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考虑到以上情况，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提示“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64,237.23 万元、1,479,835.06 万元、1,825,563.62 万元和 2,122,716.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7%、15.08%、18.67%和 29.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及工程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存在部分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3、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2022-2024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1.7 亿、9.2 亿和 12.6 亿，请关注存货跌价损失影响利润的风险。

回复：近三年，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27,163.37**	**90,840.25**	**16,933.25**
其中：多晶硅等产品	111,435.28	78,709.34	2,381.57
风能、光伏电站	8,136.96	7,316.55	4,693.21
电极箔、合金等其他产品	7,591.13	4,814.36	9,858.47

如上表所示，近三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16,933.25 万元、90,840.25 万元、127,163.37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呈现明显的阶段性特征，2022 年至 2024 年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呈显著上升趋势，主要受多晶硅等产品，风能、光伏电站减值计提影响所致，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对多晶硅等相关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金额分别为 2,381.57 万元、78,709.34 万元和 111,435.28 万元。2022 年计提主要涉及氯锆、逆变器等产品；2023 年及 2024 年计提规模的大幅增加，主要归因于多晶硅产品跌价准备的急剧增加。自 2023 年以来，受多晶硅行业产能过剩影响，产品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导致发行人多晶硅相关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原材料等）成本持续高于可变现净值。基于此，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对风能、光伏电站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分别为 4,693.21 万元、7,316.55 万元和 8,136.96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新能源电站部分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及转让周期影响，发行人于各期末对已建成拟出售

的风能、光伏电站进行存货跌价测试，结合各电站发电收益，按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多晶硅方面，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2025 年上半年，我国多晶硅整体价格承压下行，N 型复投料从年初的均价 4.15 万元/吨下跌至 6 月底的 3.47 万元/吨，跌幅 16.4%，产品价格低于行业平均成本，全行业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25 年下半年，随着一系列“反内卷”政策扭转行业预期，多晶硅现货和期货价格进入上行通道。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多晶硅 N 型复投料成交均价已达 5.39 万元/吨，较 7 月显著上涨。

从成本角度来看，2025 年，多晶硅行业成本区间为 4.03 万~4.29 万元/吨，下半年现货价格已明显高于该水平，行业处于小幅盈利状态。

目前，多晶硅企业仍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去库存压力，若行业自律减产力度不足或新产能投放超预期，价格仍存在继续走低或磨底的风险。考虑到以上情况，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提示“存货跌价的风险”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110.34 万元、1,442,393.66 万元、1,622,039.01 万元和 2,028,120.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7.52%、7.81%和 9.04%，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输变电业务和煤炭业务的存货余额增长，以及未完工或转让的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存货余额增长。未来期间，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仍可能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已根据存货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公司所在的主要行业存在周期性需求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整体利润的风险。”

4、多晶硅业务板块

发行人新能源板块中多晶硅营收及利润下滑快，关注后续市场变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偿债的影响。

回复：（1）多晶硅行业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受多晶硅行业周期波动影响，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是发行人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相关分析如下：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板块主要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新特能源是国内领先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商和光伏项目承包商，主要从事光伏产业上游和下游环节的业务，多晶硅生产销售及配套工程建设为其主要收入来源。

近三年，新特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新特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晶硅生产	775,001.40	36.53	1,951,812.97	63.47	2,566,330.77	68.36
风能、光伏电站建设	745,720.43	35.15	626,804.87	20.38	768,808.87	20.48
风能、光伏电站运营	234,970.27	11.08	221,300.41	7.20	203,831.65	5.43
电气设备	305,296.89	14.39	-	-	-	-
其他	60,309.00	2.84	275,261.33	8.95	215,140.16	5.73
合计	**2,121,297.99**	**100.00**	**3,075,179.58**	**100.00**	**3,754,111.45**	**100.00**

表：报告期新特能源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多晶硅生产	-238,316.22	-30.75	700,623.86	35.90	1,806,601.26	70.40
风能、光伏电站建设	171,235.87	22.96	120,609.14	19.24	150,685.25	19.60
风能、光伏电站运营	123,875.31	52.72	129,348.25	58.45	121,085.37	59.40
电气设备	64,525.58	21.14	-	-	-	-
其他	14,815.14	24.57	78,067.00	28.36	29,112.90	13.53
合计	**136,135.68**	**6.42**	**1,028,648.25**	**33.45**	**2,107,484.78**	**56.14**

近三年，发行人新能源及工程板块中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和毛利率均未发生剧烈波动，该板块盈利能力变化主要来源于多晶硅生产业务。

项目组对发行人剥离多晶硅业务后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剥离多晶硅业务后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5.10 亿元、768.24 亿元和 882.49 亿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183.28 亿元、193.33 亿元和 195.58 亿元，实现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75%、25.16%和 22.16%；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

长，毛利润和毛利率维持平稳，可见近三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主要系多晶硅行业周期波动所致。

（2）多晶硅行业近况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2025 年上半年，我国多晶硅整体价格承压下行，N 型复投料从年初的均价 4.15 万元/吨下跌至 6 月底的 3.47 万元/吨，跌幅 16.4%，产品价格低于行业平均成本，全行业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25 年下半年，随着一系列“反内卷”政策扭转行业预期，多晶硅现货和期货价格进入上行通道。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多晶硅 N 型复投料成交均价已达 5.39 万元/吨，较 7 月显著上涨。

从成本角度来看，2025 年，多晶硅行业成本区间为 4.03 万~4.29 万元/吨，现货价格已明显高于该水平。头部企业中，如通威股份的多晶硅综合成本约 4.2 万元/吨，并在此轮涨价中实现盈利；大全能源 2025 年三季度单位成本也环比大幅下降。成本线已成为多晶硅现货价格的重要支撑。

图：2020 年以来多晶硅价格走势



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时无法确定，如相关政策效果不达预期或力度不足，多晶硅市场价格可能仍处于低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开工率亦可能因为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而无法改善，导致该板块继续亏损。

从 2025 年硅料行业上市公司的业绩披露情况来看，通威股份预计 2025 年归母净亏损 90 亿-100 亿元，隆基绿能预计 2025 年归母净利润亏损 60 亿元-65 亿

元，大全能源预计净亏损 10 亿-13 亿元。其中通威股份预计亏损同比扩大，隆基绿能和大全能源预计亏损同比收窄，但该行业仍处于普遍亏损状态。发行人子公司新特能源尚未公布业绩预告。

考虑到以上情况，项目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提示“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如下：

“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时无法确定，如相关政策效果不达预期或力度不足，多晶硅市场价格可能仍处于低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开工率亦可能因为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而无法改善，则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可能会面临持续亏损甚至多晶硅相关资产产生减值的风险。”

5、煤炭业务板块

5、投资控股型企业偿债能力

关注发行人债务结构与短期偿付压力匹配性。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 115.29 亿元，其中 1 年内到期 58.07 亿元，母公司货币资金仅 73.34 亿元，需说明母公司独立偿债能力（剔除子公司分红依赖）。

回复：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1,152,876.95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 93,067.9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308.7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21,023.00 万元、应付债券 151,477.31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80,679.98 万元，占比为 50.37%；1 年以上（不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7

2,196.79 万元，占比为 49.63%，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和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

（1）母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062.72 万元、1,311,525.82 万元和 1,362,042.81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37,814.54 万元、214,270.92 万元、195,682.18 万元和 150,919.12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07,494.94 万元、519,878.18 万元、383,682.15 万元和 301,097.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15,062.53 万元、513,319.71 万元、381,946.64 万元和 296,617.81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确认的投资净收益（子公司及联合营企业分红）分别为 307,076.46 万元、477,120.02 万元、363,191.70 万元和 251,437.43 万元，如扣除这部分投资净收益，则发行人扣除投资净收益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18.48 万元、42,758.16 万元、20,490.45 万元和 49,659.86 万元，扣除投资净收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986.07 万元、36,199.69 万元、18,754.94 万元和 45,180.38 万元，均处于较低水平，可见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对于子公司分红的依赖程度较高。

（2）母公司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1,264.72 万元、-289,046.61 万元、-179,861.94 万元和 124,909.6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944.89 万元、297,069.26 万元、279,385.72 万元和 385,219.80 万元，其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8,295.87 万元、478,649.52 万元、368,120.63 万元和 252,333.8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042.28 万元、-84,806.01 万元、-172,338.88 万元和-156,758.87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主要系母公司层面取得子公司分红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而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12,254.88 万元、436,841.50 万元、360,892.57 万元和 709,451.08 万元，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系母公司层面作为投资控股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小，并负责对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所致。

（3）母公司融资能力方面

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为上市公司本部，多元化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银企关系良好，作为国内知名装备制造龙头企业，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获取借款的能力较强。发行人为上交所知名成熟发行人并获交易商协会 DFI 资格，可灵活安排债券发行获取直接融资。此外，发行人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可通过股权融资实现进一步融资。

（4）对子公司控制力和子公司分红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36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不涉及因强制性措施被动失去子公司股权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收益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是将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一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形式和分配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金后的利润原则上按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子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年度实现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的 50%，各子公司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计收到子公司分红 1,310,284.27 万元。

整体来看，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母公司层面盈利能力和资金平衡较为依赖子公司分红和融资接续。但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集团收益管理制度，充分控制下属并表子公司，并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子公司管理和分红的相关风险可控。

四、内核意见

项目组已落实内核委员意见，通过履行以上内部核查程序，国开证券认为本次债券申请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申报。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内核负责人：

债券业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编号：2026-090-N-GG-0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李明　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声明

被授权人应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不得超越国家、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行使权力。本授权书权限范围受前述规则约束。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李明 副总裁】在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内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审批公司各类信息系统中的事项。

二、审批、签署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内部经营管理文件及审批公司行政印章使用。

三、签署对外订立的法律文件。

四、按照政府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签署对外报送的各类文件。

特别说明

一、转授权

原则上，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但按照公司党委会决议、公司规章制度规定、或依规履行审批程序后决定转授权的事项除外。

二、本授权书的生效时间与公司各类信息系统对被授权人的赋权时间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的生效日期为准。

三、本授权书需加盖公司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经授权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仅供办理 可转换公司债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6年3月10日

2605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7703541Y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晖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9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2025459

仅供办理特变电工公司债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60569

流水号：000000059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57703541Y

机 构 名 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注 册 资 本：9,5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刘晖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仅供办理特变电工可债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银证券

二〇二六年 三 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4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65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2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93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94

第八节 其他事项 95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特变电工/特变电工股份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新
股东大会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	指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池能源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热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昌吉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北一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 坑口电站项目
巴州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巴州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准能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的新疆准东五彩湾2×660MW火电项目
南露天煤矿	指	天池能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南露天煤矿
电装集团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沈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衡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京津冀公司	指	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鲁缆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德缆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能源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HK）
晶体硅公司	指	新特能源控股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新特能源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科公司	指	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控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合容股份	指	公司控股公司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网能源	指	公司参股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3035.SZ）
能动公司	指	公司分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分公司
特高压	指	交流1,000kV、直流±800kV及以上电压等级
超高压	指	交流330kV～750kV、直流±400kV～±660kV电压等级
高压	指	110kV～220kV电压等级
中低压	指	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
kW（千瓦）	指	有功功率，是指电能转化为热能或者机械能等形式时被使用或消耗的能量
MW（兆瓦）	指	1兆瓦＝1,000千瓦
GW（吉瓦）	指	1GW=1,000兆瓦=100万千瓦
kVA（千伏安）	指	电压的计量单位
kV（千伏）	指	变压器容量的计量单位
电抗器	指	电气回路的主要组成部分有电阻、电容和电感。电感具有抑制电流变化的作用,并能使交流电移相。把具有电感作用的绕线式的静止感应装置称为电抗器
变压器	指	变压器是一种静止电机，它应用电磁感应原理，可将一种电压的电能转换为另一种电压的电能
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	指	太阳能电站系统是指由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输电线路及支架等部件构成的，利用太阳能光电原理为用户提供电能的电站系统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一种由承包商承担整个项目设计、采购、建设及调试过程的承包模式
BT	指	建设及移交，一种由承包商作为项目投资者（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其附属公司）并承担项目融资及发展的承包模式，BT承包商最终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售予第三方买家，从而收回项目的建设、分包及融资成本
BOO	指	建设-拥有-经营，一种由承包商承担项目施工、营运及维护的模式，承包商拥有项目，无须将项目移交另一实体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505,279.2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5,279.26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 年 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注册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8311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94-6508001、0994-27236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白云罡、总会计师、0994-6508001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993 年 2 月 26 日，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根据新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体改

[1993]095 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550 万股。

199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996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199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以后，1996 年增资扩股，1997 年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89.SH。

公司股本设立时为 1,550 万股，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1、1996 年增资扩股：1996 年 3 月，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向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等 12 家法人单位增资扩股 3,618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5,168 万股。

2、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1997 年 6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8,168 万股。

3、1998 年配股：1998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163.96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9,331.96 万股。

4、199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998 年 12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4,931.136 万股。

5、200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0 年 4 月，公司以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3,889.8176 万股。

6、2000 年配股：2000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2,059.2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5,949.0176 万股。

7、2004 年配股：2004 年 10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912.48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9,861.4976 万股。

8、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 年 7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8,819.9469 万股。

9、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42,701.9416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以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 16,779,643 股及其持有的 28,872,798 股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5,652,441 股对价。

10、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7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85,403.8832 万股。

11、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11,025.0482 万股。

12、2008 年公开增发：2008 年 7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 8,80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19,825.0482 万股。

13、200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79,737.5723 万股。

14、2010 年公开增发：2010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 22,997.8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02,735.3723 万股。

15、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63,555.9840 万股。

16、2014 年配股：2014 年 1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53,035.3146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16,591.2986 万股。

17、2014、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年 8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共 15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22.07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24,013.3686 万股。

2015 年 4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公司共 490 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92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24,905.3686 万股。

18、2016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因原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工作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公司陆续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16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 367.28 万股；2016 年 6 月，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2016 年 12 月，公司回购注销 3.2 万股；2017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

销 513.52 万股；2017 年 3 月，公司回购注销 43.10 万股。经过上述股权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本减少至 323,788.2686 万股。

19、2017 年配股：2017 年 6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48,076.5103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71,864.7789 万股。

20、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回购注销 23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回购注销 4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更为 371,450.2789 万股。

2019 年 7 月 26 日回购注销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9 月 19 日回购注销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71,431.2789 万股。

21、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向 20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142 万份股票期权，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17,591.66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71,431.2789 万股变更为 389,022.9479 万股。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160,213,721 股，因行权新增股份 2,266,8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90,229,479 股变更为 5,052,710,023 股。

22、202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82,5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52,710,023 股变更为 5,052,792,571 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1.50%和 6.54%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二者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前十名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077,428	11.50	-
2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15,872	6.54	45,80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678,179	2.2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07,975	1.70	-
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729	1.34	-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合计		**1,787,906,294**	**35.43**	**45,800,000**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特变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

	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新持有 40.08%的股权，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32.95%的股权，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4.04%的股权。
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特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1,077,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0%，股份无质押。

2、特变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姓名：张新，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近五年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张新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权，持有天津宏远 100%的股权，系特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特变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特变集团 2024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157,481.78	613,054.45	544,427.33	130,297.67	4,367.37

特变集团 2025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324,463.65	653,290.34	671,173.31	119,171.47	27,681.57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张新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特变电工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
张新	中国	否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

张新，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新特能源董事，科技投资公司董事，特变集团董事，宏联创投董事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鲁缆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能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

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张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28,32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张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持有发行人 11.50%的股份，张新直接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份，特变集团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宏联创投持有发行人 6.54%的股份，其中特变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宏联创投 8.28%的股份；宏联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330,415,872 股，其中 4,580 万股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被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中银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中银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 2022-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83 亿元、107.03 亿元、41.3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40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中银证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54.28%、56.63%和 56.13%，总体较为稳定。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5,172.31 万元、2,581,207.63 万元、1,294,925.56 万元和 611,069.7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0,500,539.01 万元、11,367,835.94 万元、11,144,843.87 万元和 8,721,625.5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8,325,366.70 万元、8,786,628.32 万元、9,849,918.31 万元和 8,110,555.7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银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银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中银证券审慎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成立已满三年。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注册阶段非专项品种。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中银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

202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七、关于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审核意见，确认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九、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的核查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

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

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

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

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

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

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

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

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

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

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

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

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国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2 月 11 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 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05 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严要求、高标准”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切实整改，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并向深圳人行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后续将在本次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2）202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 号），认为公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已积极敦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并复核公司存量项目的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

（3）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系统部署了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整体建机制、逐项抓落实”的原则切实整改，完善加强了薪酬考核管理、内部问责机制、项目内控跟踪落实、内核员工独立性及廉洁从业管控等，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内部管理体系和执行情况，推动投行业务质量提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4）2024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 年 6 月 27 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推荐的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对照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系统性修订投行业务制度、总结修订执业标准和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质量把关工作、加强业务培训。

（5）2024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和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 5 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 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 1.2 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已经组织修订发布《固收发行业务尽职调查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规则》等多项内规，并结合业务实际强化了执行。现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6）2024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完善了股票质押业务黑名单管理、尽职调查以及延期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纾

困产品投资比例要求；加强私募子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进度并完善合作方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规范开展交易业务、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确保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机制执行到位，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7）2024 年 5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公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对函件提及相关事项，已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奥普特纠正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对奥普特董监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现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此外，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将严格要求项目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严格督导企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4 年 05 月 10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利尔达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事业部积极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人员结合最新的行业政策文件、监管机构会议精神，对利尔达案例进行学习，研究分析该事项的过程及原因、反思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后续在其他项目保荐过程中，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公司将以此事项为鉴，全面提升投行人员的风险认识、加强业务人员的行业研究、风险判断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 年 07 月 05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一是积极清理主动管理不足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终止清算工作；二是针对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格估值，并按要求进行估值调整，目前均已完成净值化整改；三是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提供便利的个别产品已经完成终止清算工作，并且已建立相关防范机制；四是对于授权不审慎、评级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不足等问题均已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完善，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10）2024 年 8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

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就利尔达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1）2024 年 10 月 18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2）2024 年 12 月 27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注册与

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57703541Y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国开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的规定。

（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6650364G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

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银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 号）》（以下简称“《决定》”），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 号）》（以下简称“《决定》”），2023 年 7 月河北监管局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员工自 2016 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二、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三、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四、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3）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

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发现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原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4）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职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5）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期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

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6）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

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8）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中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 84XQ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 号

2022 年 11 月 11 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

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本次发行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可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2022 年以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5 月 19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

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10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信永中和因 34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3 次。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2024 年年报审计报告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崔艳秋、马艳，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崔艳秋、马艳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信永中和除上述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和经办律师的《律师执业证》连续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的年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可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罚款、警告、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等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中银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十、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非律师机构、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中银证券审慎核查发行人在交易所的债券申报、反馈、注册情况，以及查

询公司债批文的使用情况和各期债券的发行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无不利变化。

3、本次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可以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对发行人负债结构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后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无不利变化。具有合理性。

中银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

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二）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 号），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5 特电 SK”），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7 亿元拟用于通过支付预付款或者清偿应付款项、投放保理款及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或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其中 3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经核查，截止本次债券报告期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十四、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2,033.76 万元、94,313.30 万元、118,406.50 万元和 110,556.0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4%、0.49%、0.57%和 0.49%，占比均较低。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应收股利	11,914.26	10.06
其他应收款	106,492.24	89.94
合计	**118,406.50**	**100.00**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2,147.22
代垫款项	34,036.32
日常借支	7,434.79
往来款项	10,569.38
预付款转入	577.86
股权转让款	21,541.86
出口退税款	224.05
保险赔偿款	-
其他	3,704.38
合计	**130,235.87**

2024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0,569.63	8.12	往来款项	5 年以上	10,569.63
单位 2	10,000.00	7.68	项目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00
单位 3	3,525.90	2.71	代垫款项	5 年以上	3,525.90
单位 4	3,458.00	2.66	海关保证金	1 年以内	69.16
单位 5	3,000.00	2.3	项目保证金	1-2 年	150.00
合计	**30,553.53**	**23.47**	**-**	**-**	**14,514.6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十五、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

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有关规定。

十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等有关规定。

十八、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银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银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中银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担任主承销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除为本次债券聘请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如有）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十九、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3、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4、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

5、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中银证券认为，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2022、2023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变更。

7、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无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8、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均为AAA，无变化。

9、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非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

10、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非城市建设企业。

11、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12、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二十、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一）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7,990.51 万元、-1,772,025.83 万元、-1,540,276.05 万元和-1,386,726.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出态势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因业务发展，相关产业项目投资支出持续较大。相关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贴合，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扩大开展，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经核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8.53 亿元、140.93 亿元、35.98 亿元和 57.35 亿元，呈波动持续下滑态势，主要系发行人高纯多晶硅产品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煤炭销售均价有所下降所致。发行人在多晶硅、煤炭市场低迷的情况下，仍旧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净利润水平，且自身输变电业务仍旧稳定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发行人自身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开展，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影响可控。具体分析如下：

母公司财务状况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6,080,67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7,491.54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6,945.14 万元，净利润 296,617.81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1,152,876.95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 93,067.9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308.7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21,023.00 万元、应付债券 151,477.31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80,679.98 万元，占比为 50.37%；1 年以上（不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72,196.79 万元，占比为 49.63%。考虑到发行人当前总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可借助经营性现金流、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多种渠道确保各项到期债务按时还本付息，偿债压力总体可控。

对下属子公司控制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36 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金 23,804.88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受限资金；资金往来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97,008.59 万元，主要供下属子公司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子公司分红方面，根据公司收益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是将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一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形式和分配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金后的利润原则上按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子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年度实现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的 50%，各子公司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计收到子公司分红 1,310,284.27 万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充分控制下属并表子公司，且发行人资本实力基础雄厚、传统主业具有较强获现韧性，公司再融资空间充足，整体债务压力依然可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不大。

二十二、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中银证券网络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1]、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2]以

[1]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具体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

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利率的波动将给公司债券带来一定的价值波动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四大产业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8,674.67 万元、9,812,348.37 万元、9,778,219.10 万元和 7,291,763.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85,290.80 万元、1,409,303.66 万元、359,792.03 万元和 573,450.9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多晶硅等产品销售均价下跌所致。若将来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6,118.47 万元、7,264,845.36 万元、8,222,313.65 万元和 8,613,152.1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91%、37.86%、39.60%和 38.38%；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2,574.57 万元、1,436,177.84 万元、1,405,274.69 万元和 1,597,807.9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88%、7.48%、6.77%和 7.12%。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萎缩、技术迭代导致现有生产设备效率低下或不再使用、在建工程项目延期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110.34 万元、1,442,393.66 万元、1,622,039.01 万元和 2,028,120.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7.52%、7.81%和 9.04%，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输变电业务和煤炭业务的存货余额增长，以及未完工或转让的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存货余额增长。未来期间，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仍可能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已根据存货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公司所在的主要行业存在周期性需求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整体利润的风险。

4、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64,237.23万元、1,479,835.06万元、1,825,563.62万元和2,122,716.0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27%、15.08%、18.67%和 29.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及工程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存在部分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扩张需要，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对营运资本的占用率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4%、54.28%、56.63%和 56.1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21 倍、1.15 倍和 1.16 倍，略有下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水平良好，授信额度充裕，并拟通过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或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发生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流动性风险。

6、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品种主要为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钢材、碳酸锂、成品油、多晶硅、黄金等。公司在期货市场开展买入、卖出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价格及相应经营利润的目的，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面临如下风险：（1）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行情急剧变化，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可能被强行平仓而带来实际损失风险；（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可能因行情急剧变化、投入金额过大资金不足带来的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5）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交易系统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

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风险。

7、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时无法确定，如相关政策效果不达预期或力度不足，多晶硅市场价格可能仍处于低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开工率亦可能因为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而无法改善，则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可能会面临持续亏损甚至多晶硅相关资产产生减值的风险。

8、自营新能源电站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并网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4.25GW，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整体运行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少量自营新能源电站因补贴下降甚至取消、当地新能源消纳不足导致上网电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引起结算电价下降等因素导致相关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未来，如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经营业绩下降，或者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甚至相关资产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电力市场化交易、煤电低碳化改造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宏观经济风险加剧，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中国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的步伐，新进入者以及原有竞争对手通过混改、整合，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际市场方面，具有资质的大型企业不断“走出去”，公司国际成

套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出口业务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上述国内外市场影响因素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人民币为功能性货币开展业务。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有较大差异，此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履行外汇义务的能力。公司境外收入具备一定规模，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成品油等；工程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及工程建设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受经济周期波动、市场供求以及投机炒作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剧烈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客户信用风险

当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可能存在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给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冲击。

6、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推行产能布局全球化和市场销售全球化，在全球目标市场开发、建设、销售，并在塔吉克斯坦、印度等国家设立了生产经营性主体，其中正在建设的阿玛利亚水电站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公司还面临境外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国家信用变化风险，可能造成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失败、资产失控、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等不利后果，从而导致公司境外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

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力资源造成损害，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企业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建立起《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其他一些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使公司可预见的经营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安全性以及经营的效率。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2、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业务形成了相互呼应、互为依托、互为支撑的产业链群，业务领域涉及变压器、电线电缆、新能源、煤炭等多个行业。多行业、多地域、多层级的管理不但受产业政策、地方投资与税收政策、海外政治与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而且还受公司自身管理模式、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企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这在客观上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人员与业务协调、资源配置、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提高管理水平，以应对公司管理层级较多与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输变电行业与电力工业投资政策紧密相关，因双碳目标实施，电力投资处于高景气状态，带动了输变电装备制造需求旺盛。公司长期在国内外经营输变电相关业务，如果国家根据电力工业发展格局、环境政策、能源战略、经济发展等因素对“一带一路”顶层战略、电力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作出调整，投资规模降低、速度放缓，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新能源产业作为解决我国能源需求缺口的重要可再生能源，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目前，国家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抑制光伏产能过剩及重复建设，引导产

业的正常发展。如果未来我国对如光伏电站、风能电站建设及光伏、风能发电并网等支持政策进行调整，这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行业相关企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主承销商债券项目内部审核程序介绍

在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中银证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中银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一）内核申请

项目组认为为发表专业意见或披露材料之目的而进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执行解决方案，可以在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后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应通过邮件形式向投行板块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团队指定人员和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内核申请。内核申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内核申请报告（仅适用于需由内核委员会集体表决的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主体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

（2）交易基本概要，包括交易背景、目的和方案；

（3）项目主要中介机构及其履职情况；

（4）执行过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措施和解决进展；

（5）对于非首次内核申请，申请文件较前次提交内核的申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化，应对变更内容及变更理由进行说明。

（6）其他需要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重要事项。

2、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如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非公开发行预案、重组预案、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发行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我司拟出具的各类报告、专业意见，其他中介机构（审计机构、律师、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专业意见或报告的定稿文件。如因回复监管反馈意见、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况导致申请文件较前一次内核材料有所变化，需同时提交申请文件较前一次内核材料变更的内容及变更前后的对比。

（二）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依照《公司投行板块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完成以下质控审核程序：项目已完成问核程序，并完成问核过程中提出的需补充尽职调查事项；质量控制部已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出具明确的验收通过意见，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的验收通过意见，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

（三）问核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质量控制团队负责分别制定各投行类业务的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并编制填写说明。

问核人员由质量控制团队相关审核人员担任，对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项目负责人应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若发现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不足，应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应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

问核表应由问核人员及被问核人员签字确认，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部或内核委员会。

（四）内核审核安排

1、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部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指定专人跟进，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的内核申请，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或线上表决；对于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外以及符合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内核申请，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内核部在书面审核过程中认为项目存在交易结构复杂、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等情形，需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的，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可安排相关内核会议。

2、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协助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项目组应留给内核委员合理的审阅及评审时间。股权类项

目，在内核流程到达内核部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债权类项目，在内核流程到达内核部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如遇特殊情况，经项目组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可另行安排。

3、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除非经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合规总监及内核负责人同意，下列事项的首次申报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审议：

（1）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可转债、优先股项目；

（2）担任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上市公司收购项目；

（3）担任主承销商的公司债(含担任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企业债(含担任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及其他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可交换债、金融债、二级资本债、无固定期限债券、铁道债等项目；

（4）担任承销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5）担任主办券商的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发行优先股；

（6）担任财务顾问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并购重组、挂牌公司收购项目。

符合要求的债券白名单业务、其他投行类项目、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及问询函回复、上市委或重组委问询问题的回复、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举报信专项核查报告等，原则上通过 OA 线上表决的评议方式，如有特殊情况，需由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

（五）内核会议议程

1、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质量控制部结合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情况，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六）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验收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在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通过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七）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1、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2、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全员表决意见为“同意”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

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项目组应以邮件形式予以落实，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报出。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向中银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 9 名委员表决，同意通过项目立项。

2、质控程序

项目组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向中银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程序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阶段内核申请项目，内核采用线上表决形式，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债券内核委员会有 7 人同意、0 人不同意。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该议题已获通过债券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意见

主承销商内控部门关注问题及项目组回复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产业及工程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 亿元、280.5 亿元、185.3 亿元和 99.3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98.7 亿元、89.6 亿元、2.6 亿元和-2.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7.82%、31.95%、1.41%和-2.53%。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该板块毛利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多晶硅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持续下降。

（1）请说明发行人目前存货中多晶硅产品规模、成本以及市场价格，说明发行人多晶硅业务是否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评估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答复：

经问询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存货账面价值 202.81 亿元，与多晶硅业务相关的存货账面价值约 45 亿元，占存货总账面余额约 22%。发行人子公司新特能源为多晶硅业务核心运营主体，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多晶硅产品加权平均单位完全成本约 3.5-4.2 万元/吨，现金成本约 3.0-3.5 万元/吨。依托发行人自有煤炭及自备电厂的电价优势（自备电厂综合供电成本 0.18 元/度，显著低于行业平均 0.30 元/度），发行人多晶硅成本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大幅低于行业平均完全成本 5.3 万元/吨。

报告期内，多晶硅市场经历极端周期波动，现货均价从 2022 年峰值的约 17.6 万元/吨，持续下跌至 2025 年上半年的约 3 万元/吨，2025 年 9 月价格回升至 5.0-5.3 万元/吨，实现减亏，但 1-9 月整体毛利率为负。截至 2026 年 3 月，国内光伏级多晶硅现货主流成交价格在 4.1-4.3 万元/吨，处于行业磨底区间。

短期来看，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主要系行业供需格局尚未完全反转。截至 2025 年末，国内多晶硅有效产能超 250 万吨，而下游光伏装机需求对应的硅料需求约 180 万吨，行业产能过剩格局短期暂时难以扭转，价格反弹缺乏需求支撑。但长期来看，随着行业高能耗、高成本产能持续出清，叠加下游 N 型电池技术迭代带来的高纯硅料需求提升，发行人预计 2026 年三季度起多晶硅市场价格将逐步回升至 5.5-6.0 万元/吨区间，发行人依托成本优势将恢复盈利；同时发行人已开展 30 万吨多晶硅卖出套期保值业务，可有效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长期亏损风险可控。

近三年，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27,163.37	90,840.25	16,933.25
其中：多晶硅等产品	111,435.28	78,709.34	2,381.57
风能、光伏电站	8,136.96	7,316.55	4,693.21
电极箔、合金等其他产品	7,591.13	4,814.36	9,858.47

如上表所示，近三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16,933.25、90,840.25、127,163.37 万元，呈现明显的阶段性特征。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发行人对多晶硅等相关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呈现大幅增长趋势，金额分别为 2,381.57 万元、78,709.34 万元和 111,435.28 万元。2022 年计提主要涉及氯锆、逆变器等产品；2023 年及 2024 年计提规模的大幅增加，主要归因于多晶硅产品跌价准备的急剧增加。自 2023 年以来，受多晶硅行业产能过剩影响，产品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导致发行人多晶硅相关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原材料等）成本持续高于可变现净值。基于此，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充分。

（2）请结合行业趋势、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多晶硅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以及变动情况是否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项目组答复：

2022 年以来，多晶硅行业经历了从“供需紧缺、暴利盈利”到“产能过剩、全行业亏损”的完整周期波动。2022 年受光伏装机需求爆发、硅料产能释放滞后影响，行业平均毛利率超 70%；2023 年起行业新增产能集中落地，供需格局反转，硅料价格持续下行，行业平均毛利率回落至 30%左右；2024 年行业产能过剩加剧，价格跌破多数企业成本线，行业平均毛利率降至 2%以下；2025 年上半年行业整体毛利率已跌至-6.30%，行业内超 80%的企业出现亏损，呈现全行业深度调整的特征。

项目组选取了通威股份、大全能源、协鑫科技、TCL 中环四家多晶硅行业头部企业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多晶硅/光伏材料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特变电工	57.82%	31.95%	1.41%	-2.53%
通威股份	73.42%	34.68%	0.85%	-3.17%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大全能源	69.13%	32.07%	1.02%	-2.89%
协鑫科技	65.38%	29.86%	0.57%	-3.62%
TCL 中环	42.56%	25.33%	-0.78%	-4.15%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呈现“2022 年高位、2023 年大幅回落、2024 年接近盈亏平衡、2025 年 1-9 月转负”的特征，变动方向、变动幅度与行业完全同步，无偏离行业趋势的异常情形，具备商业合理性。

（3）为应对多晶硅价格低迷的市场状况，发行人持续减产控产，多晶硅业务产能利用率由 2022 年的 90.77%下滑至 2025 年 1-9 月的 26.4%。但发行人仍有多晶硅业务相关在建工程投入，请项目组说明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总投资规模、未来资本开支安排、建成后的经济效益以及未来发行人的多晶硅生产计划情况。

项目组答复：

经问询发行人，截至目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相关在建工程均为存量产能提质增效、技术升级及绿色低碳改造项目，无新增扩产建设，主要包括新疆准东 20 万吨多晶硅一期后续优化工程（总投资约 10 亿元）、内蒙古包头 10 万吨多晶硅技改工程（总投资约 3 亿元）、新疆甘泉堡基地技改工程（总投资约 15 亿元）及准东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改造项目，准东 20 万吨二期 10 万吨项目已明确暂缓推进、暂无建设计划。上述项目均按计划实施，未来资本开支以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为主，2026 年预计相关投入约 15-18 亿元，聚焦存量项目收尾与优化，暂无大规模新增资本开支；项目建成后可将多晶硅完全成本降至 3.4-3.8 万元/吨，N 型料占比提升至 70%以上，显著提升整体经济效益；发行人后续将根据多晶硅市场价格及行业周期动态调整产能利用率，2026 年目标提升至 50%-60%，坚持以存量产能优化升级为核心，审慎控制资本开支与产能建设节奏。

（4）请说明发行人对于新能源业务链的规划以及目前的布局情况。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以“硅料为核心、光伏全产业链一体化布局、风光储协同发展”为核心战略，聚焦光伏、储能、风电三大赛道，打造“上游高纯多晶硅-中游硅片/电池/组件-下游光伏电站开发运营+EPC 工程服务”的垂直一体化光伏产业链，同时布局构网型储能系统集成、风电整机制造及风电场开发业务，实现新能源产业“制造+建设+运营”全链条覆盖，平滑行业周期波动，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与发行人输变电、煤炭业务形成深度协同，打造“煤-电-硅-光伏-储能”闭环产业链。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核心通过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运营，全产业链布局如下：

上游硅料环节：拥有新疆甘泉堡、准东、内蒙古包头三大生产基地，高纯多晶硅年化产能 30 万吨/年，国内市场份额约 10%，位列行业第一梯队；已完成电子级多晶硅技术储备，可生产 6N-9N 级高纯多晶硅，满足半导体晶圆制造需求；

中游制造环节：已建成 10GW 硅片产能、5GW 高效电池片产能、5GW 光伏组件产能，实现多晶硅料的内部消纳，形成产业链协同，降低供应链成本；

下游电站及工程环节：新能源 EPC 业务具备光伏、风电电站全流程建设能力，累计完成全球超 50GW 新能源电站 EPC 项目；自营光伏电站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4.25GW，分布于国内新疆、河北、甘肃等 20 余个省份，年均发电量超 50 亿千瓦时，形成稳定的电费收入现金流；

储能配套环节：已实现构网型储能系统量产，依托输变电技术优势，自主生产储能变压器、PCS 变流器、BMS 电池管理系统等核心部件，系统集成成本较行业平均低 8%-10%；2025 年储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9.00 亿元，同比增长 67.00%，毛利率稳定在 20%左右，已成为新能源板块第二增长曲线。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分别为 91 亿元、97.7 亿元、130 亿元和 89.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7.63%、46.41%、32.42%和 29.74%，呈逐年下滑趋势。请结合发行人煤炭产能及煤炭价格变动分析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经问询发行人，特变电工煤炭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报告期内产能、销量、售价核心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核定产能（万吨/年）	4000	5000	7400
原煤产量（万吨）	5100	5900	7000
煤炭销量（万吨）	5020	5860	6920
销售均价（元/吨，不含税）	181.27	166.72	187.86
单位完全成本（元/吨，不含税）	95.02	89.32	126.88
吨煤毛利（元/吨）	86.25	77.40	60.98

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率持续下行核心系单位完全成本大幅上涨，2022-2023 年单位成本维持在 89-95 元/吨低位，2024 年受产能核增后剥离工程量增加、安全环保及人工成本上升影响，单位成本大幅升至 126.88 元/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销售均价涨幅，吨煤毛利大幅收窄；2025 年 1-9 月单位成本略有回落，但销售均价同步下降，吨煤毛利进一步压缩，毛利率延续下滑趋势，具备合理性。

项目组选取了中国神华、中煤能源、陕西煤业三家国内煤炭行业头部企业作为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煤炭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特变电工	47.63%	46.41%	32.42%	29.74%
中国神华	40.92%	37.85%	33.16%	30.05%
中煤能源	38.56%	35.27%	28.93%	26.18%
陕西煤业	52.38%	48.15%	35.07%	31.22%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率变动与行业趋势完全一致，2022-2023 年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核心系其露天煤矿开采成本显著低于井工矿企业；2024-2025 年毛利率回落至行业中等水平，与行业整体下行趋势完全匹配。其毛利率下滑系行业系统性价格下跌及产能核增带来的阶段性成本上升所致，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发行人电力及热力的主要燃料动力为煤炭，主要采购发行人自有煤炭，按市场价格结算。请结合发行人煤炭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煤炭产品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发电业务毛利率也同步下滑是否合理。

项目组答复：

经问询发行人，发电业务核心燃料为自有煤炭，且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内部结算而非无偿调拨，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核心驱动因素并非煤炭销售价格大幅下跌（甚至有所上升），而是产能核增后剥离工程量增加、安全环保与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单位完全成本刚性暴涨。2024 年其煤炭单位完全成本同比涨幅达 42.05%，显著高于同期煤炭销售价格 7.9%的涨幅，这一成本上涨通过市场化内部结算直接传导至发电业务，推动发电业务单位燃料成本同步走高，直接压缩了发电业务的核心毛利空间。

发电业务作为公用事业类业务，上网电价受政策调控与市场供需影响定价弹性极低，报告期内单位上网电价从 2022 年的 0.325 元/千瓦时持续降至 2025 年 1-9 月的 0.295 元/千瓦时，累计跌幅 9.23%，无法通过上调电价转嫁燃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叠加人工、设备折旧、运维等非燃料成本的刚性特征，进一步加剧了毛利空间的收窄。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电业务自用电煤采购占比从 72.30%持续提升至 79.50%，对自有煤炭的依赖度不断提高，无法有效通过外购低价煤炭对冲成本波动的缓冲空间，使得煤炭业务盈利变动对发电业务毛利率的传导效应被进一步放大，最终形成了煤炭业务与发电业务毛利率同步持续下滑的结果，完全符合公司经营实际与行业客观规律。

4、 截止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 200 亿元，且报告期内规模逐渐增加。

（1）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回款计划，并结合款项形成背景，与主营板块及项目对应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核心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亿元）	146.42	147.98	182.56	212.27
坏账准备余额（亿元）	19.28	13.28	13.36	12.2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亿元）	127.14	134.70	169.20	200.02
占流动资产比例	18.49%	17.55%	20.18%	21.90%

经问询发行人，回款情况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率维持在 85%以上。分板块来看，煤炭、电力板块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短，账龄基本在 6 个月以内，回款率超 98%；输变电、新能源工程板块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主要系大型项目建设周期 1-2 年，按工程进度分阶段结算，质保金通常在项目竣工后 1-2 年支付，回款周期 12-24 个月，报告期不存在大额坏账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持续增长，原因如下：

1）核心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报告期内发行人输变电业务高速增长，2025 年上半年国内签约金额 273 亿元，截至 2026 年 2 月在手订单超 800 亿元，排产至 2027 年底；境外业务中标沙特电力公司 164 亿元变压器项目，业务规模扩大直接带动应收账款同步增长；行业特性决定结算周期较长：发行人核心业务输变电设备、新能源 EPC 工程均属于大型项目制业务，项目建设周期长、结算流程复杂，通常按“预付款-进度款-竣工款-质保金”分阶段结算，质保金比例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5%-10%，导致应收账款随业务规模扩大自然增长。2）客户结构以大型国企央企为主：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大型电力央企及地方国企，该类客户信用资质良好，但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规范、周期较长，通常在项目验收后 3-6 个月完成付款，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相对较慢。3）行业周期影响付款节奏：2024-2025 年光伏行业深度调整，部分新能源下游客户资金周转速度放缓，付款周期略有延长，进一步推动应收账款规模增长。

应收账款规模增长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1）客户信用资质优异，坏账风险极低：发行人应收账款 85%以上来自央企及地方国企，该类客户违约风险极低，历史坏账率不足 0.2%，应收账款回收具备充分保障；2）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稳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2244.01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984.4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13%，处于行业合理水平；货币资金余额 267.1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正，能够完全覆盖短期债务偿还需求；3）应收账款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约 85%为 1 年以内的短期应收款，可通过应收账款保理、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快速变现，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偿债保障。

（2）2024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方金额 50.7 亿元，占比 27.8%，请说明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答复：

经问询发行人，发行人 2024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方均为电力行业央企、大型跨国电力企业及地方优质电力工程主体，合作模式为产品销售或工程建设结算，结算规则规范、回款保障性强，账龄结构高度优化，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具体账龄分布不便透露。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具体比例如下，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含 2 年）	5%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方均为国内外大型央企、国企，信用等级高、偿债能力强，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无重大经营风险，历史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

收回的重大风险。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前期保持一致，计提金额准确、完整，能够充分覆盖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8 亿元、-177.2 亿元、-154 亿元和-138.7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出态势且规模较大。

（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未来仍需要的资本投入规模，资金来源和安排。

项目组答复：

经问询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均围绕输变电高端装备、新能源、煤炭及能源化工四大核心主业布局，无偏离主业的大额投资，未来资本投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具体资本投入安排不便透露。

针对在建工程未来资本开支的资金来源，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统筹安排，资金安排具备可行性，不存在重大资金缺口风险，具体如下：

1）核心来源：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持续现金流入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52 亿元、258.12 亿元、129.49 亿元，2025 年 1-9 月为 61.11 亿元，主业具备持续稳定的现金创造能力。发行人将优先使用经营活动结余现金流支付项目资本开支，预计未经营净现金流保持稳定态势，可覆盖核心项目的资本金投入需求。

2）专项股权融资资金

发行人已披露公开发行 80 亿元可转债预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准东煤制天然气项目，目前已进入交易所审核阶段，该部分资金将覆盖项目核心资本金需求。同时，项目实施主体将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方式补充项目资本金，进一步降低发行人自身资金压力。

3）银行项目专项贷款及标准化债务融资工具

在建工程项目均为国家鼓励的能源保供、高端制造、新能源领域项目，已获得国有大行、政策性银行合计不低于 200 亿元的项目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匹配项

目建设及回收期，可覆盖项目债务资金需求。同时，发行人已获得交易商协会 DFI 储架发行资质、正在申请上交所公司债券储架发行额度，可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匹配项目投资周期，优化资金期限结构。

4）存量资产盘活资金

发行人正推进新能源电站类 REITs 发行工作，首期储架规模 30 亿元，预计 2026 年完成首期 15 亿元发行，后续将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持续盘活存量电站资产，回笼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形成“投资-运营-盘活-再投资”的良性资金循环。

（2）请按照上交所 3 号指引，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经项目组与发行人及牵头主承销商沟通，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知名成熟发行人（2025 年修订）》规定的认定条件，属于上交所法定的知名成熟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储架式申报模式，享有简化披露、豁免重复披露的法定权利。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围绕发行人核心主业布局，无高风险非主业投资，且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可完全覆盖投资支出，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无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3 号指引》规定的必须强制披露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同时作为知名成熟发行人，依法豁免适用该类非重大风险事项的细化披露要求。

本项目募集说明书申报版本已通过上交所正式受理，交易所审核员未就该事项提出异议，且同行业知名成熟发行人储架申报均采用同等披露方式，合规性已得到监管实操验证。综上，本次募集说明书不进行补充披露。

6、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 2025 年上半年国际市场产品签约 11.2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91%。2025 年 8 月，发行人中标沙特电力公司变压器及电抗器项目，中标总金额约 164 亿元。发行人境外业务增长较快，请结合发行人境外主要项目以及项目地区国际局势，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覆盖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地区，核心项目如下：

沙特电力公司变压器及电抗器项目：位于沙特阿拉伯，中标金额 164 亿元人民币，合同期限 7 年，为沙特国家电网新能源配套输变电项目，是发行人历史上最大的海外单体订单，项目毛利率约 25%，显著高于国内同类业务；

安哥拉扎伊尔省输变电成套工程项目：位于安哥拉，合同金额 6239.85 万美元，项目已竣工进入质保期，目前正在推进尾款回收；

塔吉克斯坦 500kV 输变电项目：位于塔吉克斯坦，合同金额 3.20 亿美元，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7 年竣工；

印度变压器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印度古吉拉特邦，总投资 1.20 亿美元，已建成投产，主要服务南亚及东南亚市场，年产能 5000 万 kVA 变压器；

东南亚光伏电站 EPC 项目：分布于越南、柬埔寨、印尼，合计合同金额 8.60 亿美元，其中 6 个项目已竣工并网，2 个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组已就近期国际局势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内部已就项目风险提示表述逐一审核定稿，并已在“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6、境外经营风险”及“7、不可抗力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7、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项目组答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明细及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1799.HK	32.16 亿股	66.52%	H 股流通股	0 股	0%
2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600888.SH	5.17 亿股	36.81%	A 股流通股	0 股	0%
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3035.SZ	11570.35 万股	3.05%	A 股流通股	0 股	0%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所有上市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无任何股权质押记录。

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均为核心主业相关的战略投资，股权权属清晰，无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质押融资、变相资金占用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8、新特能源是负责发行人新能源业务的主要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新特能源 2 次被列为被执行人，请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新特能源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66.5193%），为发行人新能源业务的核心运营主体。根据公开信息，新特能源 2 次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

列入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执行法院：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号：（2025）新 0104 执 1286 号

执行标的金额：128.60 万元

案由：设备采购合同纠纷，系新特能源与某设备供应商就设备验收标准产生的商业纠纷，供应商起诉要求支付剩余设备款及违约金

处理结果：2025 年 3 月 28 日，新特能源与对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已按协议约定全额支付相关款项，执行法院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撤销被执行人信息，案件已全部办结。

2、第二次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

列入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执行法院：新疆昌吉市人民法院

执行案号：（2026）新 2301 执 367 号

执行标的金额：25.49 万元

案由：技术服务合同纠纷，系新特能源与某技术服务公司就服务成果交付产生的小额商业纠纷

处理结果：2026 年 3 月 10 日，新特能源已与对方达成和解，全额支付了 25.49 万元款项，执行法院正在办理被执行人信息撤销手续，案件已实质办结。

上述两项被执行事项均为新特能源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普通民商事合同纠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等重大行政处罚，也不涉及债务违约、重大诉讼等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

两项执行标的金额合计仅 154.09 万元，占新特能源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0.01%，占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0.002%，金额极小，对新特能源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任何影响。目前，两项事项均已全部履行完毕，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正在办理撤销，不存在未了结的执行事项，不会影响新特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核心竞争力及本次公司债券的偿付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及合同全流程管控，完善商业纠纷事前预防、事中处置机制，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2 亿元、253 亿元、281 亿元和 267 亿元，同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2 亿元、432 亿元、481 亿元和 496 亿元。

（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和有息债务规模增速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存贷双高”情形，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其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1）货币资金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

经营活动持续盈利带来的现金流积累：2022-2024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 158.83 亿元、107.03 亿元、41.35 亿元，年均归母净利润 102.40 亿元；同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52 亿元、258.12 亿元、129.49 亿元，持续大额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是货币资金增长的核心来源。

融资渠道拓宽带来的资金储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融资渠道畅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债务置换及流动性储备，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形成货币资金余额。

应对行业周期波动的预防性资金储备：2024 年以来多晶硅行业深度调整，发行人出于审慎经营原则，预留了充足的流动资金，应对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突发经营风险，保障核心业务的稳定运营，导致货币资金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日常经营所需的保证金及受限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输变电、新能源 EPC 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同步增长，2022-2024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41.15 亿元、40.33 亿元、65.99 亿元，是货币资金规模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

核心产能建设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推进准东多晶硅项目、高端输变电设备产能扩建、煤矿产能核增、热电联产等重大项目建设，合计项目总投资超 250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大，主要通过中长期银行贷款筹集资金，直接推动有息债务规模增长。

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输变电业务高速增长，在手订单超 800 亿元，境外业务签约金额大幅提升，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步增加，发行人通过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带动有息债务增长。

债务结构优化的主动安排：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持续下行，发行人主动调整债务结构，以低利率的中长期贷款置换高成本的短期债务，同时新增部分中长期融资，锁定融资成本，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导致有息债务规模稳步增长。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的异常情形，货币资金与有息债务规模匹配，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货币资金与有息债务的用途完全匹配，不存在资金闲置与高成本举债并存的情形。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到期

债务偿还及应急流动性储备；有息债务主要对应重大项目建设、业务扩张的长期资金需求，二者用途一一对应，期限结构匹配，不存在“一边大额资金闲置、一边高额举债”的异常情形。

项目组选取了输变电及新能源行业头部企业中国西电、平高电气、大全能源、通威股份作为可比公司，2025 年 9 月末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货币资金/总资产	有息债务/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短期有息债务
特变电工	11.90%	22.10%	56.13%	1.71 倍
中国西电	16.32%	8.75%	38.25%	3.26 倍
平高电气	12.45%	10.23%	45.67%	2.15 倍
大全能源	25.68%	18.42%	42.38%	2.89 倍
通威股份	10.37%	28.56%	60.24%	0.85 倍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有息债务占总资产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等水平，相关财务指标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无异常偏离。

（2）请说明针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项目组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项目组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真实性，执行了审慎的核查程序。项目组抽查了部分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函证，此外项目组抽查了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及 2025 年 9 月末部分活期专用账户的资金对账情况。同时，项目组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确认发行人收支业务真实发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投融资活动相关，未发现虚构收支、资金被挪用、占用、体外循环等情形的情形。

10、 募集中未披露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请项目组在

核查中按照上交所 3 号指引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进行公开信息核查以及诚信核查。此外，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变动的情况，评估供应商和客户的稳定性。

项目组回复：

经与发行人确认，根据上市公司内部相关信息保密要求，各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在年报及募集说明书中均不予披露，相关内容已通过上交所审核。

经问询发行人，发行人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均为行业头部企业，供应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合作期限长，且核心原材料均签订了长期锁价协议，保障了供应链的稳定。同时，发行人核心业务具备极强的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煤炭、电力核心原材料完全自给自足，多晶硅、变压器核心生产技术自主可控，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小幅变动，系发行人优化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的正常经营安排，核心供应商保持稳定，供应链安全可控，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中断的风险。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核心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央企、国企及行业头部企业，信用资质优异，抗风险能力强，合作期限长，合作关系稳定。其中输变电板块与大型央企合作超 20 年，为其核心供应商，在手订单超 800 亿元，排产至 2027 年底，客户稳定性极强；煤炭板块长协煤占比超 80%，客户需求稳定；新能源板块客户均为光伏行业头部企业，合作关系持续深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小幅变动，系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正常商业调整，不影响整体客户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客户及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供应商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客户及供应商的稳定性，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坚实的经营支撑。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周宇清　　于润涵

陈阳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卫恪锐　　武培炎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阳

内核负责人签名：

丁盛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周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日

授权委托书

周冰先生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总裁，特授权周冰先生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熊猫债、可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上述三类业务相关的报送监管机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申请补贴文件、投标文件等。

五、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六、以上授权如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办理的，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明确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外。

本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复印件仅供签署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文件之用。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杭（签名）：

被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周冰（签名）：

2026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50364G

证照编号：0000000220250919000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7800.0000万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28日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此复印件仅供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司债券用途，其他用途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9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736650364G

机 构 名 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注 册 资 本：2,778,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周权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此复印件仅供 牛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司债券用途，其他用途无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1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6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88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89

第七节　其他事项 9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特变电工/特变电工股份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新
股东大会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	指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池能源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昌热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昌吉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北一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准东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 坑口电站项目
巴州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巴州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准能电厂	指	天池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准能投资有限公司的新疆准东五彩湾2×660MW火电项目
南露天煤矿	指	天池能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南露天煤矿
电装集团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沈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衡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京津冀公司	指	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变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鲁缆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德缆公司	指	电装集团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新特能源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HK）
晶体硅公司	指	新特能源控股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新特能源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科公司	指	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自控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合容股份	指	公司控股公司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网能源	指	公司参股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3035.SZ）
能动公司	指	公司分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分公司
特高压	指	交流1,000kV、直流±800kV及以上电压等级
超高压	指	交流330kV～750kV、直流±400kV～±660kV电压等级
高压	指	110kV～220kV电压等级
中低压	指	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
kW（千瓦）	指	有功功率，是指电能转化为热能或者机械能等形式时被使用或消耗的能量
MW（兆瓦）	指	1兆瓦＝1,000千瓦
GW（吉瓦）	指	1GW=1,000兆瓦=100万千瓦
kVA（千伏安）	指	电压的计量单位
kV（千伏）	指	变压器容量的计量单位
电抗器	指	电气回路的主要组成部分有电阻、电容和电感。电感具有抑制电流变化的作用,并能使交流电移相。把具有电感作用的绕线式的静止感应装置称为电抗器
变压器	指	变压器是一种静止电机，它应用电磁感应原理，可将一种电压的电能转换为另一种电压的电能
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	指	太阳能电站系统是指由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输电线路及支架等部件构成的，利用太阳能光电原理为用户提供电能的电站系统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一种由承包商承担整个项目设计、采购、建设及调试过程的承包模式
BT	指	建设及移交，一种由承包商作为项目投资者（通过设立项目公司作为其附属公司）并承担项目融资及发展的承包模式，BT承包商最终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售予第三方买家，从而收回项目的建设、分包及融资成本
BOO	指	建设-拥有-经营，一种由承包商承担项目施工、营运及维护的模式，承包商拥有项目，无须将项目移交另一实体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505,279.26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5,279.26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注册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邮政编码	8311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94-6508001、0994-27236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白云罡、总会计师、0994-6508001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3年2月26日，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根据新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体改[1993]095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1,550万股。

1993年2月26日，公司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996年11月30日，经公司199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6日，经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后，1996 年增资扩股，1997 年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89.SH。

公司股本设立时为1,550万股，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1、1996年增资扩股：1996年3月，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向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等12家法人单位增资扩股3,618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5,168万股。

2、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1997 年 6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3,000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8,168万股。

3、1998年配股：1998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1,163.96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9,331.96万股。

4、199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998年12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4,931.136万股。

5、2000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0年4月，公司以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3,889.8176万股。

6、2000年配股：2000年6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2,059.2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5,949.0176万股。

7、2004年配股：2004年10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3,912.48万股，公司

股本增加至29,861.4976万股。

8、200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8,819.9469万股。

9、2006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42,701.9416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以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16,779,643股及其持有的28,872,798股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5,652,441 股对价。

10、200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7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股本增加至85,403.8832万股。

11、2008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年5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11,025.0482万股。

12、2008年公开增发：2008年7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8,800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19,825.0482万股。

13、200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年6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加至179,737.5723万股。

14、2010年公开增发：2010年8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22,997.80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02,735.3723万股。

15、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本增加至263,555.9840万股。

16、2014年配股：2014年1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53,035.3146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16,591.2986万股。

17、2014、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8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共155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22.07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24,013.3686万股。

2015年4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公司共490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92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24,905.3686万股。

18、2016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因原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工作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公司陆续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16年2月，公司回购注销367.28万股；2016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190万股；2016年12月，公司回购注销3.2万股；2017年2月，公司回购注销513.52万股；2017年3月，公司回购注销43.10万股。经过上述股权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本减少至323,788.2686万股。

19、2017年配股：2017年6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48,076.5103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371,864.7789万股。

20、2018年2月13日，公司回购注销23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3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回购注销41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更为371,450.2789万股。

2019年7月26日回购注销9.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9月19日回购注销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71,431.2789万股。

21、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向20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9,142万份股票期权，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021年9月8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17,591.66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71,431.2789万股变更为389,022.9479万股。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1,160,213,721股，因行权新增股份2,266,823股，公司总股本由3,890,229,479股变更为5,052,710,023股。

22、2024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82,548股，公司总股本由5,052,710,023股变更为5,052,792,571股。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1.50%和6.54%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二者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前十名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077,428	11.50	-
2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15,872	6.54	45,80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678,179	2.2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07,975	1.70	-
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729	1.34	-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合计		**1,787,906,294**	**35.43**	**45,800,0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特变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新持有 40.08%的股权，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32.95%的股权，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4.04%的股权。
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特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1,077,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0%，股份无质押。

2、特变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姓名：张新，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近五年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张新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权，持有天津宏远 100%的股权，系特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特变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特变集团 2024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157,481.78	613,054.45	544,427.33	130,297.67	4,367.37

特变集团 2025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324,463.65	653,290.34	671,173.31	119,171.47	27,681.57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张新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权，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特变电工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
张新	中国	否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

张新，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新特能源董事，科技投资公司董事，特变集团董事，宏联创投董事，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鲁缆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能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张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28,32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张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持有发行人 11.50%的股份，张新直接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份，特变集团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宏联创投持有发行人 6.54%的股份，其中特变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宏联创投 8.28%的股份；宏联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330,415,872 股，其中 4,580 万股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被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利率的波动将给公司债券带来一定的价值波动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

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四大产业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588,674.67万元、9,812,348.37万元、9,778,219.10万元和7,291,763.7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85,290.80万元、1,409,303.66万元、359,792.03万元和573,450.92万元。2022年至2024年，公司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多晶硅等产品销售均价下跌所致。若将来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776,118.47万元、7,264,845.36万元、8,222,313.65万元和8,613,152.19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3.91%、

37.86%、39.60%和 38.38%；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2,574.57 万元、1,436,177.84 万元、1,405,274.69 万元和 1,597,807.9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88%、7.48%、6.77%和 7.12%。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萎缩、技术迭代导致现有生产设备效率低下或不再使用、在建工程项目延期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110.34 万元、1,442,393.66 万元、1,622,039.01 万元和 2,028,120.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7.52%、7.81%和 9.04%，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输变电业务和煤炭业务的存货余额增长，以及未完工或转让的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存货余额增长。未来期间，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仍可能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已根据存货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公司所在的主要行业存在周期性需求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整体利润的风险。

4、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64,237.23 万元、1,479,835.06 万元、1,825,563.62 万元和 2,122,716.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7%、15.08%、18.67%和 29.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及工程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存在部分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扩张需要，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对营运资本的占用率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54.28%、56.63%和 56.1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21 倍、1.15 倍和 1.16 倍，略有下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水平良好，授信额度充裕，并拟通过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或调整负

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发生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流动性风险。

6、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品种主要为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钢材、碳酸锂、成品油、多晶硅、黄金等。公司在期货市场开展买入、卖出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价格及相应经营利润的目的，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面临如下风险：（1）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行情急剧变化，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可能被强行平仓而带来实际损失风险；（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可能因行情急剧变化、投入金额过大资金不足带来的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5）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交易系统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风险。

7、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时无法确定，如相关政策效果不达预期或力度不足，多晶硅市场价格可能仍处于低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开工率亦可能因为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而无法改善，则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可能会面临持续亏损甚至多晶硅相关资产产生减值的风险。

8、自营新能源电站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已并网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4.25GW，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整体运行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少量自营新能源电站因补贴下降甚至取消、当地新能源消纳不足导致上网电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引起结算电价下降等因素导致相关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未来，如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经营业绩下降，或者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甚至相关资产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电力市场化交易、煤电低碳化改造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宏观经济风险加剧，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中国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的步伐，新进入者以及原有竞争对手通过混改、整合，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际市场方面，具有资质的大型企业不断“走出去”，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出口业务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上述国内外市场影响因素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人民币为功能性货币开展业务。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有较大差异，此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履行外汇义务的能力。公司境外收入具备一定规模，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成品油等；工程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及工程建设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受经济周期波动、市

场供求以及投机炒作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剧烈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客户信用风险

当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可能存在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给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冲击。

6、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推行产能布局全球化和市场销售全球化，在全球目标市场开发、建设、销售，并在塔吉克斯坦、印度等国家设立了生产经营性主体，其中正在建设的阿玛利亚水电站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公司还面临境外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国家信用变化风险，可能造成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失败、资产失控、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等不利后果，从而导致公司境外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力资源造成损害，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企业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建立起《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其他一些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使公司可预见的经营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安全性以及经营的效率。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2、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业务形成了相互呼应、互为依托、互为支撑的产业链群，业务领域涉及变压器、电线电缆、新能源、煤炭等多个行业。多行业、多地域、多层级的管理不但受产业政策、地方投资与税收政策、海外政治与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而且还受公司自身管理模式、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企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这在客观上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人员与业务协调、资源配置、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提高管理水平，以应对公司管理层级较多与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输变电行业与电力工业投资政策紧密相关，因双碳目标实施，电力投资处于高景气状态，带动了输变电装备制造需求旺盛。公司长期在国内外经营输变电相关业务，如果国家根据电力工业发展格局、环境政策、能源战略、经济发展等因素对“一带一路”顶层战略、电力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作出调整，投资规模降低、速度放缓，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新能源产业作为解决我国能源需求缺口的重要可再生能源，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目前，国家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抑制光伏产能过剩及重复建设，引导产业的正常发展。如果未来我国对如光伏电站、风能电站建设及光伏、风能发电并网等支持政策进行调整，这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行业相关企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其中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

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公司总部和公司内部运营机构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XYZH/2023URAA3B00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审计报告、XYZH/2024URAA3B0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XYZH/2025URAA3B00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至202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83亿元、107.03亿元和41.35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02.40亿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截至2022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4%、54.28%、56.63%和56.1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且变化幅度较小，长期财务风险较低；2022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52亿元、258.12亿元、129.49亿元和61.11亿元。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49.83%，主要系公司高纯多晶硅销售均价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减少。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2026年1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议案。

2026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驶《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审核意见，确认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2025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2026年1月“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 84XQ）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6）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7703541Y）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7）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6650364G）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2、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现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具备相关资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3、法律服务机构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于2010年3月3日颁发的证号为2650119941037980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该所及该所律师具有合法的从业资格及合法的法律服务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该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信建投

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

2022年8月3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

〔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中信建投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

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

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与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

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

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

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

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

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及中信证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

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

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

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

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

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

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

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

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中金公司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 2022 年以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11 日，深圳人行向国信证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 号）。检查发现，国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国信证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05 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国信证券已按照“严要求、高标准”原则组织相

关单位切实整改，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并向深圳人行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后续将在本次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国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国信证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2）202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 号），认为国信证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已积极敦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并复核国信证券存量项目的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

（3）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国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国信证券高度重视，系统部署了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整体建机制、逐项抓落实”的原则切实整改，完善加强了薪酬考核管理、内部问责机制、项目内控跟踪落实、内核员工独立性及廉洁从业管控等，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内部管理体系和执行情况，推动投行业务质量提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4）2024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 年 6 月 27 日，深交所受理了国信证券推荐的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充分关注并

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后，国信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对照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系统性修订投行业务制度、总结修订执业标准和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质量把关工作、加强业务培训。

（5）2024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国信证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国信证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和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 5 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 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 1.2 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国信证券已经组织修订发布《固收发行业务尽职调查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规则》等多项内规，并结合业务实际强化了执行。现国信证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6）2024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

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国信证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完善了股票质押业务黑名单管理、尽职调查以及延期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纾困产品投资比例要求；加强私募子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进度并完善合作方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规范开展交易业务、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确保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机制执行到位，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7）2024 年 5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国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国信证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对函件提及相关事项，已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奥普特纠正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对奥普特董监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现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此外，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将严格要求项目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严格督导企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国信证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4 年 5 月 10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利尔达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国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事业部积极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人员结合最新的行业政策文件、监管机构会议精神，对利尔达案例进行学习，研究分析该事项的过程及原因、反思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后续在其他项目保荐过程中，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国信证券将以此事项为鉴，全面提升投行人员的风险认识、加强业务人员的行业研究、风险判断及项目管理能力。国信证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 年 7 月 5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国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一是积极清理主动管理不足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终止清算工作；二是针对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格估值，并按要求进行估值调整，目前均已完成净值化整改；三是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提供便利的个别产品已经完成终止清算工作，并且已建立相关防范机制；四是对于授权不审慎、评级客观性

不足、投资者适当性不足等问题均已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完善，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国信证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10）2024 年 8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高度重视，就利尔达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国信证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国信证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1）2024 年 10 月 18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国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国信证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2）2024 年 12 月 27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国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

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国信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国信证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国开证券

2022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开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采取监管措施或其他处罚的情形如下：

（1）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 2018 年至 2019 年 7 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的规定。

（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国开证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7、中银证券

中银证券自2022年至今受监管机构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号）》（以下简称“《决定》”），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2023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号）》（以下简称“《决定》”），2023年7月河北监管局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员工自2016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二、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三、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四、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3）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发现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原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

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4）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4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职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5）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期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6）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8）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 号）》

（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年4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

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7月11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10日，信永中和因34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3次。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2024年年报审计报告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崔艳秋、马艳，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崔艳秋、马艳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信永中和除上述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律师事务所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

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注册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2.40亿元（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无不利变化。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申请与发行规模与发行人实际需求相匹配，且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5 年 7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 号），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5 特电 SK”），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7 亿元拟用于通过支付预付款或者清偿应付款项、投放保理款及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

下游或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其中3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5特电SK”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均按约定用途使用，与该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5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开信息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7,990.51 万元、-1,772,025.83 万元、-1,540,276.05 万元和-1,386,726.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出态势且规模较大。其中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股权投资减少所致。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处置新能源电站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已投资金额、未来待投资金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本期增加金额	截至 2024 年末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	2,828,018.06	698,031.13	/	/	自筹、借款
天池能源 1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	158,063.00	49,338.07	119.89	100	自筹、借款
准东 2×66 万千瓦火电机组项目	555,052.61	259,444.10	80	100	自筹、借款
将军戈壁一号露天煤矿槽探剥离工程	179,714.46	87,754.44	124.59	64.69	自筹
若羌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301,485.00	153,971.76	97.13	100	自筹、借款
南露天煤矿扩产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98,570.09	41,377.28	133.76	80	自筹
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扩产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33,276.61	66,833.22	114.8	85	自筹

若羌 20 万吨/年高纯硅配套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111,562.76	28,681.95	77.83	90	自筹、借款
将军戈壁一号矿地面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150,000.00	29,601.65	34.72	35	自筹
南露天矿铁路专用线环线改扩建工程	34,370.34	10,754.39	91.67	100	自筹
将二矿外委单位驻地二期建设项目	40,076.25	10,461.62	74.04	80	自筹
南露天煤矿行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38,036.94	22,158.79	100.1	100	自筹
将一矿行政福利设施及外委单位驻地一期建设项目	41,811.19	23,340.20	85.97	100	自筹
特变电工智慧产业园	115,980.00	73,030.95	70	95	自筹、借款
厂外输煤廊道副线建设施工项目	34,907.40	14,207.74	66.32	65	自筹
几内亚共和国阿玛利亚水电站项目	806,111.74	92,090.91	11.42	12	自筹、借款
京津冀产业园珠峰硅钢三期技改项目	105,629.00	53,834.93	50.97	65	自筹、借款
准东 20 亿 Nm3/年煤制天然气供煤项目	1,703,087.30	26,634.83	1.56	2	自筹
衡变公司云集 GIS 智能工厂二期项目	69,843.00	13,156.37	18.84	20	自筹
塔吉克斯坦库河东矿(二期)采选工程	30,684.77	13,111.45	42.73	45	自筹
合计	**7,636,280.52**	**1,767,815.78**			

综合来看，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但长期来看，随着投资项目运营或发行人退出投资，发行人将持续从中获取收益，可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偿债资金来源，故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85,290.80 万元、1,409,303.66 万元、359,792.03 万元和 573,450.92 万元。近三年净利润规模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高纯多晶硅产品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煤炭销售均价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发行人利润下滑主要系高纯多晶硅和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所致，但发行人利润整体为正，且发行人资本实力基础雄厚、传统主业具有较强获现韧性，公司再融资空间充足，整体债务压力依然可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下滑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开展，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影响可控。具体分析如下：

母公司财务状况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6,080,67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7,491.54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6,945.14 万元，净利润 296,617.81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1,152,876.95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 93,067.9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308.7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21,023.00 万元、应付债券 151,477.31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80,679.98 万元，占比为 50.37%；1年以上（不含1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572,196.79万元，占比为49.63%。考虑到发行人当前总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可借助经营性现金流、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多种渠道确保各项到期债务按时还本付息，偿债压力总体可控。

对下属子公司控制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36 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金 23,804.88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受限资金；资金往来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97,008.59 万元，主要供下属子公司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子公司分红方面，根据公司收益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是将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一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形式和

分配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金后的利润原则上按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子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年度实现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的 50%，各子公司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计收到子公司分红 1,310,284.27 万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充分控制下属并表子公司，且发行人资本实力基础雄厚、传统主业具有较强获现韧性，公司再融资空间充足，整体债务压力依然可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不大。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二）对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行为。

（三）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对住宅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行业。

（五）对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六）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发行人无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采用特殊折旧政策的情况。

（七）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1、2022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准则变化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发行人自发布日起施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准则变化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发行人执行解释16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相关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2023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2023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3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2024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3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1,107,710,749.63	225,393,396.02	71,333,104,145.65
销售费用	2,812,042,506.19	-225,393,396.02	2,586,649,110.17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4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2025年1-9月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2025年1-9月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5年1-9月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

（八）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2022、2023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九）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形。

（十）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AAA，不存在差异。

（十一）对本次债券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和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5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开信息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十二）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经核查，2022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92,033.76万元、94,313.30万元、118,406.50万元和110,556.0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54%、0.49%、0.57%和0.49%，占比均较低。

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占比
应收股利	11,914.26	10.06
其他应收款	106,492.24	89.94
合计	**118,406.50**	**100.00**

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2,147.22
代垫款项	34,036.32
日常借支	7,434.79
往来款项	10,569.38
预付款转入	577.86
股权转让款	21,541.86
出口退税款	224.05
保险赔偿款	-
其他	3,704.38
合计	**130,235.87**

2024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0,569.63	8.12	往来款项	5 年以上	10,569.63
单位 2	10,000.00	7.68	项目保证金	1 年以内	200.00
单位 3	3,525.90	2.71	代垫款项	5 年以上	3,525.90
单位 4	3,458.00	2.66	海关保证金	1 年以内	69.16
单位 5	3,000.00	2.3	项目保证金	1-2 年	150.00
合计	**30,553.53**	**23.47**	**-**	**-**	**14,514.6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十三）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

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对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

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7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新能源产业及工程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能源产业及工程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343.72亿元、280.52亿元、185.31亿元和99.33亿元，毛利润分别为198.74亿元、89.64亿元、2.62亿元和-2.51亿元，毛利率分别为57.82%、31.95%、1.41%和-2.53%。2023年以来，多晶硅相关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该板块收入、毛利润均大幅下降，近一期毛利润出现亏损，多晶硅产能利用率仅26%。

1、请结合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等情况，分析该板块未来是否存在持续亏损扩大的风险。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新能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新特能源是国内领先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商和光伏项目承包商，主营业务为高纯多晶硅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风能、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其中多晶硅生产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的平均收入占比为 56.12%。因行业周期的影响，近年来多晶硅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导致发行人新能源产业及工程业务收入、毛利润大幅下降并出现亏损。

（1）产能过剩情况分析

供需格局维度，2017年至2022期间多晶硅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受光伏装机需求复苏增长的影响，多晶硅价格自 2020 年起大幅增长并在 2023 年和2024 年出现产能严重过剩的情况。2025 年多晶硅受产业链亏损及“反内卷”自律

减产的双重挤压，行业进入减产挺价阶段。

2026 年多晶硅市场整体供需平衡状态预计与 2025 年基本持平，全年将呈现温和过剩格局。具体来看，2026 年行业供给量预计达 140 万吨，同比增速 5%；需求量预计为 135 万吨，同比增速 3.8%，供需差值对应全年过剩规模约 5 万吨。政策端若承债式收储平台能够顺利落地并推进，将对市场价格形成有效托底，多晶硅价格有望稳定在企业完全成本线之上。

多晶硅平衡情况

单位：万吨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国内产量	24.2	25.9	34.2	39.6	50.6	81.7	155	182	134	140
总需求	36.8	39.3	44.5	48.4	63.4	87.8	140.5	145	130	135
平衡	-12.6	-13.4	-10.3	-8.8	-12.8	-6.1	14.5	37	4	5

资料来源：SMM、招商期货

（2）产品价格情况分析

2013 年起，受光伏装机需求复苏增长的影响，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等光伏制造环节加速扩产，因多晶硅产能投资周期长等特点，上下游产能错配引致了多晶硅阶段性供给短缺，故多晶硅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快速上涨，多晶硅致密料的市场价格（含税）由 2020 年 7 月的 6.33 万元/吨开始持续上涨，至 2022 年 10 月上涨至 30.60 万元/吨，为近十年来的历史高位。受多晶硅市场价格高位运行的影响，大全能源、通威股份等同行业公司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超过 13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8.70%-234.09%，达到历史高位。

2023 年依赖由于多晶硅新增产能进一步释放，供需关系趋于平衡，甚至出现供给大于需求的情形，2023 年多晶硅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的数据，单晶菜花料/致密料/复投料/N 型料等主要类别多晶硅的市场成交均价（含税）区间由 2023 年初的 17.34-17.82 万元/吨，逐步下调至 2025 年 4 月的 3.4-3.6 万元/吨。

2025 年 7 月开始，随着高层反内卷会议召开，多晶硅盘面开始快速上涨并最高突破 5.5 万元/吨并维持 4.7-5.7 万元/吨的宽幅震荡运行。

近年来多晶硅料的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在前述价格波动下，新特能源的多晶硅及相关产品业务板块也在 2023 年出现销售单价大幅下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亿元）	77.50	195.18	256.63
成本（亿元）	101.33	125.12	75.97
销量（万吨）	19.92	20.29	10.65
销售单价（万元/吨）	3.89	9.62	24.10
销售成本（万元/吨）	5.09	6.17	7.13

综上，2025 年光伏产业链价格逐步稳定并有所回调，政策导向驱动装机节奏前移。2025 年至今，光伏主材环节价格呈现 V 型走势，硅片、硅料、电池、组件较年初分别上涨 25%、24%、6%及 1%。“136 号文”的落地重塑市场预期，为规避机制电价带来的收益波动，市场出现“抢装效应”，驱动产业链排产计划整体大幅前置。国家逐步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有效的抑制了光伏产能过剩及重复建设，引导产业的正常发展。

综上，在新能耗政策和强监管的背景下，多晶硅产能扩张得到抑制，同时政策协调性的减产得到长期维持，价格随即出现反弹。在全年国内产量有效控制的前提下，2026 年预计产量维持同比基本持平或小幅微增的格局下，预计发行人新能源产业及工程板块存在持续扩大亏损可能性较低。

针对上述情况，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业绩下滑的风险”“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等。

2、请说明新能源板块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答复：

（1）资产减值准备整体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5,909.83	-90,840.25	-17,172.7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304.73	-7,071.30	-4,996.8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7,075.8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14,507.36	-61,571.48	-34,268.7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85.9	-11.21	-1,236.90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661.56	-568.95	-411.69
合计	**-355,969.39**	**-160,063.21**	**-65,162.70**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5,162.70 万元、-160,063.21 万元、-355,969.39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并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27,163.37	90,840.25	16,933.25
其中：多晶硅等产品	111,435.28	78,709.34	2,381.57
风能、光伏电站	8,136.96	7,316.55	4,693.21
电极箔、合金等其他产品	7,591.13	4,814.36	9,858.47

近三年，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16,933.25 万元、90,840.25 万元、127,163.37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呈现明显的阶段性特征，2022 年至 2024 年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呈显著上升趋势，主要受多晶硅等产品，风能、光伏电站减值计提影响所致。其中，2022-2024 年，发行人对多晶硅等相关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381.57 万元、78,709.34 万元和 111,435.28 万元，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基于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022-2024 年，发行人对风能、光伏电站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分别为 4,693.21 万元、7,316.55 万元和 8,136.96 万元，主要系新能源电站部分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及转让周期影响，发行人于各期末对已建成拟出售的风能、光伏电站进行存货跌价测试，结合各电站发电收益，按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61,571.48万元，主要包括：①子公司新特能源对多晶硅老产线部分老旧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以预计处置收益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多晶硅产线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2,811.18万元；②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氯锆产线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处置收益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氯锆产线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251.26万元；③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新能源自营电站相关资产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资产组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自营电站项目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033.16万元。

2024年，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14,507.36万元，主要包括：①子公司新特能源对多晶硅产线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对多晶硅产线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6,501.94万元；②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多晶硅副产品生产线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对多晶硅副产品生产线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0,863.83万元；③公司对所属武威武晟1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相关资产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以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孰低计量，对武威项目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16.87万元；④公司对所属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100MW平价光伏发电项目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敦煌电站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759.50万元；⑤公司对所属柯特新能源柯坪县100兆瓦光伏及储能发电项目相关资产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以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孰低计量，对柯坪电站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518.53万元；⑥公司对所属新尚能源莎车10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和储能设施项目相关资产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以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孰低计量，对莎车电站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022.92万元。

综上，发行人相关自营新能源电站以及多晶硅产线等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整体运行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少量自

营新能源电站因补贴下降甚至取消、当地新能源消纳不足导致上网电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引起结算电价下降等因素导致相关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无法确定，多晶硅产线等长期资产也因为上述因素导致相关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针对上述情况，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等。

问题二、关于煤炭产品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分别为 174.50 亿元、182.30 亿元、192.64 亿元和 127.79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83.12 亿元、84.61 亿元、62.45 亿元和 38.0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7.63%、46.41%、32.42%和 29.74%，毛利润及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请结合煤炭价格波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化原因，并结合新能源业务情况，分析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项目组答复：

近年来，我国煤炭产能继续释放，煤炭产量稳定增长，煤炭进口量有所下降，煤炭供给相对比较充足，国内煤炭消费总体偏弱，煤炭库存处于历史高位，煤价下行，行业的整体经济效益大幅下降。近年来，新疆动力煤走势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为中金研究网站。

2022-2023 年，新疆煤炭价格保持在 440 元/吨以上，最高能达到 550 元/吨，故 2022-2023 年，发行人煤炭业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47.63%和 46.41%。2024 年，受供需关系影响，煤炭价格逐步下行至 400 元/吨，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到 32.42%。2025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进一步下行，最低到达 346 元/吨，2025 年 7 月以来，煤炭价格虽然有所回暖，但基本保持在 350-355 元/吨。受此影响，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煤炭毛利率下滑到 29.74%。

在发行人产销量保持稳定的同时，受价格影响，煤炭收入及毛利率呈现持续下滑趋势。在市场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发行人依靠自身煤炭资源赋存条件优、储量丰富、埋藏浅、剥采比低的优势，近一期仍保持超过 25%的毛利率，并实现了 38 亿元的毛利润。同时，我国煤炭价格自 2025 年 7 月起开始反弹，价格逐渐趋于稳定，预计发行人煤炭产品的的利润水平也将有所恢复并趋于稳定。

问题三、关于输变电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气设备产品收入分别为 135.28 亿元、184.85 亿元、223.64 亿元和 202.4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21.48 亿元、29.49 亿元、39.31 亿元和 38.9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5.88%、15.96%、17.58%和 19.24%；电线电缆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22 亿元、135.50 亿元、156.92 亿元和 117.06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9.64 亿元、12.95 亿元、11.95 亿

元和 9.0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9.43%、9.55%、7.62%和 7.72%。相关板块收入及毛利润增幅明显，请说明合理性，并分析和行业情况是否一致。

项目组答复：

（1）收入及毛利润增长的合理性

发行人电气设备产品和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包括变压器设备、裸线类产品、电线类产品，具体产品量价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变压器	产能（亿 kva）	3.80	3.93	3.60	2.70
	产量（亿 kva）	3.84	4.20	3.38	2.69
	销量（亿 kVA）	3.71	4.22	3.40	2.62
	产能利用率	101.05%	106.87%	93.89%	99.63%
	产销率	96.67%	100.48%	100.59%	97.40%
	平均单价（元/kVA）	53.57	57.18	57.79	59.16
裸线类产品	产能（万吨）	13.95	15.00	14.24	13.64
	产量（万吨）	12.24	12.43	11.23	7.96
	销量（万吨）	12.04	12.75	11.53	7.66
	产能利用率	87.74%	82.87%	78.86%	58.36%
	产销率	98.37%	102.57%	102.67%	96.23%
	平均单价（万元/吨）	1.85	1.80	1.80	1.86
电线类产品	产能（万 km）	72.07	85.00	82.42	67.75
	产量（万 km）	53.00	69.45	63.36	58.41
	销量（万 km）	51.16	70.22	63.15	57.88
	产能利用率	73.54%	81.71%	76.87%	86.21%
	产销率	96.53%	101.11%	99.67%	99.09%
	平均单价（万元/km）	1.96	1.74	1.51	1.7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气设备产品和电线电缆产品收入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全球“碳中和”目标的纵深推进，国家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快速发展，大规模风光新能源基地等项目相继获批，特高压项目落地实施，新能源光伏、风电、充电桩、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新型基础设施等新兴领域发展，相关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电气设备和电线电缆产品销量逐年增长所致。

发行人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大型工程建设集团以及对电气设备和电线电缆产品有需求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单价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国家电网的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类产品的合同金额分别为 78.52 亿元、131.57 亿元、158.08 亿元和 120.58 亿元，增长较快，在手订单充足，整体来看收入及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1）电气设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设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88%、15.96%、17.58%和 19.24%，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发行人电气设备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产品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中国西电	变压器	14.35%	8.47%	9.36%
保变电气	输变电设备	16.22%	13.49%	19.76%
金盘科技	干式变压器	28.53%	26.98%	21.73%
三变科技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7.55%	18.85%	16.60%
明阳电气	变压器	25.42%	28.23%	29.12%
平均值		**20.41%**	**19.20%**	**19.31%**
发行人	**电气设备产品**	**17.58%**	**15.96%**	**15.88%**

整体来看，发行人电气设备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因细分产品规格型号等因素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区间内，整体来看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毛利率的整体变动趋势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电线电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线电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43%、9.55%、7.62%和 7.72%，2024 年毛利率相比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毛利率较低的导线等产品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公司	产品分类	2024 年报	2023 年报	2022 年报
东方电缆	陆缆系统	7.59%	7.96%	9.67%
亨通光电	智能电网	12.58%	13.57%	13.30%
远东股份	智能电网电缆	13.99%	10.12%	14.23%
太阳电缆	电力电缆	2.71%	5.17%	5.82%
汉缆股份	裸电线	12.93%	12.08%	10.65%
平均值		**9.96%**	**9.78%**	**10.73%**
发行人	**电线电缆**	**7.62%**	**9.55%**	**9.43%**

整体来看，发行人电线电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因细分产品规格型号、

用途等因素与行业内企业有一定差异，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区间内，整体来看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毛利率的整体变动趋势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问题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2.44 亿元、253.71 亿元、281.36 亿元和 267.14 亿元，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并说明项目组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分析尽调情况。

项目组答复：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201.1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96%，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为应对短期债务以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

短期债务方面，发行人 1 年（含）以内有息债务合计 128.59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约为 10.21%。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规模为 249.78 亿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货币资金占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发行人货币资金占短期债务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单位：%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西电	601179.SH	2.41	2.24	2.06	2.15
2	保变电气	600550.SH	0.45	0.48	0.61	0.40
3	金盘科技	688676.SH	0.39	0.45	0.78	0.65
4	思源电气	002028.SZ	1.38	2.04	2.95	2.88
5	明阳电气	301291.SZ	0.90	1.69	2.84	0.43
平均值			**1.11**	**1.38**	**1.85**	**1.30**
特变电工		**600089.SH**	**0.73**	**0.85**	**0.88**	**0.71**

日常生产经营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1.88 亿元、679.43 亿元、787.25 亿元和 649.93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4.63 亿元、189.04 亿元、169.57 亿元和 133.78 亿元。此外，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规模为 292.59 亿元。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支出规模较大，因此需保留部分货币资金，以应对相关支出压力。

经测算，发行人利息收入与其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2024 年利息收入占比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央行在自 2023 年下半年起多次降准降息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货币资金（季度平均）	2,837,250.05	2,504,433.64	2,235,673.01	1,938,417.00
利息收入	18,500.55	33,090.32	37,760.16	30,328.53
利息收入占比	0.65%	1.32%	1.69%	1.56%

综上，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主要是应对短期债务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尽调方面，项目组抽查了 2024 年审期间部分银行函证回函，未见异常。

问题五、关于资本支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80 亿元、-177.20 亿元、-154.03 亿元和-138.67 亿元，近年持续为负。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51.26 亿元、143.62 亿元、140.53 亿元和 159.78 亿元，规模较大。请说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投向及收益实现方式，是否涉及多晶硅项目等。

项目组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94.63 亿元、189.04 亿元、169.57 亿元和 133.78 亿元，其中主要以建工程投资为主，具体投向主要集中在煤制气项目、氧化铝项目、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等前期已决策投资项目，未来收益将主要通过多晶硅销售、煤炭销售、黄金销售等相应的主营业务板块运营、销售等方式实现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投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2024 年增加额	2023 年增加额	2022 年增加额	收益实现
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	2,828,018.06	698,031.13	311,193.38	431,501.72	电站运营
准东 20 亿 Nm3/年煤制天然气供煤项目	1,703,087.30	26,634.83	-	-	发电销售

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935,000.00	-	197,985.32	761,402.54	多晶硅销售
几内亚共和国阿玛利亚水电站项目	806,111.74	92,090.91	-	-	发电销售
准东 2×66 万千瓦火电机组项目	555,052.61	259,444.10	137,017.51	-	发电销售
若羌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	301,485.00	153,971.76	112,059.04	-	发电销售、自备电厂
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扩产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233,276.61	66,833.22	53,113.43	18,499.16	煤炭销售
武清产业园项目	183,103.10	-	53,917.89	38,051.20	生产并销售叠铁、非晶油浸式配电变压器及台箱式变电站，加工铁芯、片料、条料等
将军戈壁一号露天煤矿槽探剥离工程	179,714.46	87,754.44	100,697.63	4,156.27	煤炭销售
杜尚别金矿项目	163,175.00	-	19,740.85	45,514.25	销售黄金
天池能源 1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	158,063.00	49,338.07	129,256.31	10,907.22	工业硅销售
将军戈壁一号矿地面生产系统建设项目	150,000.00	29,601.65	-	-	煤炭销售
特变电工智慧产业园	115,980.00	73,030.95	11,840.48	791.39	电力设备销售
若羌 20 万吨/年高纯硅配套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111,562.76	28,681.95	57,866.10	-	发电销售
京津冀产业园珠峰硅钢三期技改项目	105,629.00	53,834.93	-	-	电力设备销售
合计		**1,619,247.94**	**1,184,687.94**	**1,310,823.75**	

其中，已终止新特能源 IPO 募集资金涉及的年产 20 万吨高端电子级多晶硅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项目的建设目前已完成，结合目前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关系和市场环境，二期的 10 万吨项目也已经暂停，目前无其他多晶硅项目投资计划。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 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 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 聪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祁 秦　　庞 涵

王 奥　　宋嘉贝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311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311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3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31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仅供用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311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31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仅供用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311

流水号：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 构 名 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 册 资 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仅供用于华泰证券工业品有限公司2026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317

流水号：000000059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 构 名 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 册 资 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仅供用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2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2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6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26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6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8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28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9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29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30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30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3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68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68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68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9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69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9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70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71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2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78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81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81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8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3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84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0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特变电工/特变电工股份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新
股东大会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定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	指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505,279.2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5,279.26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 年 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住所（注册地）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8311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994-6508001、0994-27236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白云罡、总会计师、0994-650800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3 年 2 月 26 日，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公司根据新疆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体改[1993]095 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550 万股。

199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996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199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后，1996 年增资扩股，1997 年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89.SH。

公司股本设立时为 1,550 万股，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1、1996 年增资扩股：1996 年 3 月，公司采取定向募集方式向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等 12 家法人单位增资扩股 3,618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5,168 万股。

2、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1997 年 6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3,00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8,168 万股。

3、1998 年配股：1998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163.96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9,331.96 万股。

4、199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998 年 12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4,931.136 万股。

5、200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0 年 4 月，公司以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3,889.8176 万股。

6、2000 年配股：2000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2,059.2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5,949.0176 万股。

7、2004 年配股：2004 年 10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3,912.48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9,861.4976 万股。

8、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5 年 7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8,819.9469 万股。

9、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与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42,701.9416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以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 16,779,643 股及其持有的 28,872,798 股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5,652,441 股对价。

10、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7 年 9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85,403.8832 万股。

11、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8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11,025.0482 万股。

12、2008 年公开增发：2008 年 7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 8,80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19,825.0482 万股。

13、200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9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179,737.5723 万股。

14、2010 年公开增发：2010 年 8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 22,997.80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02,735.3723 万股。

15、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263,555.9840 万股。

16、2014 年配股：2014 年 1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53,035.3146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16,591.2986 万股。

17、2014、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年 8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共 15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22.07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24,013.3686 万股。

2015 年 4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公司共 490 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92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24,905.3686 万股。

18、2016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因原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工作

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公司陆续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16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 367.28 万股；2016 年 6 月，公司回购注销 190 万股；2016 年 12 月，公司回购注销 3.2 万股；2017 年 2 月，公司回购注销 513.52 万股；2017 年 3 月，公司回购注销 43.10 万股。经过上述股权回购注销事项，公司股本减少至 323,788.2686 万股。

19、2017 年配股：2017 年 6 月，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48,076.5103 万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371,864.7789 万股。

20、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回购注销 23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回购注销 4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更为 371,450.2789 万股。

2019 年 7 月 26 日回购注销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9 月 19 日回购注销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71,431.2789 万股。

21、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向 20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142 万份股票期权，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17,591.669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71,431.2789 万股变更为 389,022.9479 万股。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160,213,721 股，因行权新增股份 2,266,823 股，公司总股本由 3,890,229,479 股变更为 5,052,710,023 股。

22、2024 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82,5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052,710,023 股变更为 5,052,792,571 股。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和注册资本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11.50%和 6.54%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二者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前十名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077,428	11.50	-
2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15,872	6.54	45,80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678,179	2.2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07,975	1.70	-
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729	1.34	-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合计		**1,787,906,294**	**35.43**	**45,800,0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特变集团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述军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新持有 40.08%的股权，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32.95%的股权，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4.04%的股权。
持有特变电工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特变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1,077,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0%，股份无质押。

2、特变集团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姓名：张新，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近五年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张新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权，持有天津宏远 100%的股权，系特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特变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特变集团 2024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157,481.78	613,054.45	544,427.33	130,297.67	4,367.37

特变集团 2025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1,324,463.65	653,290.34	671,173.31	119,171.47	27,681.57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张新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特变电工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职业	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
张新	中国	否	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

张新，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新特能源董事，科技投资公司董事，

特变集团董事，宏联创投董事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鲁缆公司董事长、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能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张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28,32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张新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持有发行人 11.50%的股份，张新直接持有特变集团 40.08%的股份，特变集团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宏联创投持有发行人 6.54%的股份，其中特变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宏联创投 8.28%的股份；宏联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330,415,872 股，其中 4,580 万股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被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四大产业构成。输变电产业主要包括变压器、电线电缆、开关、电容器及其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等；能源产业主要包括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新能源产业主要包括高纯多晶硅、逆变器、SVG 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光伏、风能电站提供设计、建设、调试及运维等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及风能、光伏电站的运营；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气设备产品	2,024,074.46	28.27	2,236,362.79	23.30	1,848,472.56	19.19	1,352,805.89	14.37
电线电缆产品	1,170,594.56	16.35	1,569,172.02	16.35	1,354,993.65	14.06	1,022,155.72	10.85
输变电成套工程	396,201.58	5.53	493,136.24	5.14	491,878.04	5.11	417,948.77	4.44
新能源产品及工程	993,272.62	13.87	1,853,112.92	19.30	2,805,218.64	29.12	3,437,220.34	36.50
煤炭产品	1,277,903.68	17.85	1,926,427.64	20.07	1,823,034.26	18.92	1,745,007.58	18.53
发电业务	497,671.45	6.95	560,325.63	5.84	427,755.05	4.44	451,405.90	4.79
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	470,643.30	6.57	560,516.69	5.84	517,344.16	5.37	575,068.16	6.11
黄金	139,291.52	1.95	119,363.94	1.24	41,481.24	0.43	55,330.41	0.59
物流贸易	40,594.83	0.57	66,677.36	0.69	145,365.12	1.51	218,256.21	2.32
其他	149,557.58	2.09	214,767.97	2.24	178,696.45	1.85	142,094.08	1.51
合计	**7,159,805.58**	**100.00**	**9,599,863.19**	**100.00**	**9,634,239.17**	**100.00**	**9,417,293.0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气设备产品	1,634,715.51	27.81	1,843,222.92	23.38	1,553,542.08	22.19	1,137,992.13	19.70
电线电缆产品	1,080,211.71	18.38	1,449,623.10	18.39	1,225,527.14	17.51	925,738.16	16.02
输变电成套工程	344,555.44	5.86	417,818.70	5.30	396,680.48	5.67	361,847.19	6.26
新能源产品及工程	1,018,415.38	17.33	1,826,909.49	23.18	1,908,811.65	27.27	1,449,857.18	25.09
煤炭产品	897,841.03	15.27	1,301,878.57	16.52	976,913.81	13.96	913,857.24	15.82
发电业务	270,589.01	4.60	253,941.37	3.22	213,444.78	3.05	191,620.73	3.32
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	432,601.98	7.36	495,415.75	6.29	429,434.40	6.13	459,336.42	7.95
黄金	63,093.32	1.07	55,267.37	0.70	13,496.94	0.19	21,432.67	0.37
物流贸易	37,060.40	0.63	60,055.27	0.76	137,871.03	1.97	207,254.69	3.59
其他	98,781.83	1.68	178,296.64	2.26	144,616.28	2.07	108,928.61	1.89
合计	**5,877,865.62**	**100.00**	**7,882,429.16**	**100.00**	**7,000,338.59**	**100.00**	**5,777,865.0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气设备产品	389,358.95	30.37	393,139.87	22.89	294,930.48	11.20	214,813.77	5.90
电线电缆产品	90,382.85	7.05	119,548.92	6.96	129,466.51	4.92	96,417.56	2.65
输变电成套工程	51,646.14	4.03	75,317.54	4.39	95,197.56	3.61	56,101.58	1.54
新能源产品及工程	-25,142.76	-1.96	26,203.43	1.53	896,406.99	34.03	1,987,363.16	54.61
煤炭产品	380,062.65	29.65	624,549.07	36.37	846,120.45	32.12	831,150.34	22.84
发电业务	227,082.44	17.71	306,384.26	17.84	214,310.27	8.14	259,785.16	7.14
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	38,041.32	2.97	65,100.94	3.79	87,909.76	3.34	115,731.75	3.18
黄金	76,198.20	5.94	64,096.57	3.73	27,984.30	1.06	33,897.74	0.93
物流贸易	3,534.43	0.28	6,622.09	0.39	7,494.09	0.28	11,001.52	0.30
其他	50,775.75	3.96	36,471.33	2.12	34,080.17	1.29	33,165.47	0.91
合计	**1,281,939.96**	**100.00**	**1,717,434.03**	**100.00**	**2,633,900.58**	**100.00**	**3,639,428.0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气设备产品	19.24	17.58	15.96	15.88
电线电缆产品	7.72	7.62	9.55	9.43
输变电成套工程	13.04	15.27	19.35	13.42
新能源产品及工程	-2.53	1.41	31.95	57.82
煤炭产品	29.74	32.42	46.41	47.63
发电业务	45.63	54.68	50.10	57.55
铝电子新材料、铝及合金制品	8.08	11.61	16.99	20.12
黄金	54.70	53.70	67.46	61.26
物流贸易	8.71	9.93	5.16	5.04
其他	33.95	16.98	19.07	23.34
毛利率	**17.90**	**17.89**	**27.34**	**38.65**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3URAA3B0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URAA3B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和 XYZH/2025URAA3B0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1、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1,374.39	2,813,611.50	2,537,111.17	1,624,41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13.10	76,386.54	61,526.17	117,967.16
应收票据	194,499.66	182,134.45	174,174.13	321,072.49
应收账款	2,000,180.58	1,692,022.15	1,347,004.81	1,271,391.48
应收款项融资	317,701.00	333,521.20	643,835.77	728,151.33
预付款项	513,331.96	352,462.34	264,003.65	551,940.44
其他应收款	110,556.07	118,406.50	94,313.30	92,033.76
存货	2,028,120.60	1,622,039.01	1,442,393.66	1,401,110.34
合同资产	779,042.43	697,553.58	619,693.59	467,78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055.30	137,803.62	204,142.58	-
其他流动资产	365,046.02	359,461.02	287,626.13	300,097.36
流动资产合计	**9,133,621.11**	**8,385,401.91**	**7,675,824.96**	**6,875,963.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90.00	3,090.00	3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09,073.73	92,563.84	79,046.92	116,07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18.97	19,959.34	30,277.94	30,77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7,581.08	352,743.04	391,446.74	394,040.54
投资性房地产	6,661.85	6,721.27	7,539.18	7,689.17
固定资产	8,613,152.19	8,222,313.65	7,264,845.36	5,776,118.47
在建工程	1,597,807.98	1,405,274.69	1,436,177.84	1,512,574.5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使用权资产	44,196.88	37,678.13	55,975.57	33,693.94
无形资产	1,324,671.92	1,310,199.51	1,157,778.92	1,183,166.21
商誉	26,037.20	26,037.20	12,964.11	12,964.11
长期待摊费用	296,272.07	301,893.79	187,827.63	101,85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017.64	240,768.17	173,217.51	159,89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928.92	357,687.78	686,908.96	828,59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6,510.42**	**12,376,930.40**	**11,514,006.67**	**10,157,437.05**
资产总计	**22,440,131.53**	**20,762,332.31**	**19,189,831.62**	**17,033,40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9,208.77	214,408.15	318,073.96	236,550.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078.20	27,031.74	19,286.39	5,102.85
应付票据	2,497,767.48	2,389,082.33	1,934,693.12	1,378,239.29
应付账款	2,925,875.59	2,602,076.95	2,165,565.52	2,093,875.80
合同负债	646,193.86	742,654.36	705,844.71	667,737.39
预收款项	40.12	79.59	46.80	3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72.2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37,718.77	167,719.00	159,060.44	162,159.41
应交税费	88,734.57	120,777.85	97,708.46	133,558.31
其他应付款	239,222.53	254,904.61	219,998.31	246,109.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2,455.79	684,318.46	608,717.61	656,313.62
其他流动负债	151,855.51	110,236.80	108,501.38	125,330.39
流动负债合计	**7,875,523.41**	**7,313,289.85**	**6,337,496.68**	**5,705,01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25,874.26	3,298,572.74	3,174,216.19	2,496,257.29
应付债券	240,273.19	136,376.86	130,345.05	-
租赁负债	40,232.09	30,510.38	31,315.87	24,388.47
长期应付款	601,746.76	623,456.00	435,532.84	502,877.57
预计负债	86,557.22	60,471.42	46,539.98	41,634.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34.57	83,328.59	83,622.23	97,282.63
递延收益	210,544.30	203,468.23	177,405.74	149,741.64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80.91	8,543.09	169.24	163.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0,543.30**	**4,444,727.31**	**4,079,147.14**	**3,312,345.41**
负债合计	**12,596,066.71**	**11,758,017.16**	**10,416,643.82**	**9,017,357.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279.26	505,279.26	505,271.00	388,546.57
其他权益工具	55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340,000.00
其中：永续债	55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340,000.00
资本公积	1,113,557.00	1,085,785.19	1,083,310.46	1,199,332.07
减：库存股	60,006.95	60,006.95	60,006.95	45,733.35
其它综合收益	-16,852.49	-83,424.94	-33,361.98	-2,798.60
专项储备	339,563.20	325,123.83	289,210.78	253,302.84
盈余公积	283,237.81	282,822.52	244,627.85	193,295.88
一般风险准备	25,373.47	25,373.47	22,773.50	21,134.48
未分配利润	4,690,867.19	4,263,035.88	4,004,450.33	3,422,59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1,018.48	6,743,988.27	6,256,274.99	5,769,674.61
少数股东权益	2,413,046.35	2,260,326.89	2,516,912.80	2,246,36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4,064.83**	**9,004,315.15**	**8,773,187.80**	**8,016,04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40,131.53**	**20,762,332.31**	**19,189,831.62**	**17,033,400.33**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298,848.59**	**9,786,655.19**	**9,820,643.96**	**9,600,317.80**
营业收入	7,291,763.70	9,778,219.10	9,812,348.37	9,588,674.67
利息收入	7,084.89	8,436.09	8,295.58	11,643.13
营业总成本	**6,800,031.19**	**9,112,540.09**	**8,123,596.94**	**6,784,870.84**
营业成本	5,959,836.41	8,005,953.45	7,110,771.07	5,888,335.79
利息支出	74.19	55.49	33.33	41.42
税金及附加	122,440.81	154,063.83	132,252.14	140,428.33
销售费用	231,046.60	310,625.11	281,204.25	229,177.5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258,591.13	363,345.53	347,014.26	311,690.48
研发费用	116,300.14	135,430.47	128,361.20	127,700.57
财务费用	111,741.90	143,066.21	123,960.69	87,496.72
其中：利息费用	113,626.70	159,135.12	151,779.58	144,517.82
利息收入	18,500.55	33,090.32	37,760.16	30,328.53
加：其他收益	61,522.60	98,910.56	86,132.74	40,274.42
投资净收益	32,390.49	74,819.22	16,119.43	15,26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36.02	7,892.23	11,407.03	12,353.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04.48	-8,677.92	-1,392.93	-1,223.9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60,757.02	-18,806.63	-2,210.73	-43,689.05
资产减值损失	-36,342.33	-355,964.45	-160,060.50	-64,914.42
信用减值损失	6,650.04	-1,347.88	58,488.43	-96,671.92
资产处置收益	2,592.99	15,670.64	-4,592.99	-1,048.13
营业利润	**726,388.20**	**487,396.56**	**1,690,923.39**	**2,664,666.06**
加：营业外收入	9,004.52	33,549.45	17,763.82	13,779.49
减：营业外支出	1,507.79	18,774.53	18,581.56	23,905.66
利润总额	**733,884.94**	**502,171.48**	**1,690,105.65**	**2,654,539.89**
减：所得税	160,434.02	142,379.45	280,801.99	369,249.09
净利润	**573,450.92**	**359,792.03**	**1,409,303.66**	**2,285,290.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3,590.71	10,652,461.21	10,917,080.19	10,203,660.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03.60	8,104.00	8,132.75	11,77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008.08	151,323.00	90,279.73	94,036.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23.15	331,650.17	349,041.09	191,065.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305.47	3,302.1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1,625.54**	**11,144,843.87**	**11,367,835.94**	**10,500,539.0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9,259.05	7,872,501.35	6,794,276.51	6,218,831.3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18.66	-	-	12,011.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60	57.05	34.83	4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078.57	759,592.84	648,857.22	543,34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608.51	611,397.55	865,899.89	1,128,06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811.38	606,369.52	477,559.86	423,07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0,555.76**	**9,849,918.31**	**8,786,628.32**	**8,325,36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69.77**	**1,294,925.56**	**2,581,207.63**	**2,175,17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839.41	506,923.76	264,558.25	732,616.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32.23	20,460.34	19,918.09	17,03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22.30	22,656.58	1,068.67	1,697.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94.59	155,497.39	31,498.61	19,856.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79.85	33,101.31	11,946.72	20,35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968.38**	**738,639.38**	**328,990.34**	**791,56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7,774.79	1,695,737.78	1,890,379.09	1,946,33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2,236.71	560,033.75	167,412.76	1,119,076.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529.99	38,333.5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82.89	6,613.91	4,890.82	4,14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0,694.38**	**2,278,915.43**	**2,101,016.17**	**3,069,55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726.00**	**-1,540,276.05**	**-1,772,025.83**	**-2,277,99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500.00	316,034.19	155,313.39	64,256.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500.00	65,900.05	955.48	1,436.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5,743.83	2,334,381.94	2,883,606.03	1,562,225.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05.70	222,431.59	155,735.80	150,962.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99,740.00	139,084.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3,449.53**	**2,972,587.72**	**3,333,740.13**	**1,777,444.62**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9,013.36	1,830,287.91	2,159,923.10	1,429,796.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923.00	301,608.94	660,339.19	483,07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751.55	60,813.20	72,354.82	91,73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25.45	571,518.35	408,567.63	284,3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161.81**	**2,703,415.20**	**3,228,829.91**	**2,197,18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287.72**	**269,172.52**	**104,910.21**	**-419,735.9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953.47**	**-4,947.74**	**64.73**	**9,35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8.02**	**18,874.29**	**914,156.73**	**-513,198.5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4,697.54**	**2,132,210.89**	**1,218,054.16**	**1,729,244.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9,375.55**	**2,151,085.18**	**2,132,210.89**	**1,216,045.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421.35	377,835.56	439,292.57	514,77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44.81	96,066.47	133,070.70	110,616.85
应收票据	21,064.54	51,799.06	20,262.10	20,992.72
应收账款	489,806.59	446,141.57	344,130.92	271,062.09
应收款项融资	29,116.15	22,022.95	17,882.53	29,507.86
预付款项	86,284.48	99,258.33	94,387.00	178,891.13
其他应收款	597,008.59	593,193.27	512,743.70	368,364.63
存货	188,791.71	158,617.00	141,991.16	155,265.59
其他流动资产	39,856.19	34,607.63	27,568.86	46,430.81
合同资产	391,790.26	251,984.15	269,440.22	194,15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37,803.62	197,136.56	-
流动资产合计	**2,590,784.67**	**2,269,329.61**	**2,197,906.30**	**1,890,054.7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38,058.52	45,353.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40.49	4,340.49	1,039.46	1,114.66
长期股权投资	3,031,716.74	2,933,154.83	2,697,296.12	2,403,894.4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954.69	58,295.19	72,038.45	188,862.96
固定资产	269,474.43	293,791.25	278,480.84	284,078.44
在建工程	9,543.87	4,753.21	10,373.24	7,968.24
无形资产	52,392.63	52,043.12	53,332.69	50,562.64
长期待摊费用	237.21	282.02	407.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42.25	36,408.48	31,775.85	23,19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87.80	3,315.13	147,353.40	386,17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9,890.09**	**3,424,442.25**	**3,337,451.69**	**3,345,859.97**
资产总计	**6,080,674.76**	**5,693,771.85**	**5,535,358.00**	**5,235,914.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67.91	96,007.67	289,913.63	247,53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51.61	19,465.79	9,028.38	467.84
应付票据	425,619.47	331,904.15	224,944.56	185,104.85
应付账款	496,176.76	374,988.74	414,640.46	381,154.65
合同负债	125,814.88	173,033.33	95,467.83	116,326.58
应付职工薪酬	3,893.00	14,904.01	16,810.81	14,505.08
应交税费	665.39	253.18	544.11	734.12
其他应付款	309,255.63	499,831.15	657,635.47	864,86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197.00	170,443.48	231,633.17	238,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9,170.52	12,735.48	10,113.04	9,819.33
流动负债合计	**1,994,412.17**	**1,693,566.97**	**1,950,731.46**	**2,058,71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1,023.00	882,415.00	874,645.00	413,100.00
应付债券	151,477.31	51,157.26	50,707.7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18.70	7,846.72	15,192.68	21,643.2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552.05	15,377.06	16,004.27	13,834.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771.05**	**956,796.04**	**956,549.70**	**448,577.33**
负债合计	**2,693,183.22**	**2,650,363.01**	**2,907,281.15**	**2,507,29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279.26	505,279.26	505,271.00	388,546.57
其他权益工具	55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340,000.00
资本公积金	1,025,063.10	1,025,063.10	1,041,604.93	1,150,533.87
减：库存股	60,006.95	60,006.95	60,006.95	45,733.35
其它综合收益	19,719.44	-2,646.69	33,731.89	59,763.23
专项储备	2,132.87	1,665.90	1,273.02	941.39
盈余公积金	278,129.32	278,129.32	239,934.66	188,602.69
未分配利润	1,067,174.50	895,924.91	666,268.29	645,96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7,491.54	3,043,408.84	2,628,076.84	2,728,623.6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7,491.54**	**3,043,408.84**	**2,628,076.84**	**2,728,62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0,674.76**	**5,693,771.85**	**5,535,358.00**	**5,235,914.74**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76,945.14**	**1,362,042.81**	**1,311,525.82**	**1,017,062.72**
营业成本	**1,126,026.02**	**1,166,360.63**	**1,097,254.90**	**879,248.18**
税金及附加	3,738.58	9,196.88	4,801.83	4,449.92
销售费用	31,048.93	49,658.06	36,581.60	27,947.84
管理费用	50,147.79	73,503.22	76,553.79	60,848.50
研发费用	7,171.76	10,260.31	10,920.18	7,248.94
财务费用	21,337.40	14,032.83	9,355.80	-22,995.10
其中：利息费用	24,797.04	44,299.81	44,843.01	38,747.55
利息收入	12,274.11	27,231.17	33,577.56	28,750.87
加：其他收益	8,325.55	15,650.70	10,630.43	5,573.50
投资净收益	251,437.43	363,191.70	477,120.02	307,07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9,995.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632.50	-1,015.18	-177.90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728.52	5,081.54	-39,567.13
资产减值损失	-1,239.27	-1,800.52	-2,560.75	-2,432.95
信用减值损失	-2,214.44	-17,696.99	-46,360.59	-23,455.47
资产处置收益	680.86	34.91	-90.21	-13.91
营业利润	**301,097.29**	**383,682.15**	**519,878.18**	**307,494.94**
加：营业外收入	1,267.56	3,086.53	2,742.26	1,614.25
减：营业外支出	196.77	3,374.22	1,130.37	4,120.33
利润总额	**302,168.08**	**383,394.45**	**521,490.07**	**304,988.86**
减：所得税	5,550.27	1,447.81	8,170.36	-10,073.67
净利润	**296,617.81**	**381,946.64**	**513,319.71**	**315,062.53**
持续经营净利润	296,617.81	381,946.64	513,319.71	315,062.53
加：其他综合收益	22,366.14	-36,378.59	-26,031.34	-27,654.89
综合收益总额	**318,983.95**	**345,568.06**	**487,288.37**	**287,407.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130.08	1,525,820.07	1,268,387.00	1,052,743.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90.53	16,799.32	13,935.02	17,04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10.12	280,590.43	264,646.99	367,84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630.73**	**1,823,209.82**	**1,546,969.01**	**1,437,63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291.47	1,289,534.61	1,098,156.75	923,06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76.11	97,157.13	87,040.06	74,49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33.37	35,457.35	30,994.44	30,42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20.13	580,922.68	619,824.37	88,38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721.07**	**2,003,071.76**	**1,836,015.62**	**1,116,3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09.66**	**-179,861.94**	**-289,046.61**	**321,26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170.03	225,316.04	250,366.79	591,429.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333.80	368,120.63	478,649.52	268,29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53	123.08	138.62	4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08.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169.35**	**593,559.74**	**729,154.93**	**860,13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89.55	28,461.12	16,538.90	15,54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660.00	232,713.50	415,546.77	1,175,536.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999.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49.55**	**314,174.02**	**432,085.67**	**1,191,07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219.80**	**279,385.72**	**297,069.26**	**-330,94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250,134.14	154,357.91	62,819.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9,750.10	894,703.68	1,835,867.13	542,809.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100.59	18,665.98	7,131.3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850.69**	**1,163,503.80**	**1,997,356.43**	**605,629.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248.36	1,089,749.69	1,289,222.47	537,785.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270.34	146,092.99	484,418.95	274,15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090.86	100,000.00	308,521.02	122,73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609.56**	**1,335,842.68**	**2,082,162.44**	**934,671.4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58.87**	**-172,338.88**	**-84,806.01**	**-329,042.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12.08**	**-3,133.84**	**1,369.98**	**3,69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558.51**	**-75,948.93**	**-75,413.38**	**-335,023.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92.57**	**436,841.50**	**512,254.88**	**847,278.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451.08**	**360,892.57**	**436,841.50**	**512,254.88**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244.01	2,076.23	1,918.98	1,703.34
总负债（亿元）	1,259.61	1,175.80	1,041.66	901.74
全部债务（亿元）	734.77	674.98	618.52	477.25
所有者权益（亿元）	984.41	900.43	877.32	801.60
营业总收入（亿元）	729.88	978.67	982.06	960.03
利润总额（亿元）	73.39	50.22	169.01	265.45
净利润（亿元）	57.35	35.98	140.93	22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1.01	39.38	103.86	15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4.84	41.35	107.03	158.8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1.11	129.49	258.12	217.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8.67	-154.03	-177.20	-227.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9.13	26.92	10.49	-41.97
流动比率	1.16	1.15	1.21	1.21
速动比率	0.90	0.92	0.98	0.96
资产负债率（%）	56.13	56.63	54.28	52.94
债务资本比率（%）	42.74	42.84	41.35	37.32
营业毛利率（%）	18.27	18.12	27.53	38.5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25	10.17	1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4	18.41	3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3	17.86	33.14
EBITDA（亿元）	-	127.91	234.60	324.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8.95	37.93	67.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53	14.59	2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5	6.44	7.49	7.49
存货周转率	3.27	5.23	5.00	4.95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3URAA3B0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URAA3B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 XYZH/2025URAA3B0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其中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十六）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URAA3B00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URAA3B00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5URAA3B02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8.83亿元、107.03亿元、41.35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2.40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94%、54.28%、56.63%和56.13%，总体较为稳定。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5,172.31万元、2,581,207.63万元、1,294,925.56万元和611,069.77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0,500,539.01万元、11,367,835.94万元、11,144,843.87万元和8,721,625.5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8,325,366.70万元、8,786,628.32万元、9,849,918.31万元和8,110,555.76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不适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6 年 1 月 21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储架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

2、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 2026 年 2 月 6 日审议，同意发行人储架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

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

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

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

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

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中信证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

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

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

风险意识。

（11）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

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

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国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2 月 11 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 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 105 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严要求、高标准”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切实整改，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并向深圳人行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后续将在本次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2）2022 年 12 月 13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 号），认为公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已积极敦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并复核公司存量项目的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

（3）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系统部署了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整体建机制、逐项抓落实”的原则切实整改，完善加强了薪酬考核管理、内部问责机制、项目内控跟踪落实、内核员工独立性及廉洁从业管控等，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内部管理体系和执行情况，推动投行业务质量提升，并已向深

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4）2024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 年 6 月 27 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推荐的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对照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系统性修订投行业务制度、总结修订执业标准和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质量把关工作、加强业务培训。

（5）2024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和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 5 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 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 1.2 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已经组织修订发布《固收发行业务尽职调查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规则》等多

项内规，并结合业务实际强化了执行。现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6）2024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完善了股票质押业务黑名单管理、尽职调查以及延期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纾困产品投资比例要求；加强私募子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进度并完善合作方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规范开展交易业务、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确保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机制执行到位，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7）2024 年 5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公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对函件提及相关事项，已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奥普特纠正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对奥普特董监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现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此外，国信证券投行事

业部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将严格要求项目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严格督导企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8）2024 年 05 月 10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利尔达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事业部积极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人员结合最新的行业政策文件、监管机构会议精神，对利尔达案例进行学习，研究分析该事项的过程及原因、反思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后续在其他项目保荐过程中，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公司将以此事项为鉴，全面提升投行人员的风险认识、加强业务人员的行业研究、风险判断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9）2024 年 07 月 05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一是积极清理主动管理不足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终止清算工作；二是针对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格估值，并按要求进行估值调整，目前

均已完成净值化整改；三是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提供便利的个别产品已经完成终止清算工作，并且已建立相关防范机制；四是对于授权不审慎、评级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不足等问题均已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完善，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10）2024 年 8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就利尔达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1）2024 年 10 月 18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2）2024 年 12 月 27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

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注册与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57703541Y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年以来，国开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2018年至2019年7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的规定。

（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

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6650364G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年以来，中银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号）》（以下简称“《决定》”），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2023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号）》（以下简称“《决定》”），2023年7月河北监管局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员工自2016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二、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三、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四、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

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3）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发现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原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4）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职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5）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

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期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6）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91 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8）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中银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2022 年以来，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

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 年 4 月 2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2 月 2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担任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 84XQ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

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

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8.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本次发行 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可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2022 年以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5 月 19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6 月 10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

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 年 7 月 11 日，信永中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信永中和因 34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3 次。

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2024 年年报审计报告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崔艳秋、马艳，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崔艳秋、马艳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信永中和除上述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律师事务所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和经办律师的《律师执业证》连续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的年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可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

情形。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罚款、警告、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等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3、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已注册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含基金出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发行人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无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现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和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的情况。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的重要子公司[1]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特变电工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变压器、电抗器、电线电缆的制造、销售等，输电、供电互感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服务等	100.00	-	420.50	272.25	148.25	353.40	14.01
2	新特能源股	硅及相关高纯	64.43	0.09	816.81	585.82	230.99	212.13	-40.44

[1] 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 30%以上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份有限公司	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等							
3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及销售，火力发电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等	85.78	14.22	480.27	249.28	230.99	240.59	49.70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四大产业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88,674.67 万元、9,812,348.37 万元、9,778,219.10 万元和 7,291,763.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85,290.80 万元、1,409,303.66 万元、359,792.03 万元和 573,450.9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的净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多晶硅等产品销售均价下跌所致。若将来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6,118.47 万元、7,264,845.36 万元、8,222,313.65 万元和 8,613,152.1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91%、37.86%、39.60%和 38.38%；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2,574.57 万元、1,436,177.84 万元、1,405,274.69 万元和 1,597,807.9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88%、7.48%、6.77%和 7.12%。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对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需求萎缩、技术迭代导致现有生产设备效率低下或不再使用、在建工程项目延期等，

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110.34 万元、1,442,393.66 万元、1,622,039.01 万元和 2,028,120.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7.52%、7.81%和 9.04%，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且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输变电业务和煤炭业务的存货余额增长，以及未完工或转让的风能、光伏电站项目存货余额增长。未来期间，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仍可能保持较高水平，从而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已根据存货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公司所在的主要行业存在周期性需求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整体利润的风险。

4、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64,237.23 万元、1,479,835.06 万元、1,825,563.62 万元和 2,122,716.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7%、15.08%、18.67%和 29.1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及工程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存在部分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公司应收账款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扩张需要，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对营运资本的占用率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94%、54.28%、56.63%和 56.1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21 倍、1.15 倍和 1.16 倍，略有下降。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资信水平良好，授信额度充裕，并拟通过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或调整负债结构，但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发生授信额度收紧、融资成本提高等流动性风险。

6、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品种主要为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钢材、碳酸锂、成品油、多晶硅、黄金

等。公司在期货市场开展买入、卖出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价格及相应经营利润的目的，降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面临如下风险：（1）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行情急剧变化，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可能被强行平仓而带来实际损失风险；（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可能因行情急剧变化、投入金额过大资金不足带来的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5）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交易系统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风险。

7、多晶硅业务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受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持续低于销售成本，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虽然国家为推动光伏行业良性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措施，多晶硅市场价格有所回升，但是政策、指引在市场端的落地情况和长期效应暂时无法确定，如相关政策效果不达预期或力度不足，多晶硅市场价格可能仍处于低位、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开工率亦可能因为行业整体需求不足而无法改善，则发行人多晶硅业务可能会面临持续亏损甚至多晶硅相关资产产生减值的风险。

8、自营新能源电站运营及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并网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累计装机容量约为 4.25GW，相关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整体运行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少量自营新能源电站因补贴下降甚至取消、当地新能源消纳不足导致上网电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引起结算电价下降等因素导致相关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发行人已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未来，如上述因素导致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的经营业绩下降，或者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

发行人自营新能源电站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甚至相关资产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电力市场化交易、煤电低碳化改造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宏观经济风险加剧，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中国加速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产业转型升级迈出新的步伐，新进入者以及原有竞争对手通过混改、整合，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国际市场方面，具有资质的大型企业不断“走出去”，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产品出口业务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上述国内外市场影响因素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以人民币为功能性货币开展业务。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有较大差异，此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履行外汇义务的能力。公司境外收入具备一定规模，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铅、工业硅、氧化铝、塑料、成品油等；工程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及工程建设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受经济周期波动、市场供求以及投机炒作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存在剧烈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客户信用风险

当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可能存在公司客户信用风险增加，给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冲击。

6、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推行产能布局全球化和市场销售全球化，在全球目标市场开发、建设、销售，并在塔吉克斯坦、印度等国家设立了生产经营性主体，其中正在建设的阿玛利亚水电站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公司还面临境外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国家信用变化风险，可能造成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失败、资产失控、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等不利后果，从而导致公司境外经营遭受损失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性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力资源造成损害，导致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较为重视企业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已经建立起《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其他一些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涵盖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事、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使公司可预见的经营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安全性以及经营的效率。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如果这一内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并得以良好地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2、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业务形成了相互呼应、互为依托、互为支撑的产业链群，业务领域涉及变压器、电线电缆、新能源、煤炭等多个行业。多行业、多地域、多层级的管理不但受产业政策、地方投资与税收政策、海外政治与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而且还受公司自身管理模式、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企业文化等因素的影响。这在客观上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人员与业务协调、资源配置、财务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时提高管理水平，以应对公司管理层级较多与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输变电行业与电力工业投资政策紧密相关，因双碳目标实施，电力投资处于高景气状态，带动了输变电装备制造需求旺盛。公司长期在国内外经营输变电相关业务，如果国家根据电力工业发展格局、环境政策、能源战略、经济发展等因素对“一带一路”顶层战略、电力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作出调整，投资规模降低、速度放缓，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新能源产业作为解决我国能源需求缺口的重要可再生能源，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目前，国家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抑制光伏产能过剩及重复建设，引导产业的正常发展。如果未来我国对如光伏电站、风能电站建设及光伏、风能发电并网等支持政策进行调整，这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行业相关企业的发展，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利率的波动将给公司债券带来一定的价值波动风险。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

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合计金额 2,995.02 万美元，占比极小。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1）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7,990.51 万元、-1,772,025.83 万元、-1,540,276.05 万元和-1,386,726.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出态势且规模较大。主要系因业务发展，相关产业项目投资支出持续较大。相关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贴合，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扩大开展，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经核查，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8.53 亿元、140.93 亿元、35.98 亿元和 57.35 亿元，呈波动持续下滑态势，主要系发行人高纯多晶硅产品销售均价大幅下降、煤炭销售均价有所下降所致。发行人在多晶硅、煤炭市场低迷的情况下，仍旧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净利润水平，且自身输变电业务仍旧稳定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发行人自身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3）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开展，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的综合偿债能力影响可控。具体分析如下：

母公司财务状况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的总资产为 6,080,67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87,491.54 万元，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6,945.14 万元，净利润 296,617.81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1,152,876.95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 93,067.9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308.73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万元、长期借款 521,023.00 万元、应付债券 151,477.31 万元。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80,679.98 万元，占比为 50.37%；1 年以上（不含 1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72,196.79 万元，占比为 49.63%。考虑到发行人当前总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可借助经营性现金流、银行贷款、债券融

资等多种渠道确保各项到期债务按时还本付息，偿债压力总体可控。

对下属子公司控制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 36 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人员任免及业务经营进行运营管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金 23,804.88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无其他受限资金；资金往来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97,008.59 万元，主要供下属子公司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子公司分红方面，根据公司收益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是将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一年）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形式和分配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金后的利润原则上按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子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年度实现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的 50%，各子公司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合计收到子公司分红 1,310,284.27 万元。

综合来看，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充分控制下属并表子公司，且发行人资本实力基础雄厚、传统主业具有较强获现韧性，公司再融资空间充足，整体债务压力依然可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故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不大。

（十一）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注册阶段非专项品种。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适用一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

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公司债券承销、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相关自律规则的通知》中《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第七条 主承销商对于普通注意义务事项应履行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一）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二）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

（三）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四）通过访谈、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若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进一步了解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

（五）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其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

国泰海通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国泰海通在尽调过程中全面阅读了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2023、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履行了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二）国泰海通获取了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文件及核查其受处罚情况，对其胜任能力进行判断，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具有相应胜任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履行了结合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说明或相关文件，判断其是否具有相应胜任能力的尽职调查程序；

（三）国泰海通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沟通，获取了访谈文件，对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

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进行判断，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判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的尽职调查程序；

（四）国泰海通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沟通，并获取访谈文件、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对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进行了解，不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情况。履行了通过取得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或相关文件等方式，了解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和获取的核查资料情况，若存在核查程序缺失、核查范围受限或关键核查资料缺漏的，进一步了解其采取的替代措施及替代措施的有效性的尽职调查程序；

（五）国泰海通在尽调过程中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获取相关底稿，出具了核查意见及相关分析记录，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够有效支持出具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保持职业怀疑、运用职业判断进行分析，或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印证，评估其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否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尽职调查程序。

综上，国泰海通认为，审计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专业意见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够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如有）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
立项评审结果：不适用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

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输变电设备销售、新能源配套和煤炭销售业务。其中，2022 年发行人多晶硅产能扩张，随着光伏产业下行和多晶硅产能过剩，导致多晶硅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报告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大幅下滑，未来需关注发行人抗周期风险能力，请结合多晶硅行业政策、整体产能、产量、下游需求及公司经营规划等，情景假设分析多晶硅业务对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回复：

（1）行业概况及行业政策

多晶硅行业是光伏产业的核心原材料环节，上游以工业硅为主要原料，中游通过改良西门子法或硅烷流化床法等工艺生产多晶硅，产品形态包括块状硅和颗粒硅，均可满足下游生产需求。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多晶硅生产国，行业集中度较高，产量和产能均占全球九成以上。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光伏和半导体行业，其中光伏行业是多晶硅的主要消费领域，随着全球对可再生能源需求的增加，光伏行业迅速发展，推动了多晶硅需求的增长。然而，多晶硅行业也面临着产能过剩、国际贸易政策不确定性等挑战。

近年来，中国多晶硅行业经历了从高速扩张到结构优化的深刻转型：

2021 年全球光伏装机量突破 170GW，同比增长 30%，而多晶硅因扩产周期长，产能未能同步跟进，全年供需缺口达 15 万吨。多晶硅价格大幅上涨，供不应求。

2023 年至 2024 年，前期规划的多晶硅产能集中释放，全球光伏装机增速放缓，供需关系从“缺口”转为“过剩”。为抢占市场份额，头部多晶硅企业开启价格战。

2024 年 7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2025 年以来，“反内卷”各项政策开始发力。2025 年 7 月初，工信部召集 14 家光伏企业及协会座谈，明确要求依法治理低价竞争、推动优质增效。8 月 19 日，工信部等六部委再次联合召开光伏产业座谈会，强调要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严禁低于成本倾销等。

2025 年 9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公布了《硅多晶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征求意见稿，将多晶硅 1 级能耗标准从 5kgce/kg 收紧至 4kgce/kg（颗粒硅为 3.6kgce/kg）。据硅业分会估算，新国标实施后，全国将有约 110 万吨产能（占现有产能 31%）因无法达标而被淘汰。

2025 年 12 月 9 日，多晶硅产能平台“光和谦成”正式成立，致力于行业自律 + 市场化减产。

2026 年 1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副司长邢翼腾表示，2025 年，我国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有效提升，供需总体宽松，多项重要政策举措密集出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基础持续夯实，助力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行业有序发展成效显著。深入推进光伏行业“内卷式”竞争综合整治，2025 年底多晶硅、硅片价格分别达到 53.86 元/千克、1.329 元/片，较年度最低点分别提高 52.0%、35.6%。

整体来看，目前多晶硅行业处于产能过剩、供给侧改革、行业向龙头企业集中的趋势。

（2）产能、产量及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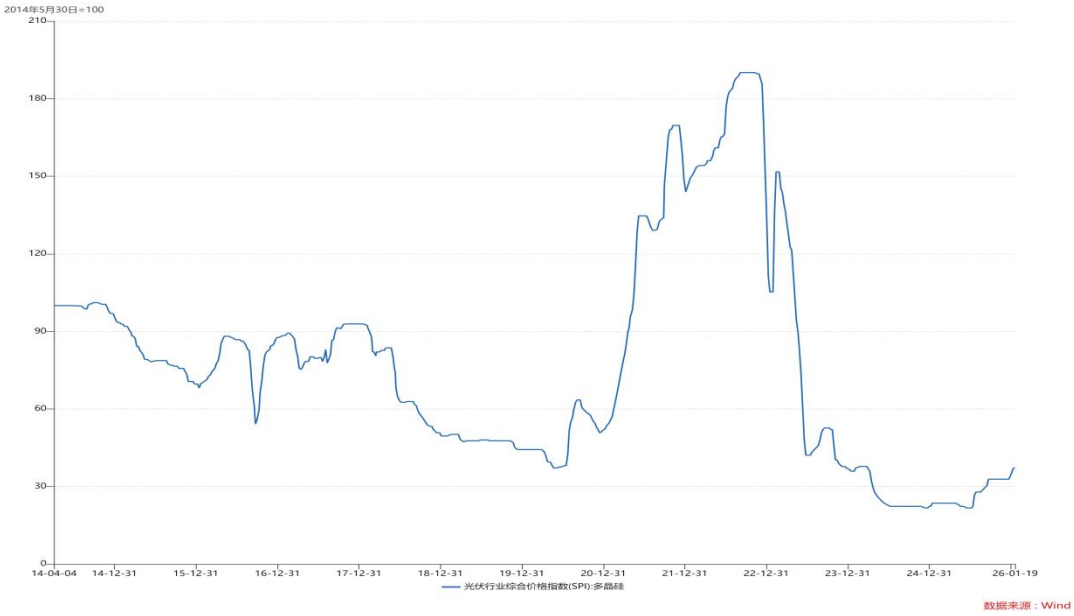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多晶硅生产国，多晶硅产能和产量均占据全球主导地位。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调查显示，2024 年中国多晶硅产量约为 182 万吨，同比增长 23.6%。截至 2024 年底，多晶硅产能已达到 286.83 万吨，产能利用率 64.25%。2025 年以来，受益于反内卷政策，多晶硅产量大幅下降。据硅业分会统计。2025 年全年多晶硅产量约 131.9 万吨，同比减少 28.4%。根据各硅料企业排产计划，预计 2026 年 1 月份国内多晶硅产量在 10.6 万吨左右，环比下降约 5%，对多晶硅价格回暖有一定支撑作用。

目前，多晶硅行业集中度高，2024 年前五企业市场份额占比接近 70%。其

中，通威股份排名第一，产能占比达 25%。其次分别为协鑫集团、大全能源、新特能源（特变电工子公司）、合盛硅业，产能分别占比 15%、11%、10%、6%。

目前，特变电工拥有 30 万吨/年先进产线，为应对多晶硅价格持续低迷的市场状况，公司结合经济性测算和检修、技术改造计划，自 2024 年中期起，公司逐步对部分生产线检修改造和有序减产控产，在检修改造期间对相关产线各项生产设备进行全面系统性排查、检修，开展针对设备、工艺技术、数字化控制等方面的节能、提质、降本技术改造，使复产后产品成本更低、质量更优。2024 年公司实现多晶硅产量 19.88 万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产能利用率约为 66%。

多晶硅综合价格指数走势



受多晶硅行业供需失衡影响，2024 年多晶硅价格非理性下跌，多晶硅市场价格自 2024 年 4 月起已跌破多晶硅生产企业的成本且持续低位运行，多晶硅行业处于全面亏损状态。但随着 2024 年下半年以来光伏“反内卷”政策的推进，多晶硅市场价格近期有所回升。

（3）下游需求

多晶硅下游行业长期需求仍然旺盛。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可再生能源报告》，预计 2026-2030 年全球光伏装机预测为 480-620GW/年，CAGR 增长率为 8.5%，对应的多晶硅需求在 150-200 万吨/年。

2026 年 2 月 5 日，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于北京举办光伏行业 2025 年发展回顾与 2026 年形势展望研讨会，会上预计 2026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规模为 500 至

667GW，中国新增光伏装机规模为 180 至 240GW。更长时间来看，预计“十五五”期间（即 2026 年至 2030 年），全球年均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为 725 至 870GW，中国年均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为 238 至 287GW。初步换算十五五区间多晶硅需求在 180-220 万吨/年。

由上文可知，中国为多晶硅世界上主要的供应商，截至 2024 年底，多晶硅产能已达到 286.83 万吨；新国标实施后，全国将有约 110 万吨产能（占现有产能 31%）因无法达标而被淘汰，发行人多晶硅产线为目前符合要求的先进产线；淘汰后十五五期间多晶硅供需有望动态平衡。总体来看，未来多晶硅需求相对固定，反内卷等供给侧改革对多晶硅价格影响更为重要。

（4）经营规划方面

受多晶硅供需失衡及行业内卷叠加影响，多晶硅产品价格跌破成本且持续低位运行，为更好地应对多晶硅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公司逐步对部分生产线进行技改及检修工作，阶段性有序减产控产，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客户服务，2024 年度公司高纯多晶硅实现产量 19.88 万吨，实现销量 19.92 万吨，相对平衡。公司将以效益、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科学制定生产计划，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设备及工艺数智化水平，降控成本，提升质量；灵活运用期货、现货市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新能源产业的主要产品为多晶硅，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能	22.50	30.00	24.17	13.87
产量	5.94	19.88	19.13	12.59
销量	5.48	19.92	20.29	10.67
产能利用率	**26.40%**	**66.27%**	**79.15%**	**90.77%**
产销率	**92.26%**	**100.20%**	**106.06%**	**84.75%**

2023 年，发行人多晶硅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准东、内蒙分别新建的 10 万吨/年产线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导致产能未完全释放。

2024 年起，发行人多晶硅业务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因为 2023 年下半年起多晶硅价格开始下跌，2024 年下半年为应对多晶硅价格低迷的市场状况，发行人结合下游订单、经济性测算和检修、技术改造计划，对部分生产线检修改造和

有序减产控产，使得产能未充分利用。

目前发行人暂无产能增加几乎。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行业前几大主体，均是以战略合作形式合作，关系较为稳固，虽相对比较集中，但分布较为均衡，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公司将积极配合国家政策调控和行业自律引导，探索解决方案；同时围绕多晶硅生产提质、降本、增效开展工作，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数智化水平，强化精益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5）情景假设分析

假设前提：

1） 未来发行人多晶硅产量以 2024 年产量 19.88 万吨为准，且产销平衡；

2） 目前光伏龙头企业多晶硅在产产能现金成本呈现下降态势，审慎估计未来多晶硅生产成本与 2024 年相同；

基于上述假设，在不同毛利率下对发行人多晶硅业务进行压力测试：

单位：亿元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70%	59.61	101.33	-41.72
-50%	67.55	101.33	-33.78
-30%	77.95	101.33	-23.38
0%	101.33	101.33	0
5%	106.66	101.33	5.33
10%	112.59	101.33	11.26

极端条件下，若多晶硅业务进一步毛利率下降为-50%、-70%，在保持产量不变的前提下，发行人毛利润预计承压-30 亿元至-40 亿元，在 2024 年财务数据基础上对发行人合并利润的进一步侵蚀为-10 亿元至-20 亿元（由上文可知 2024 年多晶硅毛利率为-30%左右）。2024 年，该业务经营主体新特能源净利润为-39.05 亿元，多晶硅业务对该主体影响较大，但 2025 年上半年新特能源净利润已大幅回暖至-2.56 亿元；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36.38 亿元，2025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已回暖至 60.03 亿元，在极端条件下扣除上述利润的进一步侵蚀后仍可保证净利润为正。

上述假设较为极端，从目前真实情况来看，第一，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多晶硅资产减值）分别为-35.62 亿元、-3.63 亿元，

近一期已有大幅好转；第二，多晶硅价格 2025 年以来已有所回升；第三，2025 年 9 月，特变电工在互动平台上回复公司多晶硅在产产能第二季度现金成本为 3.08 万元/吨。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统计数据，2025 年 9 月 3 日，n 型复投料成交均价 4.90 万元/吨，n 型致密料成交均价 4.57 万元/吨，n 型颗粒硅成交均价 4.80 万元/吨，均高于发行人多晶硅现金成本。

综合来看，未来发行人多晶硅业务预计有所回暖。2025 年三季度，发行人净利润已回升至 57 亿元，较 2024 年全年净利润 36 亿元有大幅增长。

2、2018 年以来，国家开始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2022 年，发行人部分风能、光伏电站项目的电价补贴被取消，2023 年收回部分补贴，未来需关注国家电价补贴的实际到位情况，请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弃电情况，报告期内国补退坡对发行人风能、光伏电站运营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并结合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风电和光伏发电整体市场容量及趋势，分析发行人风能、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业务的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及盈利能力的变化；

回复：

（1）弃电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弃电率维持在 7%左右，相对稳定。

年份	发电量（万千万时）	上网电量（万千万时）	弃电率（%）
2022	2,327,758.26	2,158,663.17	7.26
2023	2,468,685.79	2,293,016.22	7.12
2024	2,609,788.91	2,424,218.23	7.11

（2）可持续性及盈利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发电收入分别为 451,405.90 万元、427,755.05 万元和 560,325.63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59,785.16 万元、214,310.27 万元 306,384.26 万元，逐年增长。毛利率分别为 57.55%、50.10%、54.68%。

1）补贴退坡方面，2024 年度，发行人发电业务国补金额为 68,120.18 万元，发行人存量项目补贴年限一般为 20 年，补贴退坡预计对增量项目有一定影响。极端条件下，以 2024 年为基准，若未来国补全部取消，则上述国补对发行人发电业务收入影响为 12%，对总收入的影响仅为 0.71%，影响较小。

2）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面，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

〔2025〕136 号）提出：深化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机制，健全电力市场交易体系，推动新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提升消纳能力。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以 2025 年 6 月 1 日为节点划分。

近三年，发行人市场化交易电力占比分别为 23.42%、39.52%、42.93%，市场化交易占比有所增加，但发电收入及毛利润逐年增加，且毛利率维持在 50%以上，整体来看市场化交易预计对发行人发电业务盈利影响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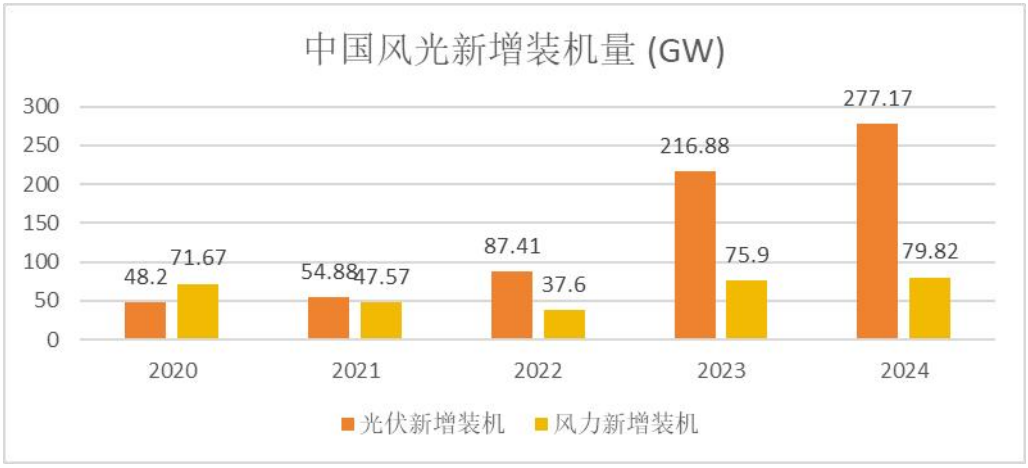
3）市场容量及趋势

受益于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及可持续性能源需求，风电、光电市场持续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风力及光伏发电数据来看，2020 年-2024 年，我国光伏及风力发电逐年增长，年均增长率达 38%。装机量整体也呈增长态势。

与整体市场相比，发行人发电业务市占率较低，服从整体产业趋势。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判断，目前全球已进入电气时代，电力需求增长速度将是整体能源需求的 2-3 倍，未来发电行业供不应求，新能源发电未来空间较大。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10 月，国际能源署（IEA）发布了 2024 年《世界能源展望》《可再生能源报告》。报告预测，在接下来的十年中，太阳能光伏将成为推动全球可再生能源迅速发展的核心力量。到 2030 年，全球新增的 5,500GW 清洁能源装机容量中，预计 80%将来自太阳能。基于现有的可再生能源政策，IEA 预测，未来几年中，地面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装机量几乎翻倍。到 2030 年，地面光伏的容量将从 917.1GW 增至 3,467.1GW，分布式光伏也将从 694.4GW 增至 2,353.5GW。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将由当前的 4,250GW 增至近 10,000GW。届时，结合核电的强劲助力，低排放能源将生产全球 1/2 以上的电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电、风能、光伏电站建设收入稳定增长，国补退坡、市场化交易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盈利性影响不大，风电、光伏装机容量预计将持续增长，为发行人发电业务提供长期市场空间，可持续性及盈利能力预计较有保障。

3、发行人及集团同时在资本市场上进行直接融资，需关注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和使用合规性，另请说明发行人及集团体系内在筹备的各项资本市场融资计划及进展，主要资金投向；

回复：

发行人为上交所知成熟发行人，资质极为优良，本次债券储架总额 5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发行人 2022-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83 亿元、107.03 亿元、41.35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40 亿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具备合理性。

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本次债券由中信建投牵头，后续分期确定牵头主承及受托管理人，若我司担任受托管理人，将积极依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督导。

发行人集团在报融资如下：

项目名称	品种	注册规模	资金用途	牵头主承	联席主承	目前进度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可续期公司债公开	可续期公司债公开	不超过 20 亿元	10 亿元借新还旧+10 亿元补流	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我司	封卷中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储架公司债公开	储架公司债公开	不超过 50 亿元（其中短期公司债不超过 20 亿元）	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	中信建投	中信、中金、国信、国开、中银、我司	牵头已申报，我司封卷加团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普通公司债公开	普通小公募	不超过 50 亿元	17 亿元借新还旧+3 亿元补流	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我司	封卷中

4、请对比行业公司，说明发行人在输变电领域的市场地位，下游电网建设的市场空间，并结合近期上游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分析输变电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具备稳定性；

回复：

（1）发行人为输变电领域龙头企业

近三年，发行人输变电板块业务收入（包括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输变电成套工程）分别为 2,792,910.38 万元、3,695,344.25 万元和 3,805,534.81 万元，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367,332.91 万元、519,594.55 万元和 588,006.33 万元，逐年增长。

发行人为输变电领域龙头企业，国内变压器行业第一股，输变电设备市场占有率超 30%，稳居国内第一；特高压变压器市占率达 45%，综合收入仅次于中国电气集团（央企，旗下上市公司众多）。变压器产业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有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BB、西门子等；线缆行业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有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等，除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余可比公司在输变电领域均逊色于发行人。

此外，为降低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品种主要为铜、铝、工业硅、氧化铝、钢材、多晶硅等。公司主要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控制原材料及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从而减少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2）电力行业下游需求巨大

目前受益于 AI、新能源等日益增长的国内外电力需求，发行人输变电下游电网建设空间巨大，发展质量。根据国家电网会议精神，2025 年国家电网公司将加大要素投入，全面提升电网发展质量。2025 年国家电网投资超过 6,500 亿元。根据南方电网会议精神，2025 年南方电网持续深化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强配电网规划建设和改造升级，统筹增强城市配电网坚韧性和巩固提升农村电网基础；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等。南方电网 2025 年将安排固定资产投资 1,750 亿元。我国电网、电源等领域投资保持高位稳定态势，电力装备制造业市场空间不断增大，特高压及主电网建设带动变压器、GIS、直流套管、电线电缆等核心设备、材料需求上涨；微电网、智能配电网等多种新型电网技术融合发展，催生新业态，推动输变电装备制造业及服务业向柔性化、智能化、集成化转型升级。

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2024 年世界能源展望》，预计到 2035 年，全球电力需求将达到 2200 太瓦时（TWh），预计 2023 年至 2030 年间，全球电网的年均投资额将大幅提升至 5,000 亿美元，并有望在 2030 年接近 8,000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达到 12.6%。全球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此外，2026 年 1 月 15 日，国家电网宣布，“十五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达 4 万亿元，较“十四五”时期增长 40%，以扩大有效投资带动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综合来看，发行人输变电领域下游需求巨大，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国内输变电签约额 273 亿元，同比增长 14%，2025 年上半年国际订单同比增长超 65%，近期中标了沙特为期 7 年、金额约 115 亿元的重大项目，预计未来 5 年发行人输变电业务盈利能力具备稳定性。

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预算数达 763.63 亿元，其中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预算数 282.80 亿元，几内亚共和国阿玛利亚水电站项目预算数 80.61 亿元，准东 20 亿 Nm3/年煤制天然气供煤项目预算数 170.31 亿元，未来资本支出规模巨大。请核实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未来资本支出压力、相关资金来源，并说明上述三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合作方、资金来源、运营模式和预期收益情况；

回复：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主体	合作方	资金来源	运营模式	预期收益
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	发行人	主要为自营	自有资金及借款	收益为光伏发电、风力风电收入，视项目情况出售	为新能源自持电站，非单一项目，不同项目收益预期不同
几内亚共和国阿玛利亚水电站项目	发行人	无	自有资金	水力发电收入，由几内亚国家电力公司支付（签署），并由几内亚共和国进行收入担保	内部收益率为 13.27%
准东 20 亿 Nm3/年煤制天然气供煤项目	发行人	无	自有资金及可转债（已申报）融资	煤制天然气的销售	预计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8%左右

（1）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为发行人在建的光伏及风力电站，后续用于发电自持或出售，发行人在电站立项前会进行严格的规划，从而保证项目内部收益率。并在持有期择机出售，从而回流成本。经公开发行人披露的投资项目公告，部分

新能源电站项目建设工期在 12 个月左右。

2024 年度，发行人光伏和风能电站开发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光伏和风能电站开发情况

单位：万元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2024 年度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2 个，1,855.45MW；分布式 43MW，共计 1,898.45MW	7 个，670MW	19 个，2,435.45MW；分布式 303.55MW，合计 2,739.00MW	1,980.00MW	282,089.35	27,611.06
风能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2024 年度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7 个，2,841MW	2 个，1,100MW	35 个，6,364.00MW	2,880MW	575,749.92	69,917.60

注：上述光伏、风能电站开发：期初、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包含已建成及在建的项目。

（2）2019 年 4 月 29 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几内亚阿玛利亚水电站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在几内亚共和国投资设立了阿玛利亚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阿玛利亚公司为主体投资 115,403 万美元建设阿玛利亚水电站。阿玛利亚水电站装机容量 300MW。该电站建设内容为：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坝身泄洪、坝式进水口、坝后背管、坝后式厂房等；配套建设 175km 电力外送线路及 18km 碎石道路。

（3）2025 年 3 月 30 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准东 20 亿 Nm3/年煤制天然气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控股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准能化工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准东 20 亿 Nm3/年煤制天然气项目，项目总投资 170 亿元。煤

制气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煤制气成套生产装置、变电站、控制室、化验室、综合办公楼等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装置、输煤储运系统、环保设施等。项目预计年转化原煤 579.74 万吨（其中燃料煤（沫煤）47.71 万吨，原料煤（碎煤）532.03 万吨），天然气产能 20.5428 亿 Nm3/a（其中 8.4 亿 Nm3/a 转换为液化天然气 LNG58.2672 万吨/年），同时生产副产品煤焦油、中油、粗苯、硫酸铵等。

（4）从行业企业来看，2022-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占总资产比重并未高于同业（国电南瑞及阳光电源 2024 年购买大额理财，导致当年数据波动较大）。

投资活动流出现金流（亿元）	2024	2023	2022	占总资产比例（%）
发行人	227.89	210.10	306.96	11-16%
中国电气	260.16	248.55	154.40	10-16%
国电南瑞	504.55	108.88	88.93	11-54%
阳光电源	808.66	273.65	143.39	23-70%
通威股份	804.92	789.19	369.82	25-40%

从未来资本支出来看，根据公开数据查询发行人 2026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占总资产比重未大幅高于行业情况，发行人资本支出计划具备合理性。

公司	2026 年资本支出（亿元）估计	占 2025Q3 总资产比例	核心投向	资产体量（2025Q3，亿元）
特变电工	约 150–200	约 6%–9%	特高压设备、多晶硅、煤炭资源、海外工程	2,355
中国电气	约 80–100	约 5%–6%	特高压一次/二次设备、配网、数字化、海外	约 1,800
国电南瑞	约 40–50	约 4%–6%	电网数字化、控制保护、储能、IGBT 封测	928
阳光电源	约 75–85	约 6%–7%	海外产能、储能、AIDC、研发	1,207
通威股份	约 220–280	约 12%–16%	硅料并购、电池/组件扩产、技改	2,013

数据：源于公开数据整理

7、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印度、塔吉克斯坦、阿马利亚等国均有海外投资，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对外担保中存在对安哥拉财政部的 2,995 万美元的担保，在国际形势多变的背景下，请说明发行人如何防范海外业务风险；

回复：

（1）发行人国际业务

公司致力于把中国先进的电力建设经验与世界分享，全球设立了百余个办事机构，高新技术产品已成功进入 90 余个国家和地区，并为五大洲 40 多个国家提供项目规划设计、系统集成、投融资、建设、智能设备、调试、运维服务一体化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为当地电力能源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赢得了信赖。

自 2003 年承接国际总承包工程以来，公司承建了多项国际重大工程项目，主要如下：

近年来，公司围绕“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推进海外发展战略，加强国际市场开拓，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不断稳步发展，承担了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孟加拉、老挝、赞比亚、肯尼亚、安哥拉等国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承建的塔吉克斯坦 500 千伏南北输变电工程、安哥拉 SK 输变电项目、塔吉克斯坦杜尚别二号火电厂先后被授予中国输变电工程质量荣誉奖——境外工程“鲁班奖”。蒙古国乌兰巴托—曼德勒戈壁 330kV 输变电项目荣获“蒙古国能源建设优质工程奖”、“最优秀总承包单位”等荣誉。

（2）安哥拉担保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中标安哥拉扎伊尔省供电项目，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 43,551.79 万美元，其中 15%为业主自筹资金，85%为出口买方信贷资金（由安哥拉财政部向项目银团贷款）。

根据项目银团对该笔贷款放款的管理要求，公司为安哥拉财政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995.02 万美元，担保期限至借款人（安哥拉财政部）的该项贷款本息被全部清偿之日止。2020 年 12 月，受国际油价下跌、流行疾病等影响，项目银团与安哥拉财政部调整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 2021 年-2033 年调整为 2023 年-2033 年，目前该项贷款未发生违约情况。且整体规模占发行人资产及收入比重极小，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3）风险防范

第一，发行人在海外投资前，会对所在国进行较为详尽的调查，一般要求所在国政治形势相对稳定，经济形势相对良好；公司持续做好境外政策和国际经济

形势研究，从政治、经济、法律等多个方面开展国际化风险排查，结合自身业务模式、战略规划等，加强风险管理和合规体系建设，积极应对国际化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二、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支持优势企业加快走出去的政策环境，积极采用合理的避险工具和产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通过选择合理币种结算、利用国际信贷等多种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第三，发行人海外投资项目一般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如几内亚水电项目由几内亚共和国进行收入担保；

第四，发行人部分海外投资项目考虑综合收益，如几内亚铝矿资源较为丰富，铝矿资源属于紧缺资源，发行人几内亚水电项目与铝矿矿权打包，综合战略收益较高。

8、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占总资产的比例远超行业其他公司，请说明相关资产占比过高的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涉及多元化业务经营，包括输变电行业、新能源行业、能源行业（煤炭等）等。公司拥有庞大的实体制造业产能（如变压器、多晶硅、煤炭等）以及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电站运营、煤炭等采矿权，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发行人可比企业固定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企业	主营业务板块	2024 年营业收入（亿元）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占总资产的比例（2024 年末数据、%）
发行人	电力设备、新能源、发电、能源、新材料	1,017.44	52.68
保变电气	电力设备	47.70	17.14
中国电建	电力项目总承包、新能源	6,345.52	37.84
中国能建	能源项目总承包、新能源	4,367.13	24.38
正泰电器	电力设备、新能源	645.19	21.90
三峡能源	新能源发电	297.17	70.85
金风科技	电力设备	566.99	34.65

上述可比公司各自业务与发行人有部分重合，但并非完全一致。其中，三峡能源主营新能源发电，相应电力资产规模较高，占比较高，可以侧面印证发行人发电等业务固定资产占比较高为行业特性。特变电工横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

煤炭及电力等多个重资产领域，特别是其作为世界级多晶硅和变压器制造商，以及拥有百亿吨煤炭资源量，必然导致厂房、生产线（固定资产）和采矿权（无形资产）规模巨大，具备合理性。

9、请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的原因，结合账龄变动等说明是否存在信用期拉长的情形，周转率水平和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合理；

回复：

（1）账龄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输变电板块应收货款以及新能源板块应收结算电费款项等。从上述板块收入增速来看，对应板块收入增速大于应收账款增速。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7.14 亿元、134.70 亿元和 169.20 亿元。报告期内电气设备产品、电线电缆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237.50 亿元、320.35 亿元和 380.55 亿元，板块收入增速大于应收账款增速。

从账龄来看，近三年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71%、76%、81%，不存在账龄拉长情况。

从 wind 财务比率对比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变动与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不利差异。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4 年报	2023 年报	2022 年报
特变电工	6.44	7.49	7.49
中位值	**3.15**	**3.91**	**3.92**
隆基绿能	6.21	12.64	14.67
宁德时代	5.57	6.30	7.58
东方电气	4.64	4.45	4.29
亿纬锂能	3.21	3.90	4.39
阳光电源	3.08	3.92	3.28
汇川技术	2.75	2.90	3.55
上海电气	2.63	2.47	2.63
思源电气	2.59	2.54	2.59
国电南瑞	1.98	2.08	2.15

（2）坏账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9 月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8,387.67	30,367.75	2.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1,960.31	8,598.02	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3,518.08	4,703.62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2,113.04	6,633.91	3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0,290.06	10,145.03	50.00
5 年以上	12,913.87	12,913.87	100.00
合计	**1,769,183.03**	**73,362.20**	
账龄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9,900.88	23,798.86	2.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5,596.99	7,279.85	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3,992.51	8,798.50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1,568.54	9,470.56	3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8,717.67	9,358.84	50.00
5 年以上	32,351.93	32,351.93	100.00
合计	**1,462,128.53**	**91,058.54**	**-**
账龄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99,270.34	17,985.41	2.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92,939.02	4,646.95	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83,812.09	16,762.42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5,969.04	10,790.71	3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5,272.39	7,636.20	50.00
5 年以上	43,058.97	43,058.97	100.00
合计	**1,170,321.85**	**100,880.65**	**-**
账龄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16,886.32	16,337.74	2.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69,064.38	8,453.22	5.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732.84	12,146.57	2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8,005.16	8,401.55	3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5,160.78	12,580.39	50.00
5 年以上	36,505.94	36,505.94	100.00
合计	**1,136,355.41**	**94,425.40**	**-**

根据会计政策，公司在计提坏账准备时，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及低风险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特变电工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以及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9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936.75	1.55	28,618.96	86.89	4,317.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9,779.31	98.45	93,916.52	4.49	1,995,862.79
其中：账龄组合	1,769,183.03	83.35	73,362.20	4.15	1,695,820.83
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320,596.28	15.10	20,554.32	6.41	300,041.96
合计	**2,122,716.06**	**100.00**	**122,535.48**	**-**	**2,000,180.58**
类别	**2024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810.26	1.63	23,548.98	79.00	6,261.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5,753.36	98.37	109,992.49	6.13	1,685,760.87
其中：账龄组合	1,462,128.53	80.09	91,058.54	6.23	1,371,069.99
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333,624.84	18.28	18,933.95	5.68	314,690.88
合计	**1,825,563.62**	**100.00**	**133,541.47**	**-**	**1,692,022.15**
类别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253.62	1.10	16,083.55	98.95	170.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3,581.45	98.9	116,746.71	7.98	1,346,834.74
其中：账龄组合	1,170,321.85	79.08	100,880.65	8.62	1,069,441.20
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293,259.59	19.82	15,866.05	5.41	277,393.54

合计	1,479,835.06	100.00	132,830.26	-	1,347,004.81
类别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167.57	6.02	87,949.26	99.75	218.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6,069.66	93.98	104,896.49	7.62	1,271,173.17
其中：账龄组合	1,136,355.41	77.61	94,425.40	8.31	1,041,930.01
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239,714.25	16.37	10,471.08	4.37	229,243.16
合计	1,464,237.23	100.00	192,845.75	-	1,271,391.48

报告期内，公司有 90%以上的应收账款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剩余应收账款划分为低风险组合。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计提比例同业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特变电工	隆基绿能	宁德时代	东方电气	亿纬锂能	阳光电源
1 年以内（含 1）	2	5	1	5	5	5
1－2 年（含 2 年）	5	10	5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30	20	30	30	30
3－4 年（含 4 年）	30	50	50	50	50	50
4－5 年（含 5 年）	50	80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特变电工坏账政策整体审慎，短账龄比例低于同业平均，主要系对电力设备板块优质客户（国家电网）的信心，符合业务结构与客户信用特征。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家和地方重点电力建设单位，应收账款主要为输变电板块应收货款以及新能源板块应收结算电费款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性强，项目建设单位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综合实力强，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上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总体上保持稳定，应收账款账龄未见持续增加，显示出公司应收账款较好的可收回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长，对手方主要为电力行业央企、国有企业及大型民企，资质良好，回款不确定性情况较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且已根据谨慎性的原则计提合理的坏账准备，因此

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新已 65 岁，请说明其预计退休时间以及未来公司的接班安排和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回复：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实际控制人暂无退休计划，由张新先生根据身体情况及个人意愿进行决策。若实际控制人退休，预计将聘用职业经理人进行经营，保证公司经营业绩。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　帅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 84XQ

证照编号：00000000202509100038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09　月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9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631592 84XQ

机 构 名 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 册 资 本：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